澳門中產階層現狀探索

研究報告

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港澳台研究中心
澳門中產階層研究課題組

目 錄

	前言	1
1	中產階層研究的概念和理論	8
	1.1 術語的迷思	8
	1.2 中產階層（級）研究的理論溯源	11
	1.2.1 二戰以前的中產階層（級）研究	11
	1.2.2 二戰以後的中產階層（級）研究	13
	1.3 既有的澳門中產階層研究回顧	16
	1.4 對劃分澳門中產階層的思考	20
2	澳門中產階層的基本狀況	24
	2.1 澳門中產階層的興起和發展	24
	2.1.1 澳葡時期—中產階層的興起	24
	2.1.2 特區建立初期—中產階層的徘徊	27
	2.1.3 博彩業開放—中產階層的擴大	29
	2.2 異質化的中產階層	30
	2.2.1 分化的老中產階層	31
	2.2.2 有限的新中產階層	32
	2.2.3 龐大的邊緣中產階層	36
	2.3 對當前澳門特區中產階層規模的粗略判斷	38
	2.3.1 規模判斷	38
	2.3.2 關於中產階層規模的討論	44

3	澳門中產階層生活狀況	48
3.1	家庭調查：民生視角下的中產階層生活	48
3.1.1	家庭調查概述	48
3.1.2	家庭收入與支出分析	51
3.1.3	家庭支出的財務模型	56
3.1.4	家庭調查的主要結論	60
3.2	民生政策與中產階層	62
3.2.1	就業	62
3.2.2	社會保障	65
3.2.3	住房	67
3.2.4	醫療	68
3.2.5	教育	70
3.3	不同中產階層的社會政策關注	73
3.3.1	老中產階層	73
3.3.2	新中產階層	80
3.3.3	邊緣中產階層	87
4	澳門中產階層與經濟-社會發展	89
4.1	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對中產階層的影響	90
4.1.1	博彩業龍頭與多元發展政策	91
4.1.2	小企業生存與發展空間	99
4.2	澳門中產階層對經濟-社會發展的影響	103

4.2.1 中產階層的擴大與社會穩定 103

4.2.2 中產階級的發展與產業結構調整 109

4.2.3 “80後”的困頓與青年發展政策 112

4.2.4 知識分子公共意識的凸顯與澳門政治秩序 114

4.3 社團社會中的中產階層 115

4.3.1 回歸前後澳門社團的變遷 116

4.3.2 社團與政府的關係 121

4.3.3 第三種聲音：新中產的價值訴求 122

4.3.4 社團發展對社會治理方式的影響 123

5 主要政策建議 127

5.1 中短期政策 127

5.1.1 全面推進民生建設 127

5.1.2 完善溝通與政治參與機制 130

5.2 長期政策 133

5.2.1 積極推進產業適度多元化進程 133

5.2.2 建設經濟-社會風險管控體系 133

結語 134

附錄 A 課題組成員名單 137

附錄 B 拜訪的政府部門、社區和社團名錄 138

參考文獻 139

圖

圖 2-1 澳門不同職業就業人數變化（1996－1999） 26

圖 2-2 澳門不同職業就業人員數量（1999－2002） 28

圖 2-3 澳門不同職業就業人數（1996－2010） 30

圖 2-4 澳門專業人員、公務管理人員以及輔助性專業人員佔就業人口比例（1996－2010） 33

圖 2-5 澳門製造業整體、紡織業以及製衣業經營場所數量變化（1994－2009） 34

圖 2-6 澳門教師、醫生數量變化情況（1996－2009） 36

圖 2-7 澳門博彩業和製造業的就業人口變化（1998－2010） 37

圖 3-1 澳門各類教育機構數量變動情況（1999－2010） 71

圖 4-1 澳門博彩業稅收增長情況（2000－2010） 94

表

表 1-1 2001年發達國家白領與藍領勞動者佔經濟活動人口比例（%） 10

表 2-1 澳門不同職業人員的月均收入中位數 40

表 2-2 2010年澳門各職業群體月入10,000元以上的群體數量估計 43

表 2-3 澳門、香港以及美國的中產階層和中等收入階層比例 46

表 3-1 被調查家庭的基本情況 50

表 3-2 12個家庭的每月收入支出明細 53

表 3-3 根據收入和支出情況對家庭的分類 54

表 3-4 家庭財務模型分析 58

表 4-1 澳門就業人口的行業分佈 93

澳門中產階層現狀探索
研究報告

（2011年10月）

前言

澳門自回歸祖國以來，經濟社會發展取得了顯著成就。2010年，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從1999年的500億元增長至2,237億元；[1]人均GDP由1999年的11.7萬元增至40萬元，勞動力收入中位數從4,900元提高到至9,000元，勞動失業率由6.3%降到2.8%，[2]財政收入在2010年底達到了796億元，[3]經濟持續繁榮的同時，居民的社會生活水平也得到顯著提高，家庭戶均消費水平由2002年的不足13,000元提高到2010年的將近20,000元，[4]居民出生時期望壽命從77.9提高到82.5歲。[5]而“雙層式”社會保障等制度的施行更標誌著澳門的社會事業發展取得了長足進步。

但是，在經濟快速增長、社會財富迅速累積的同時，一些社會問題也逐步顯現出來。尤其是在博彩業開放以後，各類社會問題日益突出。房

1 本報告中的貨幣單位如無特殊說明，均指澳門元。此外，此處的國民生產總值以當年價格按支出法計算的國民生產總值；由於缺乏1999年的資料，500億元這一資料是根據兩種國民生產總值計算方法（按當年價格的支出法和以基本價格的生產法）的有關資料進行的推算，其對應的基本價格生產法計算的國民生產總值約為405億。

2 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

3 http://www.dsf.gov.mo/finance/finance_public.aspx。

4 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

5 同上。

價高、交通堵、生活貴、環境差、人口多等問題在近年成為人們關注的焦點，而從2007年以來出現的多次遊行事件也表明部分人民在經濟—社會迅速變遷的背景下要求相關政策調整和解決民生新問題的呼聲漸高。

2010年，澳門第三屆特區政府成立。行政長官崔世安在題為“協調發展，和諧共進”的《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堅持‘以人為本’，改善民生。聽取民意，廉潔奉公，務實施政，以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為依歸，致力推動澳門社會的持續進步，促進經濟與社會、政府與民間、支柱產業與其他產業、人與自然的協調發展，和諧共進，確保特區長期穩定繁榮”[1]，並指出，“中產階層作為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社會和經濟建設中起著重要的作用。政府將積極進行科學調研，在制訂政策中將中產階層的有關訴求作為兼顧考慮的因素”；在《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則更加明確地提出，“社會的快速發展，帶動本地區的經濟成長，由於房價、物價膨脹，對中產階層也造成負擔。在關注弱勢社群的同時，特區政府亦關心中產階層所面對的問題。為了解社會各階層居民的需要，制訂針對性的社會政策，將積極開展對中產階層定義及社會流動情況的研究”。[2]兩份施政報告發表以後，中產階層迅速成為澳門社會人民的重要話題，關於中產階層的討論不斷見諸媒體；同時，學界也開始對這一問題進行探討。[3]

澳門中產階層問題的討論來得恰逢其時。縱觀當今世界，中產階層問題在各個國家和地區備受關注。儘管在中產階層是否是一個整體、如何劃分中產階層等許多問題上還存在著廣泛的爭論，但一般來說，學界都同

1 http://portal.gov.mo/web/guest/govinfo/policy-address。

2 http://portal.gov.mo/web/guest/govinfo/policy-address。

3 有關媒體評論文章參見本報告的文中註釋和參考文獻。

意中產階層是分析現代社會結構和社會發展中不容忽視的考量因素。澳門在回歸以來，尤其是博彩業開放以來，經濟和社會均處於快速發展變遷之中。在這種情況下，研究澳門的社會結構和社會發展問題對促進澳門社會穩定、實現持續健康的發展具有重大而積極的意義。

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港澳台研究中心聯合成立了“澳門中產階層研究課題組”，並從2011年3月至8月開展了相關研究。在調研過程中，我們深切感到，雖然澳門面積不大，總人口不多，但由於其獨特的歷史和當前經濟社會發展的特殊性，中產階層的問題和其他社會比起來存在著不小的差異。為了更好地闡明我們的研究結果，在呈現課題組的調研報告之前，我們對課題組開展澳門中產階層探索研究的基本研究取向作出如下幾點闡釋。

首先，中產階層研究是一個具有很強歷史色彩的問題。不管是從術語學的角度還是從歷史事實的層面來看，中產階層都不是一個現代社會才有的問題。中產階層這一概念起源於西方。遠在古希臘時期，亞里士多德就提出，“在一切城邦中，公民可以分為三個部分：極富、極貧和兩者中間的中產階級”。[1]到了十九世紀中葉，西方（特別是歐洲）歷史形成了以自由職業者、手工業者、小企業主、小商人以及小農為主的“老中產階級”。而隨著現代化的進程，出現了龐大的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隊

1　在早期的許多文獻中，中產階層表述為中產階級。從二者的英文來源來說，二者所對應的英文字眼都是middle class；早年一般將其譯為中產階級，後來多譯為中產階層。就我們來說，我們認為中產階層的譯法更為準確。這是因為，“階級”一詞在中文裡面是用來描述由於對生產資料佔有情況而形成的社會成員劃分。嚴格地講，這是一個政治經濟學範疇的概念，馬克思關於資產階級社會日益分裂為兩大陣營的論述即是基於這樣意義進行表述的。而階層是社會分層研究中所使用的概念，指的由於人們由於在經濟地位、教育背景、職業背景等多種特徵上的差異而形成的社會分層，它的意涵實際上更多地和英文中stratum這一字眼更為接近。但在英文表述中，middle class這一字眼已經長期沿用，研究社會分層的社會學家們並沒有為創造一個新詞來表述社會學意義下的中產階層。回到中文語境，我們更願意將現代社會中的middle class譯為中產階層。

伍，他們形成了所謂的“新中產階級”。現在人們通常所談論的“中產階層”或者“白領階層”在更多時候就是指這樣一個群體。因此，從這裡可以看出，中產階層的出現是一個有很強歷史意涵的事情，不同歷史時期的中產階層所指代的社會人群實際上有著較大差別。這就給我們一個啟示，那就是在研究澳門中產階層問題的時候也必須帶著歷史的視角來對其加以審視。如果考慮到澳門在最近十餘年間來先後經歷了回歸祖國、博彩開放等重大歷史事件和巨大經濟社會轉變這一基本現實，這一啟示就顯得尤其重要。從開展研究的角度說，研究者既要從橫截面上準確描述當前中產階層的狀況，還應從歷史變遷的角度勾勒這一狀況的來龍去脈，並且對中產階層未來發展走向的判斷也需要借助先前的歷史經驗進行深入的思考。

其次，中產階層不僅僅是中產階層自身狀況的問題。中產階層的形成是一個社會結構變遷的問題，這一問題歸根到底是現代社會經濟發展的結果。如果沒有現代化大生產、沒有發達的分工體系、沒有現代意義上的政府、沒有現代意義上的服務業和各種新興產業，也就談不上所謂的中產階層或新中產階層。因此，要了解一個社會中的中產階層為什麼是現在這個樣子，就必須從這個社會的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等多方面的發展狀況等方面去尋找原因。就澳門來說，雖然政府近年提出了適度多元化的產業發展戰略，但博彩業一枝獨秀已經成為不爭的事實，由此帶來的是規模龐大的博彩工作人員；同時，由於現代製造業的衰落和高端服務業的落後也導致了對專業人士的需求不旺；再者，回歸後的澳門政府一改澳葡政府不作為的情況，開始承擔大量社會管理任務，由此也帶來管理人員的激增。此外，在澳門歷史上有著悠久的社團活動歷史；社團不僅在澳葡時期，而且在回歸後也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可以說，僅從產業結構和社團社會這兩點已經可以發現，澳門是一個和全球其他地區有著顯著差異的社會，在這

樣一種經濟社會背景中所形成的中產階層顯然有別於大陸、香港、台灣乃至東亞乃至全球其他國家中的中產階層，由此而來的所謂中產階層問題也會有所區別。所以，我們認為，要深入了解澳門中產階層問題，必須將澳門中產階層置身於澳門整個社會之中，系統性地開展研究，這樣才有可能把握澳門中產階層問題的實質。

基於上述兩點認識，我們可以說，中產階層的研究問題不僅僅是對中產階層自身進行考量的問題，而是要把中產階層身處其中的整個社會納入考察的範圍，並在這樣的範圍內來對中產階層問題進行思考和辨析。對中產階層的研究就也不單單對中產階層自身的橫剖研究，而是在社會發展和變遷的視角下對中產階層進行全方位的研究。這樣一種研究在實質性（substantive）問題上包括了中產階層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產階層的生活現狀、影響中產階層形成和發展的要素、中產階層對社會發展的影響，等等；而涉及的範圍則橫跨了經濟、社會、政治、文化等多個領域；在研究的形態上則包含了理論探究、實證分析以及政策研究。並且，在這樣一種研究取向下，有必要在目前的基礎上進一步豐富研究的方法和技術。

第三，中產階層的研究論域是一個多重問題的疊合。如前所述，中產階層的問題在學術研究上有較為悠久的傳統；從19世紀開始，西方經典文獻的作者（比如說馬克思）已經開始討論中產階層問題；到了20世紀以後，隨著西方現代社會的發展，對中產階層的討論也就更多，並形成了相關理論傳統，這些研究為開展澳門中產研究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理論背景。對這些理論傳統的關注不是“為理論而理論”，而是處於這樣一種考慮：即，當前有關澳門中產階層的問題是多個問題的疊合，既有近年來經濟社會快速發展背景下出現的政策失調、一部分社會事業滯後等民生問題，又有回歸以來政治秩序變遷所引起的中產階層政治意願問題，還有關於澳門

中產階層長期發展的問題。在這樣一種情況下，有必要將有關中產階層的問題分為幾個層面加以討論；對於社會政策層面的問題，理應採取政策研究的策略進行研究；對中產階層的政治意願問題，則應從完善政治參與制度的角度出發進行制度設計研究為宜；對有關中產階層長期發展的問題，則應參照理論傳統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進行分析研究。

基於上述三點認識，我們認為澳門中產階層研究要搞清楚的基本問題就包括如下幾個方面：1）沿著澳葡時代－回歸之後到賭權開放前－賭權開放後這樣一種三階段歷史劃分脈絡，澳門地區的經濟發展狀況走過了怎樣的歷程；並由此帶來了哪些後果以及對中產階層的形成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2）回歸前後社團的發展狀況出現了哪些變化？社團和政府之間的關係出現了哪些新的情況？由此對澳門人民（尤其是中產階層）參與政治生活帶來了什麼樣的影響。3）什麼樣的家庭和個人可以被合理地歸入澳門中產階層範圍？如何在經典的中產階層理論和澳門的社會現狀之間搭起一座橋樑，從而使得澳門中產階層研究可以在既有的理論框架下得以展開和延續？4）回歸前後的社會政策和民生保障的狀況各是什麼樣子？當前中產階層對政府保障民生的現狀作何評價？他們最關心的問題又是什麼。5）澳門中產階層和澳門的經濟社會發展之間有著怎樣的關係？中產階層的發育和發展對澳門未來發展的可能影響是什麼？

我們對開展上述五個問題研究的基本策略是：首先，充分佔有既有統計資料和研究資料，勾勒澳門經濟和社會的整體變遷過程，並討論中產階層在這一過程中的形成和發展。其次，分別以家庭生活、社會政策以及社團為調查對象，全面了解與中產階層息息相關的家庭生計問題、民生政策問題以及政治參與問題；第三，通過對家庭生活狀況的分析，討論劃分或辨識澳門中產階層人士的合宜標準。最後，通過開展抽樣調查，來研究澳

門中產階層人士對社會各項政策的態度和意願，並以這一結果為基礎，提出相應的政策建議[1]。

為了有效地完成這一調研任務，從2011年4月底開始到6月底，課題組先後在澳門開展了4輪、為期21天的實地調研。期間共組織較大規模社會人士座談會4次，社區座談會3次，正式拜訪政府部門8個、拜會社團組織11家，並訪談家庭12戶，此外還進行了若干次非正式會談，獲得了較多的第一手資料。7月上旬和8月底，項目在北京先後組織了兩次研討會，分別就報告寫作思路報告初稿進行了討論；9月上旬，經課題組核心研究人員統稿，形成了目前的第一階段研究報告初稿，並經聯合課題組討論修改後，於10月初定稿。

在調研過程中，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社團組織以及家庭和個人的大力支持和配合，為本課題提供大量具參考價值的資料和建議，課題組表示誠摯的謝意。

由於我們的學識水平所限，加之不少項目研究人員第一次接觸澳門，研究報告中一定存在著不少缺陷甚至是謬誤的地方。歡迎關心澳門發展的各界人士、尤其是研究澳門問題的專家提出批評意見，我們將認真聽取並虛心接受。

1　本研究項目分為兩個階段；抽樣調查和針對性的政策建議將在第二階段進行。

1 中產階層研究的概念和理論

1.1 術語的迷思

在中國內地，中產階層問題是近年來討論較多的一個話題；在澳門也不例外。政府、學界、媒體以及普通大眾，對這一話題都有高度的熱情。不過，仔細去看，人們也許會發現關於中產階層的討論實在是複雜，對於諸如“有沒有中產階層？”、“什麼算是中產階層”此類的問題，各類話語之間存在著不少爭議。為了搞清楚這些問題，我們不妨首先對中產階層這一概念的歷史進行一個簡單梳理。

今日我們常常提到的“中產階層”是從英文“middle class”翻譯而來，同時，這個詞也曾經被翻譯為中產階級，與其類似的概念還有中間階級、中間等級或者社會中間層等。之所以有這麼多相似提法，主要是由於“中產階層”這個群體本身的歷史流變比較複雜，而在學術研究中，學者們往往按照各自的理解和不同的理論、經驗背景來選擇使用。所以，儘管關於中產階層的討論十分熱烈，然而迄今為止始終缺乏統一的概念界定。

從西方歷史文獻看，早在古希臘時期就出現中產階級。“在一切城邦中，所有公民可以分為三個部分（階級）——極富、極貧和兩者之間的中產階級”。[1]而到了近代社會學家馬克思那裡，中產階級則是根據人們對生產資料的佔有情況所劃分出來的一個群體；在馬克思和恩格斯1848年寫成的《共產黨宣言》，文中寫道：“以前的中等階級的下層，即小工業家、小商人和小食利者，手工業者和農民——所有這些階級都降落到無產階級的隊

1　其實，這裡將其譯為中產階層更為合理。

伍裡來了……”，其中“中等階級”的德文為“mittel klasse”，被譯成英文為“middle class”。“中等階級”這一中文譯法在這裡是十分準確的，因為“階級”在中文裡面是一個政治經濟學的概念，按中文構詞法，加上“中產”二字後得到的“中產階級”表示它是一個政治經濟學意義上的概念。

“中間階層”則是“middle class”的另一個譯法。這一譯法出現在描述歐洲社會的現代化變遷過程的中文譯文中。17世紀以來，以英國為先導，紡紗機和蒸汽機的發明和使用，促生了工業革命，也使得以市場為中心的資本主義體制確立起來，這從根本上改變了英國的社會結構，工業革命前繁複的社會等級[1]逐漸演變成貴族、市民和勞工階層，對應為上層、中層和下層，彼此之間界限明晰。18世紀末19世紀初，隨著城市工業化發展和重商主義影響，英國內地和北部工業城市中從事工程、運輸、貿易、零售、金融以及藝術創造的職業群體紛紛進入社會中層，進一步改變了英國的經濟、社會和文化。[2]不難看出，這裡的“中間階層”實際上是側重從社會等級結構的角度來描述那一批處於貴族和勞工之間的群體。

二戰後，全球範圍內出現了深刻的經濟社會變遷。從20世紀50年代以來，美國、歐洲、日本和其他西方發達國家各國先後進入了工業社會和後工業社會，其社會結構發生了顯著變化。以美國為例，在1956年的美國職業結構調查數據中，白領工作者的數量開始超過藍領工作者，這些白領主要包括專業技術人員、經理階層、教師、辦公室職員和推銷員等。到了1970年，白領工作者與藍領工作者的比例超過5：4，[3]到20世紀末21世紀

1　英國等級制度歷史悠久，17世紀的喬治王朝把英國社會劃分為26個等級。

2　參見約翰·斯梅爾：《中產階級文化的起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3　參見丹尼爾·貝爾：《後工業社會的來臨》，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

初，美國、英國、德國、日本等國的“白領”僱員比例均超過了藍領勞動者（見表 1-1）。這說明在發達國家，白領已經成為社會中的主體，即呈現出“橄欖型”社會結構；[1]

表 1-1 2001年發達國家白領與藍領勞動者佔經濟活動人口比例（%）[2]

	美國	英國	德國	日本	意大利	澳洲
白領	59.9	52.2	52.4	51.3	45.3	44.3
藍領	40.1	47.6	46.0	48.0	54.4	56.9

按照社會分層的理論，當我們將社會群體按照高低分成等級，會出現上層（upper class）、中層（middle class）、下層（under class）的概念。其中“中間階級”、“中產階層”或“中間階層”，則指的是在社會資源的佔有上居於社會中間層次的社會成員，是各個社會普遍存在的社會經濟地位群體。此處的社會資源，不僅僅是指財富，還包括了職業聲望、教育水平甚至文化資本等多方面的內容。不過，不少西方學者在討論這一問題時仍然採用了class這一字眼，[3]並沒有刻意使用“層”（stratum）這一字眼。早年的翻譯者在翻譯有關西文文獻時，並沒有對這一問題給予足夠的注意，一般將middle class翻譯為“中產階級”，但實際上，如果從社會分層的基本理論觀點去剖析，翻譯成“中產階層”更為準確。因為，中文語境中，階級和階層則是顯著區別的；“階級”的說法基本上是強調生產關

1 近年來，歐美發達國家的中產階級增長圖景也開始出現在發展中國家和地區，例如“亞洲四小龍”。不過，值得指出的是，東亞這四個國家和地區與西方世界有所不同，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干預再重塑階級結構中起了重要作用

2 聯合國勞工組織：《勞工統計年鑒（2001）》，轉引自李強：“關於中產階級的理論與現狀”，《社會》，2005年第1期，第28－42頁。

3 例如，研究戰後美國中產階層問題的社會學家米爾斯。

係中對生產資料的佔有情況，通常著重於強調階級界限，呈現階級與階級之間在生產資料佔有上的不平等關係，而階層則是強調各社會群體在社會經濟地位續譜上的相對高低和社會分層的連續性。[1]

綜上所述，我們基本上可以知道，如果從考慮位於社會中部的人群這一意義上來說，中產階層的問題可謂源遠流長，但這一問題在歷史上的不同環境有其不同的具體內涵。現在大家談論得非常多的當代社會中的中產階層問題，基本上是從社會分層研究的意義上提出來的。澳門的中產階層問題研究，也是在社會分層意義的研究，而不是在階級劃分意義上的研究。正因為如此，我們說middle class在這一語境下應該譯為中產階層，而不是中產階級。至於對社會分層研究之外的其他情況，則應該根據研究者在使用middle class這一詞的具體語境，選擇翻譯為中產階級、中等階級等術語。在本文中，對於已有研究中的譯法，採取尊重原譯的態度，即採用中產階級的譯法；對於新提出來問題，則採用中產階層的譯法。

1.2 中產階層（級）研究的理論溯源[2]

1.2.1 二戰以前的中產階層（級）研究

在二戰以前，所謂的中產階（級）層研究實際上並不是現代社會分層意義上的中產階層研究。但是，這些研究和社會分層意義上的中產階層研

1 參見前言有關註釋。此外，馬克思主義理論家中，對“階級”最經典的定義來自列寧：“所謂階級，就是這樣一些大的集團，這些集團在歷史上一定的社會生產體系中所處的地位不同，對生產資料的佔有關係（這種關係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規定了的）不同，在社會勞動組織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領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會財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謂階級，就是這樣一些集團，由於他們在一定社會經濟結構中所處的地位不同，其中一個集團能夠佔有另一個集團的勞動。”（《列寧選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頁。）

2 本章中，中產階級和中產階層的概念並列出現。當我們認為歷史上提到的中產較多地是從對生產資料的佔有角度進行分析的時候，我們沿用舊的翻譯，即“中產階級”；而當我們認為提到的中產較多地是從社會分層角度而言時，我們採用“中產階層”。

究之間又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總體來說，當時的理論家重在探討中產階級在社會結構的位置，中產階級與其他階級的關係、中產階級的社會功能以及發展趨勢。其代表性的人物包括馬克思、伯恩斯坦以及萊德勒等。

馬克思是最早論述階級和社會分層的經典理論大師之一，他提出了著名的階級分析方法，而且較早關注到中產階級的出現。在馬克思之後，伯恩斯坦於1909年比較全面地闡述了有關中產階級的觀點，他根據當時德國的收入統計，指出中等收入人數的增加顯著超過人口的增長，中產階級的擴張反映了工人階級的內在分化和經濟改善。由此，伯恩斯坦修正了階級兩極化的理論，認為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對抗會趨於緩和，階級的分化未必會引發革命的爆發，主張漸進的社會改良策略。可以說，伯恩斯坦較早提出中產階層和社會穩定之間存在緊密關係。[1]

從學術上全面論證中產階級觀點的是德國社會學家埃米爾・萊德勒，他研究了中產階級的起源、發展以及社會地位和社會功能。萊德勒作為德國社會民主黨的理論家，接受了黨內前輩古斯塔夫・施穆勒的“新中產階級”概念，認為社會上新產生的薪金僱員包括職員、辦公室人員、尤其是技術人員和商業僱員在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中佔據著一個“中間位置”，有其社會性格和特殊的階級利益，他們與產業工人有多方面的差異，傳統的工人階級是由體力勞動者構成的。萊德勒的實證分析表明，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的德國，獨立企業主（老式中產階級）比重下降，而薪金僱員則有所上升。這種趨勢恰恰也就是美國社會學家米爾斯所討論的美國同期社會結構變動情況。

1　實際上，伯恩斯坦這裡提到的階級概念不是政治經濟學上的階級概念，他所論述的階級概念倒是更多地和社會中間階層或者中產階層較為接近。

1.2.2 二戰以後的中產階層（級）研究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歐美各國的社會結構都發生了很大變化，其中非常顯著的現象就是中產階層、“白領”階層的壯大，這種成長使得中產階層（級）研究成為西方社會科學中的熱門，相關的著作層出不窮。其中比較著名的研究包括：米爾斯的《白領：美國的中產階級》、大衛·洛克伍德的《職員》、帕克的《中產階級的神話》、吉登斯的《發達社會的階級結構》等，這些著作對歐美社會新生的中產階層做出了深入而全面的探討，與早期研究相比，這些分析一方面延續早期思想家的關注傳統，同時又以實證研究為基礎，分析了中產階級的特徵、生活方式和地位，並且對階層內部的各個職業群體做了分類研究，也進一步豐富和發展了關於中產階級的理論。歸納起來，這些理論大概包括如下要點：

一是區分老式中產階級和新中產階級。20世紀的思想家們一般將中產階級分為老式中產階級和新中產階級，並將其視為中產階級的兩大主要類型。其中，前者主要是佔用並使用有形的生產資料，而後者大多沒有自己能夠獨立經營的財產，他們一般是中高級僱員，從事腦力勞動，其中相當一部分是專業技術性工作，他們的職業收入處於中間位置。

二是對新中產階層（級）本質的判斷。米爾斯認為新中產階級的他們的地位與普通勞動者一樣，可以稱之為“白領”來區別於“藍領”工人階層，但從本質上來仍然屬於工人階級。古德納則發展出“新知識分子”理論，他認為佔主導地位的知識分子和在邊緣地位的人文知識分子也在對社會施加影響和控制，通過科技知識的本領，他們的資本是基於教育的無形的“人力資本”，而老中產佔有並使用有形的財富資本。上述這兩種觀點都傾向於認為新中產的地位與工人階級相近，都是被僱佣的、被統治的。而另外有些學者則將新中產命名為“專業-管理階級”、“新小資產階

級”、“服務階級”等等，傾向於認為公共部門的政府官員、管理階層、專業人員、商業行政人員雖然不佔有生產資料所有權，但他們的只能是僱主工作的一部分，而且由於他們的勞動是非生產性的，就區別於產業工人，並從工人階級創造的剩餘價值中提取自己的利潤。儘管上面提到的這三種觀點主張有所不同，但它們基本上都還是參照馬克思階級理論的分析框架，即試圖從生產資料的佔有關係上來探索新中產階層的本質。

三是中產階層（級）是統一的還是分裂的。在這一問題上，存在著兩種觀點。第一種觀點以英國社會學家吉登斯為代表，他認為儘管中產階級內部有差別，但是從根本上來說，中產階級的劃分是依據所謂“市場能力”，具有“市場能力”是中產階級這一群體的共同特徵，因此從這一意義上說，中產階級是統一的。第二種觀點則認為並不存在統一的中產階層。如羅伯茨等人就認為，所謂中產階級已經分裂為一系列更小的階層，因此是一個“破碎的中產階級”；英國社會學家戈德索普也認為，中產階級的成員由於受僱狀態、就業關係的不同，比如養老金的不同、發展機會不同以及晉升提薪不同，階層之間是有很大差異的，因而不存在統一的中產階級。

四是中產階層（級）的政治特徵。對於中產階級的政治特徵，歐美的理論家有著不同的看法，在美國社會學家米爾斯的眼中，美國的新中產階級表現為政治冷漠，形成這種姿態的原因是多重的，其中包括：主流大眾傳媒以及與此相關的各種文化機器的宣傳所起的政治消解作用；社會經濟狀況的穩定使中產階級的政治要求降低到最小程度；美國的政治是實現經濟利益和保護經濟活動的一種手段，因為這個國家的經濟生活最為重要。[1]而另外一派學者基於對歐洲中產階級行為方式和價值取向的觀察分析，發

1　參見米爾斯：《白領——美國的中產階級》，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

現社會富裕的同時伴隨著中產階級的不斷增長和政治民主化，中產階級的行為和態度常常會表現出政治民主特徵，[1]亨廷頓也指出“第三波民主化進程的最積極支持者來自都市中產階級”。[2]而東亞研究者則對東亞中產階級的政治取向提出了新看法，認為東亞中產階級在政治方面表現出矛盾性，一方面具有自由主義傾向並追求民主，另一方面希望維持社會安全穩定、保障自身利益，並依附於強勢國家。[3]

從上述關於中產階層（級）理論的簡略回顧可以看出，對於中產階層這一問題從一開始就存在著諸多爭議。不過，學界有所共識的則是，發達社會中的中產階層最突出的社會功能是緩解社會矛盾，即作為一種中間結構來穩定社會，社會階層分佈呈“橄欖型”的結構對保持社會穩定和正常運作具有重要的作用；[4]非發達社會中的中產階層問題則相對複雜。一般認為，現代社會是一個中產階層會不斷擴大的社會，當中產階級變成社會的主體，下層就成為少數人群體，從社會結構和社會行動的角度看，中產階級介於上層和下層之間，有利於緩沖上下層的對立、降低直接衝突的可能性；階層內部包括各種職業群體，廣泛的社會交往有利於上中下層的溝通、採取協調的方式加強階級之間的親和力。在意識型態上，中產階層對社會的主流價值觀有較強的認同感，抱有一種溫和保守的政治態度，很少產生極端激進的思想。在經濟和消費方面，中產階級是社會消費的主要群體，他們收入的穩定性也保證了平穩龐大的消費市場，為社會經濟穩定提供了基礎。所以從歷史進程看，大多數中產階層佔多數的社會結構都會比

1 參見利普斯特：《一致與衝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2 第三波民主化浪潮是指20世紀90年代發生在南歐、拉美和亞洲一些國家和地區的政治民主運動。

3 參見蕭新煌：《東亞的發展方式:經驗性的探索》，載於羅榮渠主編：《現代化,理論與歷史經驗的再探討》，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6年。

4 有的研究根據數據做出了菱形和洋蔥型的結構圖形，基本特徵都是兩頭（上層和下層）比中間小。

較穩定。[1]

1.3 既有的澳門中產階層研究回顧

近年來，澳門中產階層的問題日益引起研究者的關注，不少學者撰文討論澳門中產階層這一問題。大致說來，這些研究和討論集中在如下三個方面：

第一個方面：澳門是否存在中產階層？從既有文獻看，研究者一致認為在澳門社會中存在著中產階層。例如，澳門新視角學會開展的抽樣調查研究指出，87%的受訪人民認為澳門社會中存在中產階層。[2]而自2005年以來一直開展的“澳門居民生活素質調查”則表明，澳門居民對中產階層有著自己的理解；並且，認為自己屬於中產階層的人群的收入中位數和澳門居民整體的收入中位數正在趨於合一，“歷次調查顯示，該階層的收入中線分別是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六十二、百分之八十六和百分之九十四”。[3]

第二個方面：如何劃定或者理解澳門的中產階層？首先是能否對中產階層進行劃定。一些研究者認為，中產階層“不宜定義”，並且，“‘定義中產’至少有兩個副作用。第一，‘定義’有被觀察對象被動接受其屬性的意味，這顯然不是我們現在做的事情，更不是凝聚社會共識時應採取的途徑。第二，‘定義’會使普羅大眾先入為主地以為‘中產階層’有一個為國際接受、恆常的客觀標準，但擺在面前的事實卻是只有符合特定社會現實情況、又為該社會普遍接受的標準，且這個標準會隨著社會的不斷發展而有調整和修訂的可能”。[4]

---

1 參見李強：《關於中產階級的理論與現狀》，《社會》，2005年第1期，第28－42頁。

2 李略，“澳門中產階層初探”，澳門日報，2010年12月15日，F02版。

3 陳振宇，“誰是澳門的中產？”，澳門日報，2011年6月15日，F02版

4 同上

其次，用什麼樣的標準來劃定中產。一些研究者指出，在經濟學和社會學上都存在著對中產階層的定義，經濟學側重於從收入和消費上對中產階層進行界定，社會學則注重“良好的教育，穩定的職業，有特定的價值和態度，達到某種社會地位”，同時也指出了，“至於如何判定什麼是中產階層，事實上存在著多個標準，常見的標準有收入、職業、教育、消費、主觀認同等方面”。[1]有的研究者則強調雖然可以對中產階層進行劃分，但“中產標準各國不一”。[2]不管怎麼說，從上述兩種態度基本上還是可以判斷，這些研究者認為中產階層可以從一定的外部特徵進行劃分。另外一些研究者則較為關注人民的自我認同，並就“自己是否屬於中產階層”以及“劃分中產的標準”對人民進行了調查，結果表明，僅有30%的人認為自己屬於中產，同時人民認為擁有自置的房產和較高收入對判定是否屬於中產來說幾乎是同樣重要的，倒是教育程度反而並不那麼重要。[3]

最後，如果以經濟收入作為劃分標準，那麼這個標準究竟是多少？ 先前有關調查顯示，人民對中產階層的收入界限沒有共識，“關於（家庭）月收入下限，最多人選擇的是2萬元，佔27%；其次是3萬元，佔16%；再次是2.5萬元，佔8.5%；4萬元的佔8%，5萬元的佔7.9%。還有14%的受訪者不知道，其餘的選項都沒有超過3%。”；“關於月收入上限，分歧更大，最多受訪者選5萬元，佔30.8%；其次是10萬元，佔10.5%；再次是6萬元，佔9.2%；15萬元的佔5.8%，3萬元的佔5.4%，還有21%的不知道，其餘的選項都不到3%。”，“2萬元到5萬元比較符合實際”。[4]

第三個方面：澳門的中產階層有哪些特徵？有研究者提出，澳門中

1 鄞益奮，“理解澳門中產階層”，《九鼎》，2011年第3期，第13－15頁

2 李略，“澳門中產階層初探”，澳門日報，2010年12月15日，F02版

3 同上

4 李略，“澳門中產階層初探”，澳門日報，2010年12月15日，F02版

產階層具有三大特徵：一是中產階層並非“沉默的大多數”，因為自回歸以來，澳門中產階層積極參加了各種社會行動，表達自己的觀點和利益，提出對社會治理的看法。不過，在這個問題上也有不同的看法。“澳門居民生活素質調查”的結果指出，“中產階層對於社會事務的關注程度未見突出，至於是否具備國際視野，更呈現內部分化的特徵，整體而言略顯薄弱”。而“如果以留意澳門時事作為度量受訪者以旁觀的態度關注社會的指標，社團活動的參與率則可以了解受訪者是否願意以行動直接參與社區和社會事務。歷次調查結果顯示，自認屬中產階層的受訪者並不熱衷於參與社團活動，平均低於百分之三十。”二是澳門中產階層“和其他國家中的中產階層的情況相似”，“內部存在很大的差異性”。第三，澳門中產階層訴求已經成為社會議題和政策議題。[1]

上面的這三個方面提出了有關澳門中產階層研究的基本問題，對這三方面問題的研究是進一步開展澳門中產階層研究的基礎。對於上述的問題，我們有如下看法：

首先，正如其英文原文middle class所表明的那樣，中產階層指的是在社會結構中處於中等地位的階層或人群；因此從理論上說，無論人民自身的認同如何，中產階層作為一個位於社會結構中部的群體總是可以相對客觀地區分或辨識出來。並且，從中產階層作為社會的穩定器這一假設出發，這樣一種區分或者辨識是制訂相關社會政策的前提。因此，我們認為，對中產階層進行客觀劃分是必要的。人民對於中產的認知和判斷也十分重要，但顯然在人民中並不存在唯一的完全趨同的中產標準，依賴人民意見去劃分中產，會出現莫衷一是的情況。當然，我們也必須充分了解人民對中產的認知；這樣做的主要目的是避免出現社會政策中設定的中產標

1　鄞益奮，“理解澳門中產階層”，《九鼎》，2011年第3期，第13－15頁

準和人民認知中的中產標準差距過大，以至於對社會政策的施行產生負面作用。至於說將中產階層的劃分標準定在那裡，則必須考慮到中產階層的劃分或者辨識問題既是一個牽涉中產階層理論的問題，更是一個實證性很強的問題。究竟澳門中產階層包含哪些群體或者說有多大範圍？我們需要一個在理論上說得通、在實證層面經得住推敲的標準。拿經濟指標的劃分來說，到底將中產階層收入的上下限定在什麼位置，需要通過採取一些更細緻的分析手段（如家庭收支分析）來獲得啟示和線索。

其次，從社會學研究的角度看，中產階層是一個理想型（idea type）。因此，在現實中無法找到一個完全與之對應的社會實在。從歷史上看，西方國家中的中產階層的構成也經歷了長時期的變遷，基本上直到二戰後才逐漸形成了相對穩定和一致的特徵。從這一歷史經驗我們其實可以得出兩點認識：一是各個國家和地區存在不同的中產階層劃分標準是完全正常的，這對於一個處於快速變遷的社會來說尤其是這樣；因此，在研究如何劃定或辨識澳門中產階層時，應該像先前研究者提出的那樣，充分考慮澳門的現實情況；二是從歷史經驗上看，中產階層的出現和發展也有其可觀察到的規律，這種規律為我們思考澳門中產階層長期的發展也提供了啟示，在考慮澳門中產階層未來的發展走向時，必須對這些歷史經驗給予高度的關注。

總的來說，既有的澳門中產階層研究雖然尚不豐富，但已經為進一步深入研究澳門中產階層樹立了良好的開端。如果要將澳門中產階層的研究作為一個長期關注的議題，那麼在今後的研究中還可以考慮本報告前言中提出的幾點基本主張：1）採用歷史的視角審視澳門中產階層問題的成因，增強研究的歷史感，克服共時性研究本身所固有的平面化缺陷；2）將澳門中產階層放入社會結構變遷和社會發展的語境進行分析和討論，增強研究

的系統性；3）區分中產階層問題的不同層面，分別從純理論探討、社會政策、社會發展和變遷等不同的角度展開研究。前言部分已對此作出具體闡釋，此處不再贅述。

1.4 對劃分澳門中產階層的思考

如前所述，中產階層的劃分或辨識是一個存在很大爭議、同時也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具體到澳門社會，如何劃分或辨識中產階層則更困難。這一困難主要來自於如下兩個方面的原因：

首先，從一般意義上講，在社會快速變遷時期，社會結構往往隨之發生改變，人們的社會地位流動變動不居；在這樣一個時期，要想獲得一幅穩定的社會結構圖景基本上是不現實的。而澳門社會在近10餘年來，尤其是在澳門回歸祖國之後，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都有了較大變化，整個澳門的社會結構處於快速的變遷之中，這給準確描述澳門的社會結構帶來一定的困難。

其次，在大多數社會中，現代意義上的中產階層往往是隨著現代社會對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需求增加而出現的。相對於傳統中產階層中的企業主們來說，這些人基本上不擁有生產資料，主要是依賴於專業知識和技術謀生存。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通常人們劃分中產階層的主要標準是三個：收入、職業聲望和教育背景。對中產階層人士來說，良好的教育背景，複雜的勞動程度，較高的收入是這些人所擁有的基本特徵。但當前的澳門社會卻不是這樣。近年來，隨著由於博彩業的開放，博彩娛樂業成為澳門的支柱性產業，導致博彩工作人員在澳門的（勞動）人口結構中佔據較大比例。由於博彩產業的特殊性，目前的博彩工作人員的收入水平從整體上高於許多行業的工作人員；而同時由於博彩行業對大部分工作人

員的教育文化水平要求不高，該行業的人員平均受教育年限並不像其他現代型社會中那樣和收入正相關；同時，作為該行企業主體的大部分底層人員（如荷官）的勞動複雜程度也比起具有同等收入的其他職業的工作人員（如醫生、律師）來說要低。由於大量博彩工作人員的存在，澳門的中產階層劃分就遭遇另一個問題：大量的博彩工作人員是否可以納入中產階層的範圍？

那麼，如何解決上述的兩個困難，來提出一個合理的中產階層劃分標準呢？在經過較長時間的調查研究和思考後，我們認為可以根據如下要點來把握對澳門中產階層的劃分。

要點1：從維護社會穩定這一最根本的考慮出發，同時考慮成熟社會中的中產階層具有社會穩定功能這一最基本的特徵，我們認為應將經濟標準作為劃分中產階層的首要標準。這裡有三點需要闡明。第一，之所以將經濟標準作為首要標準，是因為經濟是社會生活的基本內容。對整個社會來講，經濟問題是社會進步和發展的基本指標之一；對家庭和個體來講，經濟問題則體現為民生問題；而對澳門社會來說，民生問題恰恰是當前澳門人民所關心的突出問題。第二，之所以說是將經濟標準而不是收入標準作為首要標準，主要是考慮到由於近年來澳門房地產迅猛發展，房價快速上漲，從而導致房屋作為一種資產的意義變得極為突出。通常來說，經濟和收入是高度相關的。比如說，在典型的西方國家，一般來說，一個人用3－6年的收入可以買到一套滿足居住需求的房子。在這種情況下，用收入衡量家庭的總資產來說是合理的。而在當前澳門，收入和住房的價值相比，僅佔很小的一個部分。因此，有必要將住房等資產的擁有情況納入考慮。第三，還必須考慮到有一部分中小企業主，他們主要依靠經營或資產獲得收益。

要點2：不將職業和高等教育作為劃分中產階層的剛性條件。通常來說，專業人員和管理人員是現代社會中產階層的主要構成群體，但這裡的現代社會一般都經過了長期的工業化過程和後工業化過程。如果追溯到更早的年代，早期的中產階層則主要是由各種小企業主、小店主等小資產者構成，當時的中產階層未必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同時也談不上職業聲望。在澳門歷史上並不存在發達的現代產業，專業技術人員一直規模較小；而管理人員（公務員）的規模擴張也是澳門回歸以後才出現的事情。如果將職業和高等教育作為劃分中產的剛性條件，那麼澳門中產階層的規模將極其有限。前面已經指出，由於博彩行業的特殊性，大量博彩工作人員具有較高收入、較低職業聲望和較低教育水平的特點，按當代西方的標準，這些人員不屬於嚴格意義上的中產階層。但是考慮到博彩業在澳門的地位以及該群體在勞動就業人口中的較高比例，我們認為應該將其納入中產階層。並且，長遠來看，隨著教育的發展，勞動力受教育年限將逐步提高；可以預見，今後博彩業工作人員的受教育水平也將隨著勞動力整體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而有所提高，其職業聲望也不乏改變的可能。

要點3：明確澳門中產階層是一個既具有共性、同時其內部又具有高度異質性的群體。此處，我們劃分出來的澳門中產階層的內部共性並不來自於吉登斯所言的“市場能力”，而是在於當前該階層面臨相似的民生問題；其異質性則來自於多個方面，包括教育背景、職業、政治參與，等等。明確這一點，我們就可以根據所關注問題而確定不同的關注範圍。當涉及民生問題時，我們需要關注整個澳門的中產階層，尤其是中產階層的中下層群體；而當我們考慮政治秩序問題時，則需要著重考察其中的新中產階層（西方典型意義上的中產階層）的影響作用。

要點4：明確澳門中產階層的劃分是在個體的群體歸屬層面而言，但同

時要充分考慮家庭層面的影響因素。按照西方中產階層研究的傳統，中產階層是在個體層面進行劃分的。但是家庭對中國人來說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並且中國的老年贍養主要是以家庭為主。因此，個體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決定自己的收入水平，但支出水平的確定卻是和家庭的狀況緊密關聯在一起的。

根據如上四個要點以及後面所展開的研究，我們提出劃分澳門中產階層的可觀察標準如下：[1]

（1）家庭月均收入（包括工資和各種資產收益）在20,000－100,000元之間；

（2）家庭總資產（包括經營性資產）不高於2,000萬元；

（3）家庭（個人）在澳門有能力擁有自己的住房（包括完全產權房、按揭房）；或者家庭（個人）有能力在三年內（全額或貸款）購買住房（包括經屋）。

這樣一來，我們劃分的中產階層就是一種在通俗意義（vernacular）上的中產階層，也即是中間收入群體，它實際上指的是從家庭收入統計看位於中等地位的群體，也即是說收入位於社會中部的群體。這個概念實際上和嚴格意義上的中產階層（新中產階層）是有差異的。一般來說，嚴格意義上的中產階層（新中產階層）是中等收入群體的一個組成部分。

根據這樣的劃分標準，澳門中產階層人員將包括的職業群體主要有：中低層公務員、一般行業的管理人員、具有一定資歷的專業人士（醫生、律師、教師、會計師等）、博彩行業的大部分員工（不含高級管理人員）、部分自由職業者；此外還包括一部分中小企業主。

1　提出這樣的劃分標準實際上是對家庭調查的分析結果，有關分析詳見本報告第三章。

2 澳門中產階層的基本狀況

2.1 澳門中產階層的興起和發展

2.1.1 澳葡時期—中產階層的興起[1]

和任何社會中的中產階層一樣，澳門中產階層的成長和發展過程和澳門經濟社會的變遷發展緊密相關。自葡萄牙人於1557年入據後，澳門的發展可謂飽經坎坷，歷經了多次興衰，回歸後的繁榮已經可算作是澳門的第三次興盛期。[2]澳葡時期的中產階層正是在這種歷史過程中產生並成長起來的。

經濟發展　現代澳門經濟起步於20世紀60年代，而在《澳門組織章程》於1976年底頒佈之後，澳門地區經濟的發展更為迅速；經過約30年的高增長和全面發展期，形成了“九九”回歸前博彩旅遊業、出口加工業、銀行保險業、房產建築業四大產業支柱的“準”多元經濟結構。1990年代初，澳門開始實施經濟調整轉型，試圖增加澳門的國際競爭力，並期望實現從“東方的蒙地卡羅”向“東方的拉斯維加斯”轉化；但由於澳門面積有限，經濟資源短缺，經濟基礎薄弱，產業結構比較單一，過分倚重於博彩旅遊業，[3]這一調整轉型並未取得成功。製造業的升級換代未見成效，而

1　此處的澳葡時期主要是指1976年葡萄牙政府頒布《澳門組織章程》至1999年12月20日澳門回歸祖國之後這一段時間

2　第一次興盛分別是鴉片戰爭前澳門獨領風騷，開辟海上絲綢之路，而清康熙以後，隨著“禁海令”的解除，澳門海上貿易逐步衰落，到鴉片戰爭後，隨著多個沿海口岸的被迫開放，澳門的海上貿易跌落至最低點；第二次興盛則是鴉片戰爭到1873年葡萄牙政府頒布禁止澳門販賣苦力的赦令，這一次短期興盛則主要是因為澳門地區成為當時最大的苦力貿易中心。

3　自20 世紀60年代至90年代，博彩旅遊業產值始終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40%至50%左右，專營稅佔財政收入的60%至70%左右

新的增長點也遲遲沒有出現。從1993年開始，隨著房地產泡沫破滅，澳門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並從1996年出現負增長，一直到持續到回歸前的1999年（1996年至1999年4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0.4%、-0.3%、-4.6%、-2.4%）。

政治體制 1974年葡國革命推翻了獨裁統治，開始對澳門採取非殖民地化及容許某種程度自治的政策，這一政策促進了1980年代以來澳葡政府功能的擴張和規模的擴大。儘管政府仍然標榜經濟上不干預哲學，但在教育、醫療以至社會福利方面已日漸扮演較積極的角色。另外，1980年代以來，澳葡政府著眼於經濟發展的多元化，為本澳製造業爭取更廣闊的海外市場。一定程度上推動了政府功能的擴大。不過，澳葡政府中的工作人員基本上都是由葡人擔任，其中，土生葡人一般擔任中層領導和主管人員的骨幹，外來葡萄牙人則多擔任上層領導與主管的職位。雖然土生葡人佔澳門人口的比例很小，[1]但由於語言上和文化認同上的優勢，他們對澳門的社會有著十分重要的影響。

社團發展 澳門社團的起源可以追溯到鴉片戰爭之後，當時的社團主要是各種慈善公益組織。鴉片戰爭後，澳門經濟大幅衰落，當時中國清政府對澳門華人的現實利益需求或訴求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而當時的澳葡政府更是無意滿足華人的這種要求。結果，澳門慈善人士及商行，發起組織慈善團體，專司醫療，賑災救濟貧苦，由此形成了澳門歷史上最早的社團組織。1976 年，《澳門自由集會結社法》正式出台，此法首次允許澳門人成立公民社團。1999年8月，澳葡政府頒佈《結社權規範》，允許澳門成立政治社團。[2]

1 根據1996年的人口普查，澳門大約有固定居民42萬人，其中大約97%是華裔居民，2%為土生葡人，1%由里斯本或葡國前非洲殖民地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葡屬果阿來澳工作的葡籍人士。

2 在1976年的法律中稱為“公民社團”。

上述三方面的情況為我們觀察澳葡時期的中產階層提供了最基本的時代背景。總的來說，在澳葡時期，由於經濟的發展，對各類專業人員的需求初步凸顯，而政府功能的擴張也對管理人員有了更多的需求，由此帶來中產階層的有限成長。圖2-1描繪了1996－1999年期間澳門不同職業就業人數的變化。

圖 2-1 澳門不同職業就業人數變化（1996－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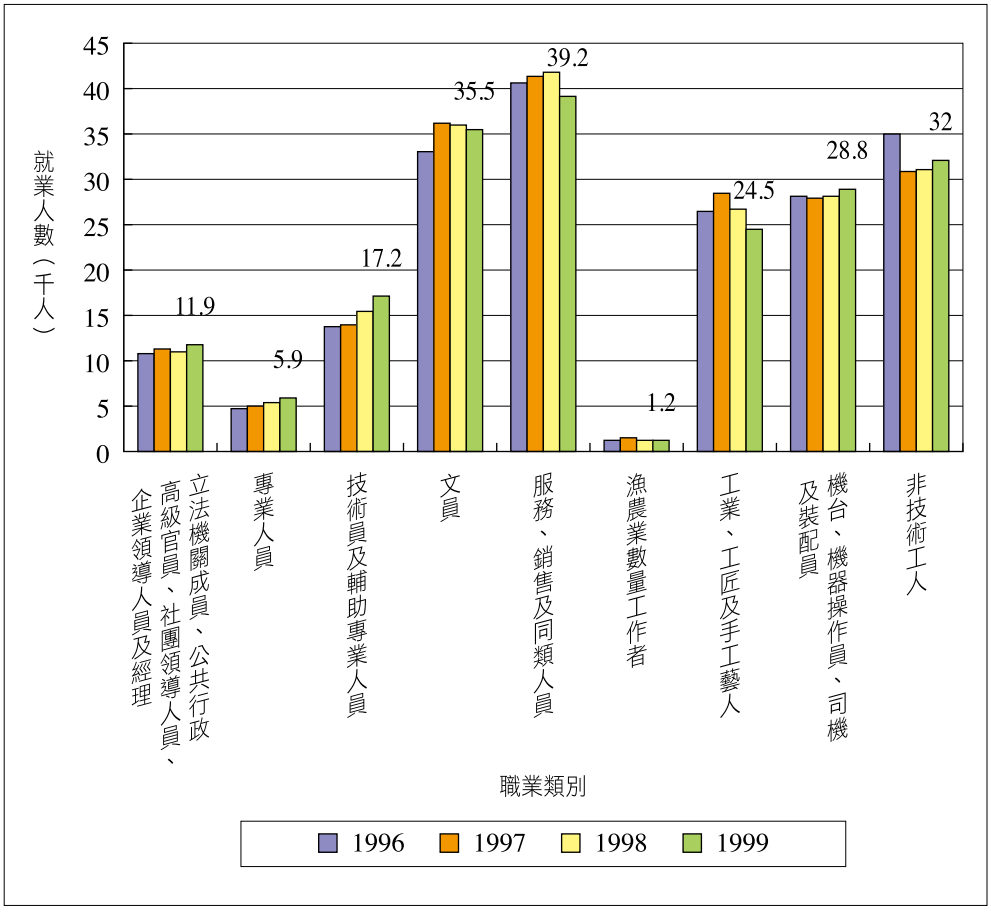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有關數據整理。

從統計數據看，澳門1999年的就業總人口達到了19.62萬，其中，公務人員和企業領導人員數量達到了1.19萬，專業人員達到0.59萬，技術員及輔

助專業人員達到了1.72萬，文員則達到了3.55萬，四者合計達到了7.05萬。而從職業上看，這幾類人員基本上正是澳門中產階層人員的構成主體。並且，從收入上看，這四類人員的收入中位數也遠遠高於總就業人員的收入中位數。[1]如果將文員這一類剔除，[2]那麼其他三類人員合計才不到3.6萬。此外，儘管缺乏1996年以前的數據，從統計數據還是可以看出澳門不同職業就業人數的基本變化趨勢。到1999年，相對於1996年工作人員數量上升的職業類別是公務和管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以及文員，基本持平的是漁農業熟練工作者和各類操作人員，有所下降的則是服務銷售類人員、“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和非技術工人。這一趨勢反映了澳門經濟發展和社會變遷的結果，如果這一趨勢可以外推至1996年以前，那麼此前這四類職業中就業的工作人員數量相對於1996年以前下降的幅度還要大。

2.1.2 特區建立初期——中產階層的徘徊

1999年底，澳門回歸祖國。2001年11月，澳門賭牌競投標程序宣佈啟動。2002年初，博彩業開放。在這一時期，中產階層的發展在規模上經歷了一個徘徊時期。圖2-2表明了澳門回歸以後至博彩業開放之前這一段時間中不同職業就業人員數量的變化情況。

1 2010年，澳門就業人員月收入中位數為9000元，而這四類人員的月收入中位數類別順序依次為：22500元，22000元，15000元，12000元。其他的職業中，僅有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類別7）超過總體的中位數，達到了9500元。

2 博彩行業工作人員大部分（尤其是中低層工作人員）統計上歸入文員類。

圖 2-2 澳門不同職業就業人員數量（1999－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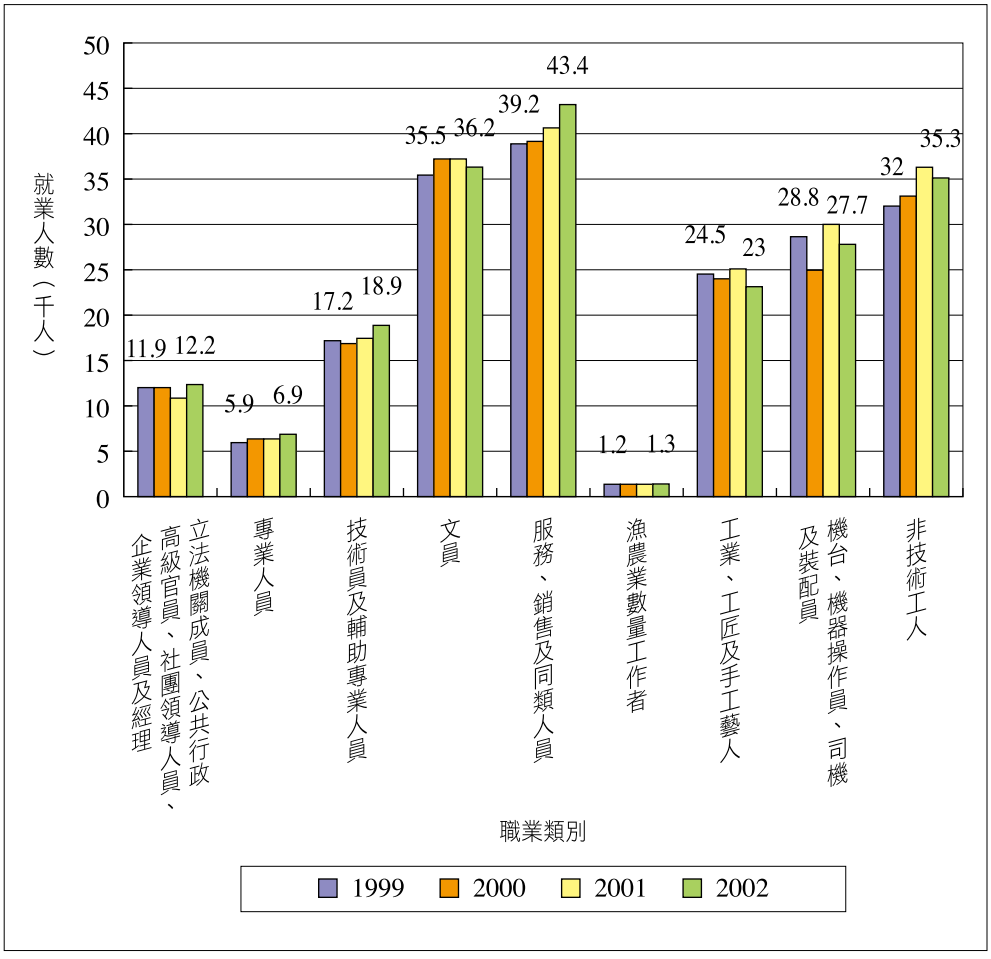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有關數據整理。

在1999－2002期間，就業總人口從19.62萬增加到20.49萬。從圖中看，除了工業、工匠和手工藝人和各類操作人員的就業人員數量下降外，其他類別的工作人員均有所上升。這樣一個趨勢也反映了澳門回歸後最初幾年的經濟變化的情況。比如說，工業、工匠和手工藝人比例在這四年持續下降，反映了澳門製造業持續衰落的過程。

總的來說，前四類人員的數量在1999－2002年期間基本上沒有發生很大的變化，加起來總共增加了不到4,000人。如果考慮到從業總人口的增

加，這四類人員在其中所佔的比例也沒有發生很大的變化：在1999年，這四類人員共佔就業總人口的35.9%；在2002年，這一比例則為36.2%；兩者的差別基本上可以忽略。正因為如此，我們認為，中產階層的發展在1999年至2002年期間處於徘徊不前的狀態。出現上述情況的根本原因在於，1999年回歸以後的幾年中，澳門的經濟和社會並沒有發生大的改變。博彩業壟斷經營的局面仍在繼續，製造業等產業在全球和區域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日益衰落，而新的產業又尚未發育起來；加之剛剛結束1996－1999年期間的經濟負增長，1999－2002年期間的澳門的經濟可謂乏善可陳。

2.1.3 博彩業開放——中產階層的擴大

2002年，澳門博彩業結束了長達40年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獨家經營的狀況，永利渡假（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博彩經營牌照。[1]博彩業的開放，帶動了旅遊等行業的迅猛發展。而CEPA[2]的簽署，“自由行”的開放、《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更是直接刺激了澳門經濟的高速發展。雖然在2003年出現了非典，2008年出現了金融風暴，但澳門經濟並沒有受到大的影響。

經濟的發展直接促使了中產階層規模的擴大。隨著新興產業的出現，對專業人員的需求逐步增加；同時對各類管理人員的需求也有了一定提高。統計數據表明，到2010年底，澳門總就業人口為31.85萬；其中，公務和管理人員的總數達到了1.52萬，專業人員的規模則達到了1.14萬，技術員和專業輔助人員達到了2.92萬，文員達到了8.47萬（參見圖 2-3）。

1　2006年，三家獲得博彩經營牌照的公司分別進行了轉讓，導致有博彩經營權的公司擴大到六家。

2　CEPA（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英文簡稱。包括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央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簽署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圖 2-3 澳門不同職業就業人數（1996－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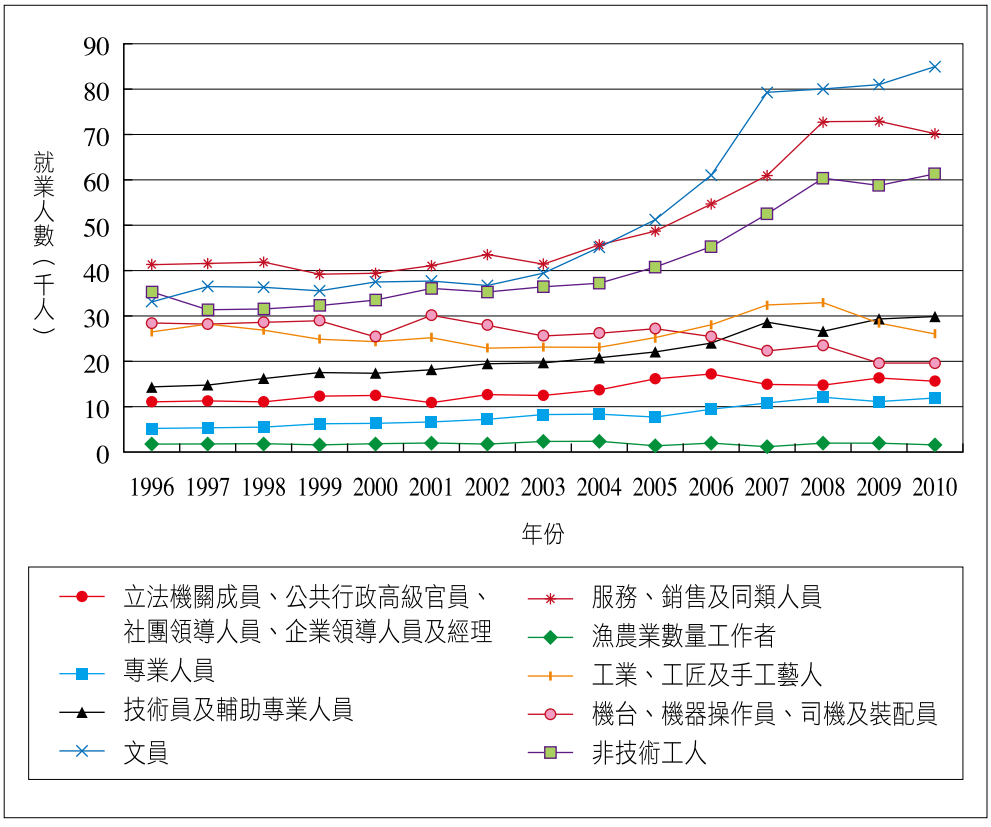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有關數據整理。

從圖2-3還可以看出，除了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在2010年的就業人數低於2002年的同類指標，其他類別的人數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或持平，在這些就業人數增長的類別中，尤以文員為甚，從業人數翻了一番還多。實際上，這一增長正是由於博彩開放帶來了博彩工作人員的激增，從而擴大了文員數量。

2.2 異質化的中產階層

儘管到目前為止，澳門中產階層的人員規模已經較為龐大，但其內部分化較為嚴重。除了在西方社會中存在的新中產階層和老中產階層，澳門還具有一個特殊的中產階層，那就是博彩工作人員。但是，我們必須注意

到，這三類中產階層人員之間存在較高的異質性。

2.2.1 分化的老中產階層

所謂澳門老中產是澳葡時期業已存的中小工商業職業類型，它在今日已經成為澳門中產階層整體的重要組成部分。換句話說，它是澳葡時期的中小工商業者類型的延續，並在當今是作為澳門老中產與其他中產類型相區分。經過十多年的演變，當今澳門老中產逐漸分化為三個主要類型：

（1）傳統型老中產：主要依靠傳統市場並直接從傳統經營中獲得其主要收入的中小型工商業者；[1]

（2）資產型老中產：澳葡時期及特區建立早期獲得小規模經營性不動產（商鋪或廠房），並在當今擁有較高不動產增值收益或租金收益的中小工商業者（無論他們還在從事生產或經營與否）；

（3）接入型老中產：主要指與新近興起的博彩業或其它現代產業緊密相關的中小型高收入經營者。

因此，老中產的共同點是他們都具有中小型工商業者的背景，而其明顯差異是在澳門博彩業或其它新興產業興起過程中的獲益程度不同。更確切地講，傳統型老中產是澳葡時期主要面向本地及社區經營的中小工商業者在特區建立之後的延續，同時也包括部分新創業者。其基本特徵是：其經營方式、市場面向與過去相比都沒有根本變化。資產性老中產由於在澳門不動產低價時期已經獲得其資產所有權，隨著近年來不動產價格的大幅走高，故當前無論其從事生產或服務性經營與否，都能擁有較高而穩定的

1　所謂“傳統市場”及“傳統經營”中的“傳統”概念，是區別於與新近興起的博彩業或其它現代產業緊密相關的市場及經營方式。

租金或經營收入。此外，澳葡時期面向本地及社區經濟的中小工商業的一部，則在賭牌開放之後隨著博彩業的蓬勃發展成為博彩業外溢效應的明顯受益者，這部分中小工商業者則成為今天的接入型老中產，其主要生產與服務性經營與博彩業息息相關，並伴隨著博彩業的發展而獲得更多經濟實惠與發展機會。需要指出，接入型老中產概念中包含了澳門特區建立之後以及澳門博彩業和現代產業發展帶動下成長起來的新創業的中小型工商業者，因為，拋開其與博彩業的連帶關係，他們在經營類型上仍然屬於中小型工商業者。

由此不難看出，在當今的傳統型老中產中，需要更多關注的正是所謂“問題老中產”，也即是指沒有更多享受博彩業發展紅利的澳門傳統中小工商業者。當今澳門中產階層中的老中產類別界定，是根據調查中的發現以及經過分析比較而做出的判別，因此在現實中具有比較明顯的經濟與社會類別對應。

2.2.2 有限的新中產階層

隨著澳門現代部門在特區成立之後的快速擴張，澳門新中產階層規模有所壯大。新中產階層以受過良好教育（即具有適應現代部門職業需要的專業知識技能）、穩定的職業、中等收入水平的腦力勞動者為其主體，但其職業範圍比較廣泛，如政府公務人員、學校教員與管理人員、公司專業技術與管理人員、傳媒界及社會團體專業人員等。從構成來看，澳葡時期的專業人士階層，在澳門特區成立之後，由於群體數量的增加、教育水平的提高、以及社會作用與地位的提高，其總體成為澳門當今新中產的組成部分。原澳葡時期公務員階層則由原來的葡裔主體變為澳門本地人主體，而且隨著澳門特區政府機構與職能的擴展、經濟—社會作用的提高，新的公務員群體也已成為澳門新中產的重要成分。澳門特區建立之後，本地專業階層與公務員階層

隊伍的擴大正是澳門新中產進一步擴大的一個重要因素。

但是，新中產階層在澳門的成長十分緩慢，這一趨勢從1990年代後期一致持續到現在。圖2-4清楚地表明了這一狀況。從圖中可以看到，專業人員和公務管理人員的規模都增長十分緩慢。如果進一步計算這三個職業群體在就業總人口中的結構比例，則將看到的結果是意味深長的。

圖 2-4 澳門專業人員、公務管理人員以及輔助性專業人員佔就業人口比例（1996－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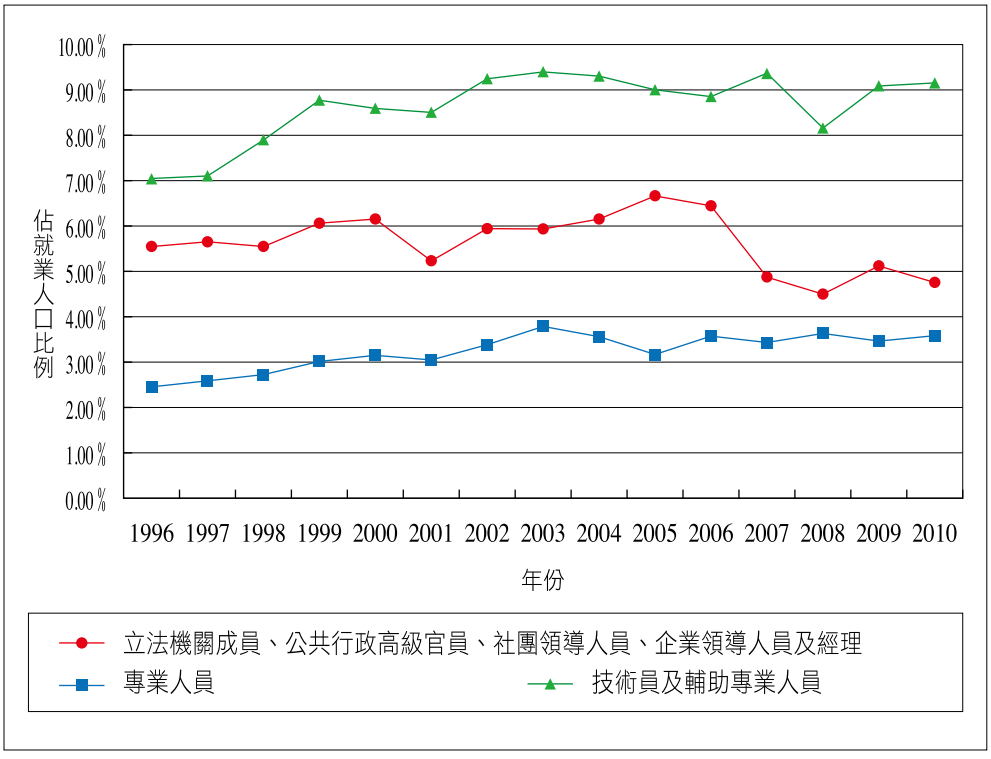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有關數據整理。

從圖2-4中可以看到，從1996年到2010年的15年期間，專業人員基本上處於極其緩慢增加的態勢，15年期間，專業人員佔就業總人口的總比例僅上升了1個百分點左右，個別年份（2005年，2007年，2009年）的比例甚至還較上年有所下降。技術員和專業輔助人員的比例則上升了2個百分點左右；而公務和管理人員在就業總人口中的比例震盪變化，到了2010年，

該類人員佔就業總人口的比例竟然比1996年時還低！從圖中可以明顯看出，該比例的大幅下降出現2005年，那麼是不是由於2005年的總就業人口變動突然上升導致該比例下降呢？查閱數據可知，2005年總就業人口確有大幅攀升，但真正的原因還不在此；從前文的圖2-3中我們可以看到，公務和管理人員的絕對數量在2005年也出現了下降，並且這一數量在2006年並未出現明顯回升。

在此，我們初步判斷，這一減少主要是由於博彩業的開放所帶來的影響。我們知道，隨著政府職能的擴展，澳門公務員的數量基本上是處於增加狀態，那麼公務和管理人員的減少只能是由於各種管理人員（包括企業領導人）的減少。而管理人員和企業人員的減少和企業的數量是密切相關的。為此，我們查閱了有關統計數據並進行了分析。結果如圖2-5所示。

圖 2-5 澳門製造業整體、紡織業以及製衣業經營場所數量變化（1994－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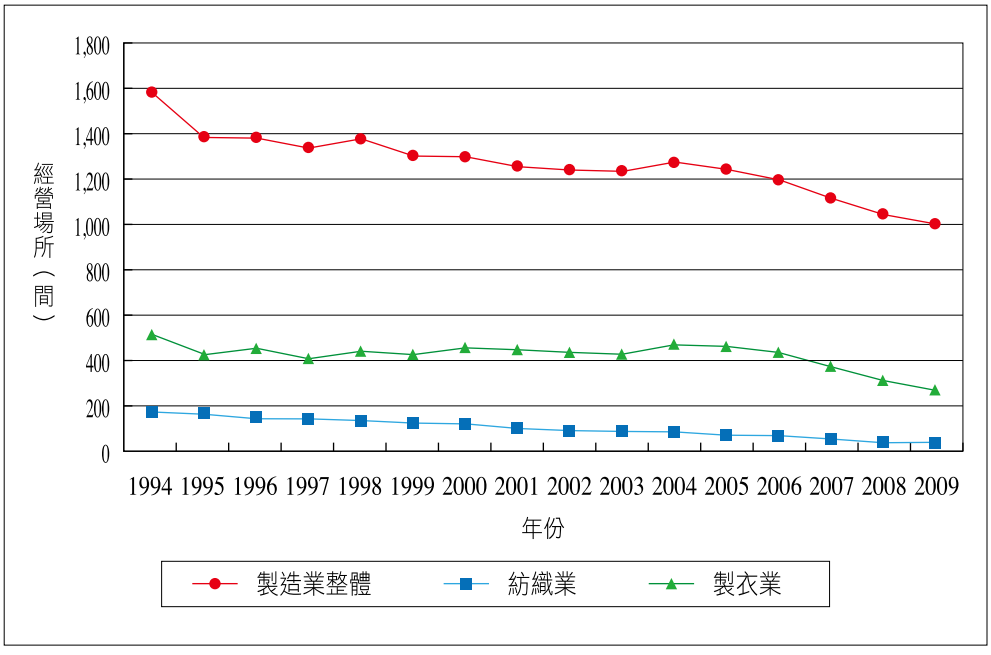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有關數據整理。

說明：若同一企業有多於一個經營相同行業的場所，則該等場所會被組合成一個統計單位。

從圖2-5中可以明顯看出，在1998－2009年期間，製造業經營場所大幅下降，其總數從1,600個降至1,000個左右，紡織業和製衣業的經營場所下降明顯。根據澳門統計部門提供的說明，經營場所的數量實際上在很大程度上意味著公司的數量，因此經營場所的減少實際上意味著公司數量的減少。因此，可以說，整個製造業在1994年以來是逐步衰落的。而在傳統的產業中，製造業恰恰是對管理人員需求量相對較多的一個行業，其衰落勢必大幅降低對管理人員的需求。從而出現前面我們看到的這種結果，即在公務人員增加的情況下，公務管理人員整體的數量反而出現了下降。

至於說專業人員規模擴大緩慢，則和澳門的經濟發展、人口規模等因素緊密相關。澳門的專業人員主要是由教師、醫生構成。圖2-6列出了澳門專業人員總數、教師以及醫生人數的歷年變化情況。[1]從圖中可以看出，教師在澳門專業人員中佔有非常大的比例，在1996年佔專業人員總數的比例達到了85%左右（4,026/4,700）。即使在近年比例逐年有所下降，2009年的這一比例仍然高達65%（7,131/10,900）以上。醫生在專業人員中的比例在1996年佔到了16.8%（790/4,700）左右，到2009年則佔11%。而教師和醫生的規模恰恰受到人口規模的直接制約，因此，在作為專業人員主體的教師和醫生增長受限的情況下，專業人員的規模難有大的擴張。

1　教師實際上包括大學教師、中小學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回歸教育教師和成人教育教師五大類。此處採用的教師統計口徑為“大學教師+中小學教師”。此外，澳門統計局給出的專業人員統計數精確到百位數，此處將百位數以後的均作為0處理。如：4.7千人轉為4,700人。

圖 2-6 澳門教師、醫生數量變化情（1996－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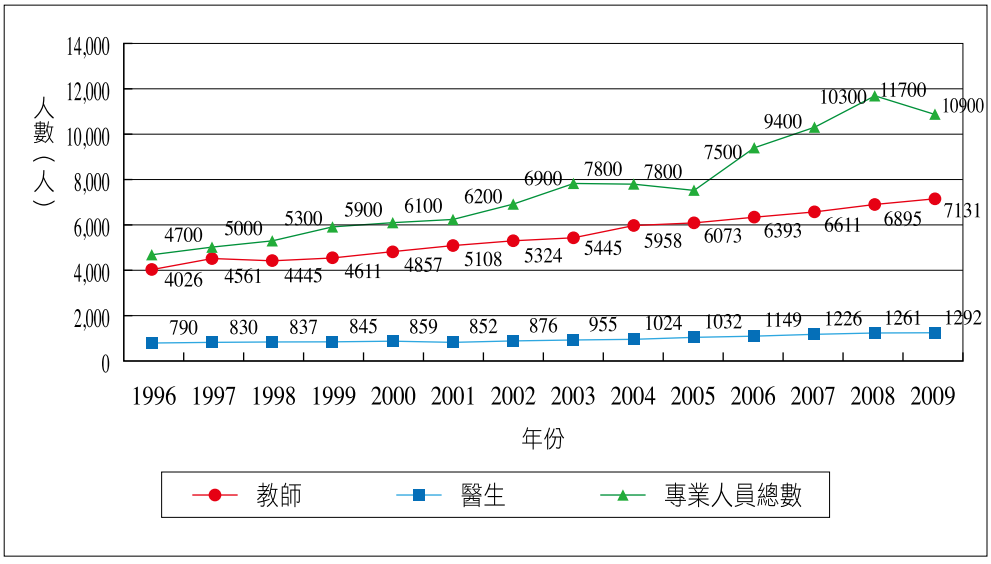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有關數據整理。

此外，另一些專業人員，如建築師、工程師，其數量則和產業結構密切相關。從前面關於澳門經濟發展的回顧中，我們已經知道，由於博彩業一枝獨秀，其他產業呈衰落之勢，對專業人員的需求較弱，從而導致專業人員規模增長緩慢。在調查中，有意見表示，不管你學什麼專業，也不管你從那裡畢業，回到澳門往往沒辦法從事本專業的工作，被迫改行。此外，澳門產業單一的問題，已經引起了一些專業性組織的擔憂。在調查中，有專業協會負責人員在談到對未來的擔憂時說到：“以後社會困難，產業究竟怎麼發展是需要澳門考慮的，單一發展我們怎麼保障，這是對我們安全性比較重要的”，“最大的擔心就是後繼無人，80後、90後這些人沒有毅力投身這行，有多大的抱負沒人繼承也是很難過的”。

2.2.3 龐大的邊緣中產階層

如前面所述，博彩行業的收入較高，其月收入的中位遠超就業人員

整體的中位數。但是由於博彩行業的大部分職位對工作人員的受教育程度要求不高，因此工作人員的整體受教育水平偏低。同時，由於博彩行業的工作較為辛苦和特殊，不少底層工作人員（荷官）在工作中經常受到客人的指責甚至侮辱，導致博彩行業工作人員的職業聲望較低。按西方傳統的中產階層理論，這一部分人員不應納入中產階層。但正如第一章所論述的那樣，博彩人員佔澳門就業人口的較高比例，同時博彩人員的教育程度將會隨著勞動人口整體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而提高，其職業聲望不乏改變的可能。因此，我們認為博彩工作人員也是中產階層的重要組成部分。

圖2-7描述了博彩行業工作人員數量以及佔總就業人口的發展比例在2004－2010年期間的變化情況；為了對比，同時列出的還有製造行業從1998－2010年的相應變化情況。

圖 2-7 澳門博彩業和製造業的就業人口變化（1998－2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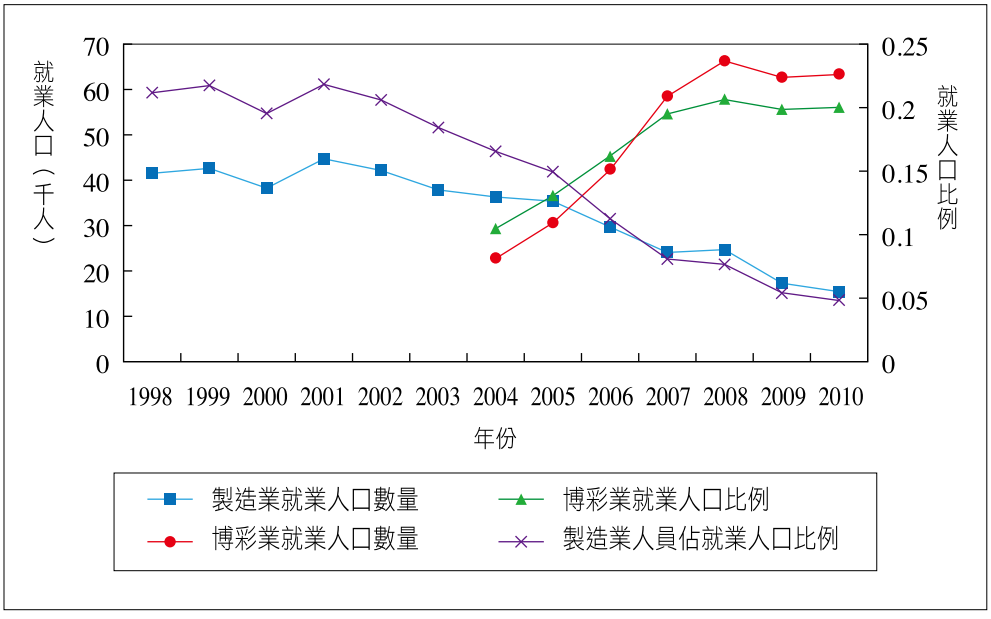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有關數據整理。

1　博彩行業僅有2004年之後的統計數據

我們可以發現，博彩業就業人口數量在2004年僅為2萬多一點；而到了2010年，這一人員規模超過了6萬。從佔總勞動力的比例來看，博彩工作人員的比例在2004年僅為總就業人口的10%，而2010年則攀升到20%左右，佔到澳門勞動人口的五分之一；如果考慮到總就業人員規模的增長情況，就更能夠體會博彩工作人員規模的極大變化。與之形成鮮明對比的是製造行業的就業人口從1998年以來逐年下降，在經歷了2001年的短暫回升後一路下行，其從業人口從1998年的超過4萬減少至2010年的不足2萬，佔總就業人口的比例更是從超過20%下跌到不足5%。

2.3 對當前澳門特區中產階層規模的粗略判斷

2.3.1 規模判斷

那麼，按照我們前面給出的劃分辨法或者說辨識標準，澳門的中產階層規模有多大？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首先需要明確，按照此前我們在第一章中提出的標準，對中產階層準確規模的估計需要建立在嚴格的收入和資產調查基礎之上。但局限於所掌握的資料，我們只能利用統計局公開的有關職業分佈數據進行估計。由此會產生兩個問題：一是這樣的得出來的是只是一個粗略的估計，並且這裡對中產階層進行估計的口徑和我們所提出的標準並不完全一致；二是這樣得出的估計只是對就業人口中的中產階層規模或比例，並且是僅考慮個體的情況下對中產階層進行劃分。但實際上，根據我們先前的討論，中產階層的劃分除了需要考慮個體本身的收入狀況，同時還需要考慮到所在家庭的收入狀況。[1]

1　因為考慮到民生問題。

按照此前的分析，中產階層人士的主要構成類別包括了老中產階層、新中產階層以及邊緣中產階層三大部分。但這是從理論角度進行的劃分。具體到辨識的實踐中，還需要考慮其收入問題。

澳門統計部門公佈的資料中總共將澳門的就業人群分為九個大類。[1]從歷年的統計數據看，在這九個大類裡面，“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專業人員”、“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文員”的收入在2001－2010年期間的收入中位數均高於就業人員的總體中位數，“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的收入中位數在2001－2004年期間低於總體中位數，在2005－2010期間則是高於總體中位數；對於缺乏總體收入中位數的年份來說，這幾類人員的收入也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見表2-1）。

1 九個大類的具體分類詳見前文。

表 2-1 澳門不同職業人員的月均收入中位數

單位：元

年份	總體	立法會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高級官員、企業領導人及經理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漁農業熟練工作者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人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1996	～	12,640	15,875	9,352	5,951	4,955	4,841	5,195	3,171	3,411
1997	～	13,322	15,752	9,932	6,375	5,102	5,582	5,228	3,361	3,549
1998	～	12,948	18,251	9,823	6,495	4,896	5,738	4,865	3,180	3,304
1999	～	12,512	18,741	9,797	6,247	4,862	6,458	4,574	2,933	3,367
2000	～	11,529	16,682	9,818	6,101	4,590	5,659	4,369	3,028	3,229
2001	～	11,715	18,158	9,607	6,092	4,682	5,584	4,176	2,762	3,175
2002	4,672	12,502	15,855	9,504	6,226	4,620	4,704	4,051	2,757	3,093
2003	4,801	12,504	14,889	9,698	6,189	4,531	4,530	4,577	2,869	3,093
2004	5,167	12,828	14,959	9,722	6,896	4,730	4,642	4,965	3,066	3,236
2005	5,773	14,695	14,994	9,868	7,867	4,939	5,488	5,908	3,268	3,484
2006	6,701	14,982	17,802	11,024	9,516	5,576	4,991	7,197	4,045	3,813
2007	7,800	19,300	19,300	11,900	11,500	6,000	5,700	8,500	5,700	4,100
2008	8,000	20,000	22,000	15,000	13,000	6,900	5,500	10,000	5,800	4,500
2009	8,500	20,000	23,000	15,000	12,000	7,000	7,000	9,100	6,400	4,500
2010	9,000	22,500	22,000	15,000	12,000	7,000	7,000	9,500	8,000	4,500

資料來源：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

通過家庭財務分析，我們將中產階層家庭的收入的低限定為20,000元/月。並且，從調查情況來看，最典型的家庭為兩代戶，即“夫婦+未成年”子女 ，家庭中的勞動力大多數為2個。考慮到中國婚姻匹配中的“門當戶對”傳統，我們認為大多數家庭中，夫婦的收入差距不大，這樣，我們就將月收入10,000元作為劃分中產階層的個人收入標準。

由於從統計部門我們僅有獲得不同職業的就業人數和職業收入中位數，這樣我們就面臨一個如何估計月收入在10,000元以上的群體人數或其比例的問題。這裡，我們首先假定，每一個類別的人員，其收入的範圍位於收入中位數的50%至200%之間。比如說，專業人員的月收入中位數為22,000元，其收入範圍就在11,000－44,000元之間，非技術工人的收入則在2,250－9,000元之間。其次，我們假定，每一類職業人員的收入在區間〔0.5倍收入中位數，收入中位數〕、〔收入中位數，2倍中位數〕這兩個區間上的分佈都是均勻的。這樣，我們就可以對各個職業類別中月收入在10,000元以上的群體數量進行估計，進而可以估計整個就業人口中月收入在10,000元以上的人數和比例。下面以專業人員、文員、以及非技術勞動者這四個類別為例，來說明估算的辦法。

對於專業人員來說，其收入區間在11,000－44,000元之間，且其中位數為22,000元。因此，即使位於最低收入，即11,000元，也超過了月收入10,000。因此，100%的專業人員收入會超過10,000元/月的水平。因此我們認為，家庭中有專業人員的家庭一般來說會超過20,000元收入這一標準。公務管理人員的情況與此類似。

對於文員來說，其收入區間在6,000－24,000元之間，且其中位數為12,000元。因此，我們首先可以得知，至少有50%的文員收入會在月收

入10,000元的標準之上。對於月收入在10,000－12,000元這一部分人員的估計，由於我們假定收入在區間〔收入中位數，2倍中位數〕上是均勻分佈的，那麼其比例應該為：50%*（12,000－10,000）/（12,000－6,000）＝16.7%，因此，對於文員來說，我們估計收入在10,000元以上的比例為50%+16.7%＝66.7%

對於漁農業熟練工作者來說，其月收入在3,500－14,000元之間，且其月收入中位數為7,000元，低於10,000元。因此，我們首先判斷，至少50%的該類人員低於10,000元這一水平。對於月收入在10,000－14,000元這一部人員數量的估計，由於我們假定收入在區間〔0.5倍收入中位數，中位中位數〕上是均勻分佈的，那麼其比例應該為：50%*（14,000－10,000）/（14,000－7,000）＝28.6%，因此對於漁農業熟練工作者來說，我們估計收入在10,000元以上的比例為28.6%。“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工業、工匠及手工藝人”的估計方法與此類似。

對於非技術工人來說，其月收入期間在2,250－9,000元之間，且其中位數為4,500元。可以很清楚看到，即使收入最高的非技術工人也達不到月收入10,000元的標準。

我們根據上述辦法計算每一類職業群體人員月收入在10,000元以上的比例，然後用這一個比例對各職業群體的人數進行加權，最後除以總就業人數就得到了月收入在10,000元以上群體在就業人口中的比例，這一比例約為136.3/318.5=42.80%。[1]有關計算情況詳見表2-2。

1　在本報告初稿完成以後，我們進一步獲得了“澳門2010年就業調查”的有關數據。根據這一數據，2010年，澳門家庭月收入在2－10萬的戶數約為7.5萬戶，佔家庭總戶數17.9萬的比例約為41.90%。

表 2-2 2010年澳門各職業群體月入10,000元以上的群體數量估計

	立法會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高級官員、企業領導人及經理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漁農業熟練工作者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人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合計
收入中位數（元）	22,500	22,000	15,000	12,000	7,000	7,000	9,500	8,000	4,500	
收入下限（元）	11,250	11,000	7,500	6,000	3,500	3,500	4,750	4,000	2,250	
收入上限（元）	45,000	44,000	30,000	24,000	14,000	14,000	19,000	16,000	9,000	
中位數以上且超過10,000元的比例（%）	50.0%	50.0%	50.0%	50.0%	28.6%	28.6%	47.4%	37.5%	0.0%	
中位數以下但超過10,000元的比例（%）	50.0%	50.0%	33.3%	16.7%	0.0%	0.0%	0.0%	0.0%	0.0%	
超過10,000元的合計比例（%）	100%	1000%	83.3%	66.7%	28.6%	28.6%	47.4%	37.5%	0.0%	
本職業就業人數（千人）	15.2	11.4	29.2	84.7	70.2	1.1	2.6	19.5	61.2	318.5
與本職業就業人數的加權結果（千人）	15.2	11.4	24.3	56.5	20.1	0.3	1.2	7.3	0.0	136.3

2.3.2 關於中產階層規模的討論

中產階層的規模一直是討論的熱點，但從不同的角度出發，對某個社會中產階層的規模的判斷卻往往莫衷一是，就其原因就在於所採取的劃分標準不一致。以中國大陸為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陸學藝認為，目前中國的中產階層人士比例為23%，且以每年1%的比例遞增。[1]亞洲發展銀行則在最近發布的一份報告中將每天消費2－20美金作為中產階層的劃分標準，按照這一標準，中國將有8億中產階層人士；[2]《福布斯》雜誌提出1－6萬美元是中國大陸中產階級年收入標準，[3]而著名諮詢機構麥肯錫（McKensey）在2006年則認為收入2.5萬－10萬人民幣是中國中產階層的劃分標準，其中2.5萬－4萬是下層中產階層，而4萬－10萬則是中產階層。[4]另一諮詢機構波斯頓集團（BCG）對中國中產階級的定義是，扣除稅收和通貨膨脹因素後，家庭年收入在6-10萬元人民幣；[5]還有一家世界級的諮詢機構歐睿（Euromonitor）提出，中國到2020年中產階層認識的規模將達到7億，約佔屆時人口的50%。而聯合國人口司和美國高盛公司則聯合發表報告指出，按照世界銀行集團提出的標準（4,000－17,000美元），中國中產階層人數到2030年將達到14億人，近乎全民中產。[6]從以上這些不同的標準中可以得到一點啟示，那就是中產階層的規模取決於研究者設定的標準。

但是，即便是從收入統計的角度來看，對中產階層的劃分標準也往往沒有統一的標準。拿美國來說，一些研究者認為中產階層是那些家庭

1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68318

2 http://www.adb.org/Documents/Books/Key_Indicators/2010/pdf/Key-Indicators-2010.pdf

3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0-11/26/c_12819760.htm

4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EC-c/1226864.htm

5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0-11/09/c_12755422.htm

6 http://www.chinadaily.com.cn/micro-reading/dzh/2011-09-06/content_3705012.html

收入在家庭收入中位數80%－120%之間的家庭，按照美國2010年家庭收入調查的結果，家庭收入中位數為49,445美元，那麼也即是說收入在38,756－58,134美元之間的家庭；[1]有的則認為中產階層是那些年收入在25,000－100,000美元之間的家庭，還有的人則認為是年收入在40,000－95,000美元之間的家庭。[2]但不管採取的具體收入範圍是多少，這樣所劃分出來的中產階層實際上都會包括幾個部分：一是所謂的上中產階層（upper middle class），也即是通常所說的管理者（manager）和專業人士（professional），這大概類似於澳門統計部門數據中的“立法會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高級官員、企業領導人及經理”和“專業人員”類別；二是（lower middle class），也即是指那些受過一定教育（比如說大專）、有一定的技能、收入水平高於收入中位數、且從事的工作有一定的自主性的人群，這部分在澳門統計部門的分類中大約是大部分“專業輔助人員”、較多的“工業、工匠及手工藝人”以及其他類別中的高端人員；三是所謂的工人階層（working class），這部分人主要指的是從事技能型較弱、且具有較少自主性的工作人員，這部分在澳門所對應的群體大約主要是“文員”類別。

如果我們按照社會學意義上中產階層劃分標準（也即是有較高的收入、良好的教育背景以及較高的職業聲望）進行中產階層的劃分，那麼中產階層應該討論的就是本報告中所說的新中產階層，也即是上面列舉的三類人群中的第一類和第二類。可以很容易地發現，在這兩個不同劃分標準下，對於表2-3中列舉的國家和地區，中產階層的規模差別都很大。

1 Income, Poverty, and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in the United States（2010）, US Census Bureau.

2 Thompson, William; Joseph Hickey, 2005, Society in Focus. Boston, MA: Pearson，轉引自http://en.wikipedia.org/wiki/American_middle_class

表 2-3 澳門、香港以及美國的中產階層和中等收入階層比例

國家/地區	中產階層（中等收入階層）月收入標準	中產階層（中等收入階層）比例	中產階層（新中產階層比例）
美國	2,500-16,667美元[1]	70.4%[2]	47%[3]
香港	18,100－100,000港元[4]	48.5%[5]	20－25%[6]
澳門	20,000－100,000元	42.8%	16%[7]

數據來源：Income， Poverty， and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in the United States（2010），US Census Bureau.

從表2-3中可以看出，不管是從收入統計的角度來說，還是從嚴格意義上的中產階層概念出發，澳門社會中的中產比例均低於美國和香港。雖然在劃分中產階層比例時已經將範圍設定得很寬泛，但納入其中的人群仍然有限。對於月收入2萬－10萬這一範圍來講，其下限很難再下調，因為從前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月入2萬是一個中產階層家庭維持正常開銷的低限；而上限如果下降，則納入中產的比例將會更低。這就意味著，按照目前的標準，如果澳門的中產階層規模要想進一步擴大，唯一的路徑是更多

1 根據Income, Poverty, and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US Census Bureau有關數據推算。

2 同上。

3 Thompson, William; Joseph Hickey, 2005, Society in Focus. Boston, MA: Pearson，轉引自http://en.wikipedia.org/wiki/American_middle_class

4 根據j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lication/stat_report/labour/B10500012009QQ01B0100.pdf有關數據計算，家庭月收入中位數根據插值法計算出，並據此計算收入在中位數到100,000萬港幣之間的家庭比例。

5 同上

6 呂大樂：“香港中產階級”，《開放時代》2004年第2期，轉引自王建平，“社會變遷中香港中產階級的形成、發展及其啟示—— 一個比較視角的分析”。

7 僅將月收入在10,000以上的“立法會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高級官員、企業領導人及經理”、“專業人員”和“專業輔助人員”納入計算得到的比例，不包括“文員”和其他類別人員。

的低收入人群收入需要進入家庭月收入2萬以上的行列。而從前面的分析已經看到，家庭收入和職業關係十分密切，而就業人口整體職業結構的改變又和經濟的發展和產業結構息息相關，這實際上暗示了一個問題：澳門新中產階層要發展將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未來澳門經濟多元化的進程。關於此點，將在第四章中進一步展開。

3 澳門中產階層生活狀況

3.1 家庭調查：民生視角下的中產階層生活

3.1.1 家庭調查概述

家庭是社會的細胞。人類最初的家庭承載經濟、生育、教育等多種功能。到了現代社會，隨著生產的社會化和分工的發達，經濟、教育功能逐步外移。現代社會的家庭主要承擔的功能是生育，同時還是基本消費單元和情感滿足單元。

家庭調查是社會學研究的重要傳統。中國老一代社會學家如李景漢、費孝通等都十分重視對家庭的調查研究。對本項目來言，由於關注的重點是澳門中產階級的狀況，家庭調查的目的主要是了解各類家庭的經濟狀況、生活方式、生活感受以及對各類社會政策的滿意程度，從而為準確描述中產階級的生活狀況提供幫助。其內容主要包括如下九個方面：

家庭人口結構及家庭遷移史；

家庭資產狀況（住房、各類金融財產）；

家庭所有成員的受教育情況；

職業和收入狀況；

家庭所有成員的生活習慣和消費狀況；

家庭成員的身體健康及日常醫療情況；

最關心的問題；

對特區政治社會、經濟狀況的評價；

對政府工作的評價；當前面臨的主要問題與訴求，等等。

本次調查共選取了12戶家庭。為了讓被調查家庭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我們根據家庭的代際結構和子女的情況分配了需要調查的各類家庭戶數，同時適當考慮了族群等因素。這樣做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讓家庭調查能夠反映處於不同生命週期的家庭所面臨的問題；同時，在選擇被訪家庭時也考慮了家庭主要勞動力的職業和收入狀況，這主要是為了了解不同職業和收入水平的家庭所面臨的問題是否有所不同以及他們對社會政策的期待有何差異。這12戶家庭的類型如表3-1所示。

表 3-1 被調查家庭的基本情況

代際結構	家庭構成	夫職業	妻職業	成年子女（18歲以上）		未成年（孫）子女數	
				個數	職業	數目	在學子女數
一代戶（共3戶）	青年夫婦，尚未有孩子（DINK）	博彩業工程師	牙醫護士	0	——	0	——
	單身家庭	——	——	1	博彩業工程師	——	——
	老年夫婦（土生葡人）	退休	退休	1	職業仲介	0	——
兩代戶（共2戶）	老年夫婦+成年子女[1]	退休	退休	2	均為公司職員	0	——
	中年夫婦+未成年子女	小飯店老板	同一小飯店老板	0	——	2	2
	中年夫婦+未成年子女	警察	銀行管理人員	0	——	2	2
	老年夫婦+成年子女	退休	退休	2	自僱	——	——
	中年夫婦+未成年子女	公務員	公務員	0	——	2	2
	青年夫婦+小孩	公務員	銀行職員	0	——	1	0
	單親家庭	——（亡故）	小販	0	——	2	1
三代戶（共2戶）	中年夫婦+未成年子女+老人	大學教師	中學教師	0	——	1	0
	老年夫婦+成年子女+孫子女[2]	退休	退休	2	均為公司職員	2	1

1　僅小兒子和父母居住在一起。

2　僅小女兒和父母居住在一起。

3.1.2 家庭收入與支出分析

家庭的收入與支出反映了家庭的財務平衡狀況，同時還反映了家庭生活方式。我們希望從家庭的收入結構和支出結構分析來展示澳門普通家庭的基本生活狀況。從所選取個案的情況來看，家庭的收入、支出以及住房擁有情況大致如下（參見表3-2）：

收入結構 從收入結構看，所調查的12個家庭收入主要有六種來源：工資、退休金、社會保障金、子女資助、資產性收入、經營性收入。從收入結構的類型看，有6個家庭主要完全依賴於工資收入，有1戶主要依賴於社會保障金，1戶主要依賴子女資助，1戶依賴資產收入，2戶主要依賴於經營收入，還有1戶家庭同時依賴於退休金和經營收入，但其退休金和經營收入均較高。

收入水平 從收入水平看，所調查的12個家庭平均月收入最低為5,000元左右，最高約127,000元。其中，月收入在10萬以上的有1戶，月收入在5－10萬的有3戶、收入在2－5萬的家庭有4戶[1]，月收入在2萬以下有4戶。如果考慮扣除房貸後的可支配收入，則可支配收入在10萬以上的有1戶，可支配收入在5－10萬的沒有，可支配收入在2－5萬的有6戶，可支配收入在1－2萬的有3戶，可支配收入在1萬以下的有2戶。

支出 12個家庭中，月支出最低的為5,000元左右，月支出最高的約60,900元。從支出結構看，所調查家庭的支出可以分為如下8個方面：還住房貸款或租房、日常開支、水電氣及物業、養車、子女開銷、贍養父母、休閑交往以及其他。其中，月支出在50,000以上的有2戶，月支出在2－5萬

1 有兩個受訪家庭雖然沒有透露收入的具體數額，但可以從側面的訊息加以估算。

的有4戶，月支出在1－2萬的有5戶，在1萬以下的有1戶。不過，如果扣除住房還款，則月支出水平最高的約為35,500元。[1]

住房　在12戶家庭中，有11個家庭有自己的住房，[2]1戶家庭沒有自己的住房。在有住房的11個家庭中，2000年以前購房的有1戶，2001－2005年期間購房的有3戶，2006年以後購房的有6戶。從月供金額看，月供在10,000元以上的有3戶，月供在5,001－10,000元有5戶，月供在5,000元以下的有2戶。[3]無月供的有1戶。從月供金額佔收入的比重看，月供比例最高的約佔家庭收入的40%，[4]月供比例最低的約佔家庭收入的5.6%。[5]

1　此處未將其中兩個受訪家庭納入比較。因為一個屬於社會救濟群體，另一個基本上和父母生活在一起。

2　其中一個受訪家庭的情況特殊，戶主將自己新買的房子出租，自己則住在出租房中。

3　其中一個受訪家庭的房供額是根據收支的其他方面推測。

4　其中一個受訪家庭的供款比例較為特殊，因為是單身，因此將大部分收入交給父母還房貸，此處未納入比較。

5　其中一個受訪家庭的收入是根據每月開支情況和全年純收入推算。

表 3-2 12個家庭的每月收入支出明細[1]

家庭類型		收入							支出										平衡
		工資	退休金	社會保障	子女資助	資產收入	經營收入	小計	還房貸或租房	基本生活	車位費及油費	水電氣及物業	子女開銷	休閑交往	贍養父母	其他	小計	
一代戶	1	30,000	——	——	——	——	——	30,000	8,000	2,000	2,600	1,200	——	1,000	2,000	——	16,800	13,200
	2	12,000	——	——	——	——	——	12,000	10,000	2,000	——	——	——	——	——	——	12,000	0
	3	——	67,000	——	——	——	60,000	127,000	——	6,000	2,000	2,000	8,000[2]	2,000	——	5,500[3]	24,000	103,000
二代戶	4	——	——	2,800	不詳	——	——	不詳	5,000	5,500	不詳	2,000	2,000	——	——	——	15,000	不詳
	5	——	——	——	——	——	不詳	不詳	2,000	20,000				——	6,000	——	28,000	8,000[4]
	6	50,000	——	——	——	——	——	50,000	20,000	不詳	2,000	不詳	9,000	不詳	6,000	不詳	50,000	0
	7	——	——	——	——	——	不詳[5]	不詳	8,000	不詳	不詳	不詳	——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8	54,000	——	——	——	——	——	54,000	9,000	7,000	不詳	2,000	1,600	不詳	1,500	不詳	20,000+	30,000+
	9	24,000	——	——	——	——	——	24,000	6,500	2,500	——	1,000	2,000	——	0	3,000[6]	15,000	9,000
	10	——	——	不詳	——	——	不詳	5,000	1,500	不詳	——	800	——	——	1,700	——	5,000	0
三代戶	11	66,300	——	——	——	——	——	66,300	26,400	10,000			3,000	6,000	2,500	13,000[7]	60,900	5,400
	12	——	——	3,400	6,000	12,000	——	19,400	不詳	5,500	3,000	不詳	——	——	——	——	不詳	9,400

1 本表中，“——”表示該項不適用於被調查對象；“不詳”表示雖然該項適用於被調查對象，但因為種種原因未能取得。

2 戶主幫助兒子付房屋月供的一半，同時給孫子買禮物大約每月用去3,000元。

3 其中買衣服平均每月4,000元，看醫生平均每月1,500元。

4 戶主沒有透露總收入，只說明每年扣除所有支出後，每年可以淨掙100,000元。

5 該戶為試調查，沒有詢問案主詳細收入情況。

6 僱佣保姆。

7 妻子美容和服裝平均每月用去5,000元，保險支出8,000元。

根據家庭收入和支出的情況，我們可以將被調查的12個家庭分為如表3-1所示的七種類型。

表 3-3 根據收入和支出情況對家庭的分類

		收入水平			
		高（10萬以上）	較高（5－10萬）	中（2－5萬）	低（2萬以下）
支出水平	高（5萬以上）	——	序號11、序號6	——	——
	中（2－5萬）	序號3	序號8	序號7、序號5	——
	較低（1－2萬）	——	——	序號1、序號9	序號12、序號4
	低（1萬以下）	——	——	——	序號10、序號22

第一種類型：高收入－中等支出。其中一個受訪家庭（序號3）夫婦退休前均為公務員，兩人退休收入已經高達67000，同時二人還經營一家規模不小的餐廳，因此家庭收入高達10萬以上；而與此同時，由於孩子已經成年，房供已經還完，兩人支出項目大為減少，每月可得的積蓄超過10萬。可以看出，即使不經營餐廳，兩人退休後的生活也會非常舒適。此種情況可稱為“上層無憂型”。

第二種類型：較高收入－高支出。接受訪問的其中一個住戶（序號11）夫婦分別為大學教師和中學教師，同時兩人還有兩套住房（其中一套在珠海），均剛買不久，導致住房方面的開支在他們的支出中佔據較大份額（40%）。而正值青壯年的他們在休閑、交往方面的開支也較高，因而每月所剩無幾。另一受訪戶夫婦則分別為公務員和管理人員，收入較高，但也要負擔高房貸、子女教育和老人贍養義務，因此，每月收支基本剛好平衡。此種情況可以稱為“中上層壓力型”。

第三種類型：較高收入－中等支出。其中一個受訪戶（序號8）夫婦均為公務員，有較高且穩定的收入。由於兩夫婦的父母均不依賴於他們供養，因此贍養父母的壓力沒有；居住地點十分優越，小孩上學方便；而同時兩夫婦有廣泛的人脈，小孩課外輔導也不用花太多金錢，因此目前主要的負擔僅來自於房貸，故每月盈餘較多。其主要的壓力在於遠期將要支付的孩子留學費用。此種情況可稱為“中上層安逸型”。

第四種類型：中等收入－中等支出。其中一個受訪戶（序號7）夫婦共同經營兩家餐廳，另一住戶（序號5）則和父母共同經營一家當鋪，唯一不同的是前者的兩個女兒尚未成年。這種類型家庭的主要勞動力往往沒有很好的教育背景，難以獲得公務員或各類專業職位，但這一批人進入社會較早，通常較早購買了住房，當前的高房價對他們的家庭生活基本上沒有大的影響。作為小企業主或自僱人員，他們面臨的壓力更多地來自經營層面。此種情況可稱為“中層壓力型”。

第五種類型：中等－較低支出。其中兩個受訪家庭（序號1、序號7）均為年輕夫婦，不同的是其中一個家庭有一個剛出生的嬰兒。這種類型家庭的共同特點是家庭核心勞動力往往為年輕人，其職業通常為低端的公務員、較低等級的專業人士或者企業中的非管理崗位人員。他們通常要負擔較長年限的房貸，但房貸的水平相對較低，其整體消費水平也較低。此種情況可稱為“中低層壓力型”。

第六種類型：較低收入－較低支出。其中兩個受訪家庭為退休老年夫婦，其主要的收入來源在於退休金和子女贍養費，唯一不同的是其中一戶還有一筆資產性收入。這種類型的家庭的共同特點是家庭的主要人口為老齡退休人員，他們的子女一般都已成年工作，老人和子女生活在一起，但

財務相對獨立，老人接受子女提供的贍養費。此種情況可稱為“中低層養老型”。

第七種類型：較低收入－低支出。其中一個受訪家庭較為特殊，因為是大學剛畢業參加工作，單身未婚，收入較低，同時又因為和父母在一起吃飯，因此收入和支出都較低。如果考慮到戶主的職業發展因素，戶主工作幾年後將較為容易進入第五種類型（即收入2萬以上，支出1－2萬）。為了類型劃分形式上的一致，可以稱此個案為“中低層起步型”。而受訪家庭亦有一戶為單親家庭，戶主本人從事小販工作，收入較低，其主要生活依賴於各類社會救濟。嚴格地講，這已經不屬於中產階層研究討論的範圍。[1]

3.1.3 家庭支出的財務模型

從上面的調查我們已經看到了家庭和收入支出的大概狀況。本節則主要是對家庭支出的財務模型進行進一步的估算，從而來對中產階層劃分的經濟標準提供佐證。[2]

從調查的案例看，各家庭的收入結構是相對清晰的。主要是由工資、社會保障金、資產收入、兒女贍養等方面構成，[3]但各個家庭收入差別較大。各家庭的支出結構在大的方面的是一致的，所不同的主要是因為家庭

1 該家庭實際上已經屬於社會救濟家庭範圍。

2 關於中產階層的劃分標準目前存在著很多說法。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WBG）2006年12月13日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2006）》中曾經將全球中產階層的標準確定為年收入7000美元至17000美元之間，並指出這一標準大致相當於巴西人均年收入和意大利人均年收入之間的水平。而到了2011年，該集團在《全球經濟展望（2011）》中則明確提出，中產階層的劃分“沒有一致的標準”，“整個世界的中產階層標準和每個國家的中產階層標準是有區別的”。鑑於這種情況，本研究採取了根據家庭實際支出情況來判斷的做法。

3 此處需要說明一點，由於收入固有的隱密性，對部分家庭的資產性收入（比如物業租金、金融產品收益）等方面不一定完全掌握清楚。

結構方面的原因。比如說有的家庭有未成年小孩，有的家庭的小孩在學校讀書，有的家庭還沒有小孩，從而帶來了在小孩方面支出的不同；有的家庭需要贍養父母，有的家庭則不需要這筆支出。從支出金額高低看，儘管各個家庭貧富水平不一，但在基本生活水平方面差別不大，基本上人均在1,500左右；而給父母的贍養費標準差別也不大，基本上在每人3,000元左右，差別較大的是還房貸的多少。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嘗試提出家庭財務模型來估算不同類型家庭的支出情況，從而來觀察某個家庭要保持中等生活水平所需要的收入，這個收入基本上也就是劃分中產的標準的下限。當然，不同類型家庭的財務模型並不一致，但我們會權衡情況，從中選取一個對多數家庭來說合理的下限。

為了簡化分析，我們設定三種理想型的家庭：一種是老年夫婦，孩子已經成年；二是中年夫婦，孩子尚未成年；三是青年夫婦，尚未有孩子。對於有孩子的家庭，我們假定需要撫養的未成年孩子數都為2個；對於老年夫婦，我們假定他們也有成年子女，但成年子女中僅有1名給他們提供贍養費，[1]這也意味著對於所有老年夫婦，每人可以得到1份贍養金。對於青年夫婦，由於他們較為年輕，其父母往往還在工作狀態，有工資收入，因此假定他們無須為父母支付贍養費。

此外，根據調查的情況，我們將贍養老人的標準設定為每月3,000元，對於撫養孩子的標準，每月設定標準為3,000元。對於房貸，老年夫婦由於

1　做出這樣的假定主要是因為在家庭調查中，我們發現，通常來說兒子贍養費的較多，如果子女性別平衡，那麼2個子女中應該有且只有一個是兒子；另外的情況是，老年夫婦往往和其中一個孩子住在一起（一般是小兒子或小女兒），這種情況下，固定給贍養費的往往只有一個，並且這一個就是和他們住在一起的小兒子或者小女兒。

當初購房總價低，房貸壓力較小，我們將其設定為5,000元；而中年夫婦多購三居，其面積往往在130平米左右，按照目前澳門房價，中檔住房價格一般在3－4萬/平方米，我們取其中值3.5萬元；並假定他們申請貸款為總房款的80%，20年付清，利率按2.7%計算，則月供在2萬元左右。對於青年夫婦，我們家庭其居住面積為2居室，面積90平方米，同樣申請貸款為總房款的80%，但假定25年付清，則月供約在1萬元左右。對於家庭日常支出，我們僅考慮飲食開支、養車、物業水電氣、休閑這幾類。其中，飲食按照人均1,500元/月計算（孩子也計為1人），養車按每月2,000元計，水電氣物業按每月2,000元計，休閑（含購物）按每月2,000元計。這樣我們可以得到三種類型家庭的基本支出估計如表3-4所示。

表 3-4 家庭財務模型分析

	家庭人口	未成年孩子數	需要贍養的老人數	養車、水電氣及物業	房貸	支出總額
老年夫婦	2	0	0	6,000	5,000	2*1,500+6,000+5,000＝14,000
中年夫婦+孩子	4	2	2	6,000	20,000	4*1,500+3,000*2+3,000*2+6,000+20,000＝44,000
青年夫婦	2	0	0	6,000	10,000	2*1,500+6,000+10,000＝19,000

從表3-4中可以看出，老年夫婦需要的家庭支出最低，約為14,000元[1]，青年夫婦其次，約為19,000元；中年夫婦最高，約為44,000元。當然，各個具體家庭情況有別，其真實支出肯定不是表中的確切數；同時一些家庭可能處於上述三種類型之間，比如有的青年夫婦有1個孩子，這樣其支出肯定

1　這裡還沒有考慮老年人的醫療問題，因為該項數據無法從本次調查得到的訊息進行估計。

高於2萬元；而如果中年夫婦只有1個孩子，則支出會低一些；此外，買房時間早晚、首付高低都會有一些影響。但是不能忘記，我們這裡講的是一個支出的一般情況。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可以看出，對於一個主要依靠勞動力工作來獲得經濟來源的家庭來說，月入2萬元幾乎是一個最低標準。[1]也許有人提出，青年人可以租房居住，這樣就不用付那麼多房貸。但是，青年人購房的首付款恰恰是從房貸和租金的差價中省出來的。簡單來算，如果租房，每月租金支出將在5,000元左右，和房貸相比，每月省下了5,000元，每年省下6萬元，三年才能積蓄18萬元，這個數字離首付20%的房款還有很大的差距，多半還需要親友支持才能交得起首付。因此，對於青年夫婦來講，2萬元的月均家庭收入是一個不能再少的數目，否則他們很可能一輩子無法擁有自己的住房。

對於中產階層最高標準，我們則主要按照澳門地區較高職業收入情況來進行界定。假定夫婦兩人均為較高收入的工作人員，比如說均為公務員、教師、醫生等職業人士，那麼其最高收入將會達到月入10萬左右。[2]因此，我們認為將家庭月入10萬元作為辨識中產階層的上限是合宜的。

此外，資產問題也是劃分中產階層是不得不考慮的一個問題。對這個問題的考慮主要是因為，依賴資產生活的人和依賴勞動生活的人在關注的

1　實際上，這個標準十分接近澳門個人收入中位數的兩倍。

2　澳門地區教授的最高收入為1035點，按每點62元計算，兩人的工資可達128340元。但通常來說，在這個級別的工作人員已經是社會上層人士。我們謹慎地適用這一收入的80%作為切分中產階級的上限，折算下來大約為10萬。這個收入也差不多是兩個中層經理的月收入之和，也高於兩個中級公務員收入的總和。對於月入10萬以上的家庭，由於生活成本相對固定，他們將有更多的積蓄，並且有機會利用這一積蓄從事投資等領域來使自身的生活得到提高，其收入中來自於投資的成分通常也會逐步增加。因此，此處認為不將他們計入中產階層為宜。

社會問題和社會政策上有很大的差別，而當代中產階層的一個核心特徵恰恰是主要不佔有生產資料而主要依靠技能來獲得收入。但是，這裡兩點需要考慮。一是部分中小企業主仍然有自己的資產，而他們無疑還是中產階層，那麼中小企業主的資產上限定到多少為宜？二是隨著金融的發展，家庭投資在近年來已經成為一項十分普通的現象。因此，是否有投資性收入不是問題的關鍵，關鍵的問題是，對於中產階層家庭來說，其收入中投資收入的比例不超過多少才不改變其中產階層的屬性。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嘗試採用如下方法加以粗略的確定：假定一個處於中產階層收入上限（10萬元）的家庭，其家庭收入的50%來自於資產性收入，也即是說，資產收入為5萬。進一步，為了方便考量，我們假定這5萬元均來自於房產租賃，則大約相當於擁有500平方米的住宅。按照澳門目前的房價，其資產價值約在1,500到2,000萬之間。反過來，我們可以推論，對於可以辨識為中產階層的家庭，當其資產超過2,000萬，其資產性收入肯定將超過家庭收入的50%。因此，我們建議，將資產2,000萬以下作為辨識中產階層的另一個標準。[1]對於中小企業主，我們認為也可以參照2,000萬這一標準來進行判定。[2]

3.1.4 家庭調查的主要結論

從家庭調查的情況看，我們可以初步得出如下結論：

結論1：澳門家庭之間的收入水平懸殊較大，分層明顯。總的來說，家庭主要勞動力為公務員、大學教師、專業人士以及管理人員的家庭處於整個中產階層的中上部分；其中下部分的家庭的勞動力是主要是小企業主、

1　對於收入在10萬以下的家庭，如果資產收入也在50%，其資產總額將顯然低於2,000萬。

2　如果按照5%的資產盈利率來計算，2,000萬每年獲利100萬，約相當於月入8萬。

低端公務員、低級別職業人士。其末端是則剛進入職場的單身人士。如果從收入來考慮中產階層的劃分，那麼前文提到的第二至第六種類型家庭是典型的中產階層。

結論2：關於“中產階層基本上不佔據生產資料、主要依賴於自身的勞動技能獲得收入”這樣一種對戰後中產新階層特徵的描述適用於澳門的新中產階層。從第二種類型到第五種類型，所有的家庭都是處於“手停口停”的狀況。而其中一個受訪戶的話也印證了中產階層的狀況：“我的家庭最擔心的是健康問題，健康會影響職業生涯，不能上班就無工資，就要領失業救濟，每月70元，一次領3個月”。此外，中小企業主仍然是澳門中產階層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中兩個受訪戶均屬於典型的舊式中產階層，從他們的收入和生活狀況看，他們的家庭仍然位於澳門社會結構的中部。

結論3：大部分中產階層家庭面臨巨大的生活壓力。澳門生活成本較高，日常生活（以典型的四口之家計算）的月均各種開銷基本上總在20,000元左右，人均達到5,000元/月。而隨著近年房地產價格高漲，新購住房的家庭還要承擔沉重的房貸。被調查的家庭中，除一戶外，其餘家庭的經濟狀況均不容樂觀。尤其是對於非老年夫婦的兩代家庭，這些家庭都是兩個人甚至更多人上班來應付房貸和各種日常生活開支，單憑一人之力均無法負擔整個家庭的生活。對老年夫婦家庭來說，子女的供養則顯得十分重要，僅憑退休後的社會保障金無法負擔。

結論4：中產階層內部除了在家庭收入支出結構方面較為趨同外，在態度理念以及社會關注等方面具有高度的異質性。有受訪戶主明確表示，“博彩業從業者收入高，但價值觀和政治訴求與我完全不一樣。”就所關心的社會問題而言，作為中小企業主的家庭所關心的多是是CPI漲幅、澳門

市場發展空間等；而家庭成員為公務員、專業人員或受教育程度較高的，則更加關注社會公平、政府效率、行政透明度、民主化等問題。[1]

3.2 民生政策與中產階層

民生是社會發展的基本出發點和最終落腳點，同時民生也是人民最為關注的焦點。民生興，民心寧。民生良好是社會穩定和健康發展的基本指標和保障。作為位於紡錘型社會結構中部並佔社會人口大多數的中產階層，對民生有著最敏銳的感知。衣食住行、生老病死是人們生活的基本內容，而與這些基本內容緊密相關社會政策則直接影響中產階層的生活狀況。本節將致力於勾勒澳門地區的主要民生政策，以便了解中產階層生活的民生制度環境。

3.2.1 就業

就業問題乃民生之本。充分有效的就業是保證居民生活順利進行的基本條件。在中國政府制訂的十二五規劃中即明確提出“實施就業優先戰略”，強調“堅持把促進就業放在經濟社會發展的優先位置，健全勞動者自主擇業、市場調節就業、政府促進就業相結合的機制，創造平等就業機會，提高就業質量，努力實現充分就業。”

統計數據表明，澳門地區2010年失業率為2.8%，本地人失業率為3.5%，分別比上一年降低了0.8個和0.9個百分點。[2]這一數據低於香港同期指標（4.4%），[3]也低於大陸的登記失業率（4.3%），[4]更低於台灣同期的

1 關於此部分的討論詳見本章第四節“中產階層的訴求”。

2 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

3 http://www.censtatd.gov.hk/gb/?param=b5uniS&url=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tableID=006

4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0/indexch.htm，2009年數據。

失業率（5.21%）。[1]這表明，目前澳門地區的就業情況總體良好。從歷史上看，澳門失業率從90年代初期以來基本上呈倒U形。在90年代初期，失業率較低；從1992開始，失業率逐年上升，至2000年達到最高，為6.8%；2000年之後開始持續下降。從就業者收入來看，澳門就業人員收入的中位數已經從1996年的不到4,914元上升至2010年9,000元。[2]毋庸多言，這一變化過程顯然和澳門回歸這一事件以及之後博彩業開放帶動經濟發展緊密相關。

澳門在保護、促進就業方面有較為完善的法規政策。負責就業問題的勞工事務局成立於1984年，一般性的法規法律則包括1998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就業政策和勞工權力綱要法》（4/98/M號法律）、1995年通過並於2008年修訂的《保障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之機會及待遇》的52/95/M號法令；而在勞動工作條件、外勞輸入、職業培訓等方面也制訂了多部法律加以規範。[3]

當前，就業領域影響較大問題主要是兩個：一是外勞問題。從2000年開始，澳門地區先後出現四次“五．一”大遊行，其中以2007年的遊行規模最大，影響最深，四次大遊行的共同主要訴求是遏制外勞，保證本地員工就業。第二個問題是博彩行業工作人員收入超過其他行業比例過大，並帶來了教育水平和收入倒掛的問題。博彩行業工作人員，尤其是中低層崗位的人員，從整體上受教育年限低，但一般的其工資目前都在14,000－15,000元左右，這一收入水平比起勞動者整體中位數高出50%左右。這就引出了兩個問題，一是和博彩工作人員教育水平相仿的其他行業的人員覺得

1 http://www.chinataiwan.org/xwzx/bwkx/201101/t20110124_1728150.htm

2 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

3 http://www.dsal.gov.mo/dsallaw/dsallawc.pdf

自己的收入偏低，甚至不少人員不願從事其他行業，希望進入博彩；二是部分受過良好教育（大學以上）的人員則認為自身的收入和沒有受過良好教育的博彩人員相差無幾，教育投資沒有回報。

上述的第一個問題和中產階層的關聯在於兩點：一是澳門目前不少中高級職位由外勞擔任，本地人認為自身的職業上升通道受阻；二是雖然澳門勞動管理部門十分強調優先僱佣本地人，但有的企業沒有嚴格執行這一規定，導致人們認為外勞搶了自己的飯碗。不過，總的來說，外勞問題還是更多地和較低收入的職位相關。對於外勞問題，澳門政府有相關的法律規定；但由於聘用外勞背後有很強的利益驅動，企業主認為外勞價格低廉，且管理相對容易，因此在執行有關法律的時候積極性不是很高。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從短期的角度來說是加強勞動執法稽查，而長期來說，關鍵還是要提高本地勞動力的競爭力。

第二個問題則是較深層次的問題，並且也和中產階層的關聯更大。現代社會中，中產階層的大部分實際上是所謂的新中產階層，良好教育是獲得好工作並躋身中產階層的最重要通道。而由於澳門博彩產業的特殊性，導致出現一些受過良好教育人士的收入反而不如博彩行業中的低教育背景人員。由此也帶來兩個後果：一是在職的非博彩行業工作人員心存不滿，二是曾經有一段時間部分青年人放棄繼續接受高等教育，直接進入博彩行業。[1]從長遠看，教育和收入倒掛不利於中產階層的發育，更不利於人才的培養。關於這一點，將在本報告的第四章加以更系統的闡述。

1　這一問題有望在後幾年得到部分緩解。在2011年6月，澳門立法會初步通過法令，規定進入博彩行業工作的年限從18歲提高到21歲，這實際上限制了高中畢業生畢業後直接進入賭場工作。

3.2.2 社會保障

如果說就業是民生的發動機，那麼社會保障就是社會的安全網。社保障指的是國家和社會在通過立法對國民收入進行分配和再分配，對社會成員特別是生活有特殊困難的人們的基本生活權利給予保障的社會安全制度。對於現代社會來說，社會保障是一項基本的社會制度，其起源則可以追溯到1601年英國在圈地運動結束後頒佈的《伊莉莎白濟貧法》，這是世界上第一個以法律形式出現社會保障制度。而隨著現代社會的發展，社會保障的內容已經遠遠超過17世紀時的內容，並且社會保障在政府事務所佔比例和財政支出中的比例都日趨加大。

在澳門地區，負責社會保障事務的是隸屬社會文化司的社會保障基金（FSS）。[1]該基金實際上是在澳門地區84/89/M法令通過以後在1990年3月成立的。1993年，澳門通過了第一部社會保障法規（59/93/M），1998年對該法律進行了一次修訂。2009年9月，澳門特區政府頒佈了第31/2009號行政法規（《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賬戶的一般規則》；2010年8月，澳門立法會通過了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並於2011年1月1日正式實施。

澳門地區目前所執行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正是在上述法律基礎之上。所謂“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指的是社會保障由僱主僱員供款形成的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和中央儲蓄金構成的第二層社會保障制度。其中，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又可以分為三個部分：強制性制度和任意性制度和補扣供款等三個部分。強制性制度主要針對就業人員，要求僱主每月供

1　在2011年以前，社會保障基金隸屬於經濟財政司。

款30元，僱員供款15元，到65歲後開始領取最高不超過2,000元的養老金，但滿60歲之後也可以開始領取，對領取的比例從75%－99.4%不等。任意性制度則主要針對和僱主有特殊關係的僱員（包括配偶關係、實施婚姻關係以及同“膳宿且屬第二等親屬內僱員”）、根據學徒培訓合同或者融入就業市場的僱員、已在退休及撫恤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年滿18歲以上的澳門居民等，這些居民可以自願選擇是否供款，如供款，其標準同強制性供款。而補扣供款則主要是針對年過35歲尚未開始供款以及年過60已經供款但到65歲也無法達到供款要求的人群，其供款標準也同強制性供款。從2011年1季度新政施行情況看，參與社會保障的人當中，強制性的佔77.3%。任意性的佔22.7%。而中央儲蓄金則是中央公積金制度的雛形，目前是由澳門政府給每位年滿22歲的澳門居民一份撥款，而今後政府也可以根據財政收入情況，再次向符合條件的澳門居民撥款。通過這一雙層式的社會保障制度，澳門絕大部分居民能夠享受到政府提供的基本保障。而對部分貧困的家庭，還可以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社會救助。

除了政府推出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另外對於一些機構的工作人員還有強制基金的機制。強制基金由僱員和僱主共同繳納，對於一些博彩公司來講，強制基金最高可達月薪的10%，公司和個人各負擔5%，個人部分可以隨時領取，而公司部分則需要繳納三年以上後且離職時才可以領取，並且領取的比例從30%起步，每多工作一年，領取的比例增長10%，工作7年以上才能拿到100%。而公務員的強制基金就更高，個人可以交到10%；不過，即使是個人所交納的部分，通常也要15年後才能領取。

通常來說，社會保障制度針對是社會中的弱勢群體。從這個意義上說，中產階層並不是社會保障的重點。但社會保障中的某些方面，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疾病補助等仍然和中產階層有關，而關係最緊密的還有

失業補助和失業培訓津貼等。但由社會保障基金所負責社會保障制度目前主要還是集中在養老保障方面，其他一些職能都已經移交其他部門了。[1]

3.2.3 住房

住房制度則是澳門當前民生政策的重中之中，也是當前澳門人民普遍關注的焦點。據統計資料，2010年澳門自有物業擁有率為72.9%。近年隨著澳門經濟的迅速發展，加之澳門自身土地面積有限，房屋價格快速上升。按目前澳門市場房屋價格計算，如果沒有政府政策的支持，中下層收入的家庭擁有自己住房基本上是天方夜談。

當前，澳門的房屋供給體系基本上是由市場供給和政府保障住房兩部分構成。其中，市場供給部分主要是針對較高收入人群，而政府保障住房則是針對低收入群體。政府保障用房主要包括兩部分：經屋和社屋。[2]實際上，澳門住房保障問題早在澳葡時期已經開始興建經屋和社屋。最早的社屋出現於1928年；1960年代到回歸之前，澳葡政府曾經興建過大約3,500套社屋。從1999年到目前，澳門特區政府總共修建了約3,000套社屋。[3]而經屋的建設則遠遠沒有滿足居民的需要。據有關資料，1999－2004年期間首屆特區政府沒有任何經屋建設計劃，結果人民十分不滿，認為特區這方面的表現反不及澳葡政府；而2006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三年四千、五年六千”的計劃中的望廈第一期經屋又因“歐文龍案”而未能順利進行，二期也就相應後延。[1]

1 http://www.fss.gov.mo/framesetc.htm。

2 經屋指經濟型商品房屋，其價格低於市場價格，僅經過澳門政府認定具有資格的較低收入家庭和個人才有資格購買；社屋指社會房屋，由澳門政府提供給貧困家庭的租賃房屋。除經屋和社屋外，還有一部分臨時房屋中心，多建立於1968－1992期間，用於政府拆遷木屋中給那些還不符合經屋和社屋申請條件的家庭。

3 根據http://www.ihm.gov.mo/cn/page/index.php?id=102有關數據匯總。

由於房價飛速上漲，加之經屋供應滯後，當前澳門中低層收入家庭的房屋問題較為突出。儘管澳門政府也推出了“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並且曾經在1996年至2002年推出多期四厘利息補貼計劃，[2]但從前面家庭財務模型測算以及家庭收支分析部分，我們可以看出，即便是家庭月收入在5萬元以上的群體，房供也會佔到收入30－40%左右的比重。而對中低層中產家庭來說，購買商品住房壓力非常大，其房供往往佔到家庭收入的50%左右，而即使在銀行提供90%貸款的情況下，中下層中產家庭也需要至少累積2－3年才能付得起首付。

3.2.4 醫療

澳門目前的醫療系統主要是由兩部分構成：一是公立系統，包括1家公立醫院（山頂醫院或稱仁伯爵醫院）以及分佈於各個社區的社區衛生中心和衛生站，二是私立系統，包括有1家私立醫院（鏡湖醫院）以及各類診所。統計數據表明，截至2010年底，澳門地區共有醫生1,330名，護士1,536名，病床1,172張。每千人擁有的醫生、護士、病床數目分別約為2.5人、2.8人和2.2張，[3]這一數目略低於香港的對應指標3.1人、5.6和5.0張，[4]但每千人擁有的醫生、護士數目高於內地的對應指標1.75人、1.39人，每千人擁有的病床數目則低於內地的3.05張。[5]

從醫療保障的體制來看，澳門目前對12歲以下和65歲以上的老人實行

1 《華僑報》2006年4月20日、7月3日；《澳門日報》2006年7月25日。轉引自婁勝華，《澳門公共行政案例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0，第94－95頁。

2 四厘補貼計畫是當時澳葡政府為了刺激樓市、促進居民購房而實施的一項貸款補貼計劃。

3 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

4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lication/general_stat_digest/B10100062011AN11SC0100.pdf

5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0/indexch.htm，2009年數據。

免費醫療，同時對於公務員，其子女和無業的家屬還實行免費醫療制度；而在一些大的組織中往往會購買團體商業醫療保險，這樣一些醫療支出可以得到報銷，此外，不少個人還單獨購買一份醫療保險。但由於公立醫療對很多人群免費，結果很多較低收入人群首選公立醫院就診，從而導致公立醫療資源相對緊張，公立醫院排隊現象十分突出，有受訪醫務界人士指出，“經常約個超音波（平診不是急診）都要8-9個月”；而私立醫院又較貴，這給中低收入群體就醫帶來一定就醫困難。中產階層的中下層人士也受到這一因素的影響。對於收入較高的中上層人士來說，往往選擇去香港或者內地就醫。此外，雖然澳門每千人擁有的醫生數目較高，但大部分的病患都集中在公立醫院，導致公立醫院人滿為患，醫生超負荷工作。同時，由於澳門實行的醫生執業資格是根據醫學教育文憑頒發，沒有相應的執業考試制度，結果部分私立診所醫生的醫療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了問題。

除了公費醫療，澳門政府還從2009年開始推行醫療補助計劃。從2009年開始，每年向全體澳門永久居民每人一次性發放500元醫療券，該券只能用於未經澳門政府補貼的私立醫療機構。這一計劃到目前為止已經實施了三年，截至2011年，參加這一計劃的私人醫療機構則超過600家。[1]

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的規劃，目前已經制訂了醫療系統10年規劃方案。根據這一方案，山頂醫院現正興建的急診大樓將於2012年落成，並籌建具有100張病床的專科大樓；離島醫院綜主體工程爭取於2020年全部落成，並不遲於2015年率先開設急症醫院服務；設於科大醫院的急救站及住院康復服務則可望於半年內投入運作。中期規劃要增建5間衛生中心，分別設於

1 http://www.vs.gov.mo/vs2011/main.aspx?lang=ch&vmidx=0&pgtype=citizen_menu。

青洲坊、氹仔TN27地段、路環石排灣等地；而長期計劃則會於新填海區及北區興建新衛生中心，現有的5間衛生中心也將會重建。與此同時，澳門的醫生和護士人數亦將增加，預計至2015年澳門會增加180名全科醫生和150名專科醫生。[1]根據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的批示，將設立醫療系統建設委員會，全面協調、跟進和評估醫療系統的公共投資。委員會由行政長官親自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包括社會文化司司長和運輸工務司司長，以及衛生局及工務部門代表等，並設立秘書處，負責日常事務。[2]

從澳門醫療制度的整體框架來看，目前存在的主要問題是公立醫療資源相對緊張，公費醫療需要排隊的時間太長，不少家庭因此會選擇到私立醫院就診，由此給中低層收入的家庭帶來經濟上的壓力。而實行的醫療券制度則被認為作用不大，有受訪家庭認為，“這一兩年都有醫療券，好像是補貼500塊。真的有病那個醫療券起不到什麼作用，以前沒有的時候反而便宜，現在有這個後，醫療費反而翻倍”。雖然這可能是被訪者的偏激之詞，但由此也說明對醫療券制度的成效評估不能完全樂觀。此外，澳門目前的醫療制度對身處其中醫療人員產生了較大的影響，這部分的內容將在本章第三節有關中產階層的訴求中加以闡述。

3.2.5 教育

教育是涉及千家萬戶的一項民生政策。由於家家戶戶的孩子需要上學，因此，社會人民普遍關心教育問題。而誠如古語所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還是涉及到社會文化傳承發揚的大問題。

澳門地區的教育體系較為完備，包括了從幼兒園、國小、中學（含職

1 http://www.gcs.gov.mo/showCNNews.php?DataUcn=51435&PageLang=C

2 http://bo.io.gov.mo/bo/i/2011/09/despce_cn.asp#35

高）、大學以及成人教育等。圖3-1給出了澳門地區各類教育機構變動在過去20餘年間變動的情況。

圖 3-1 澳門各類教育機構數量變動情況（1999－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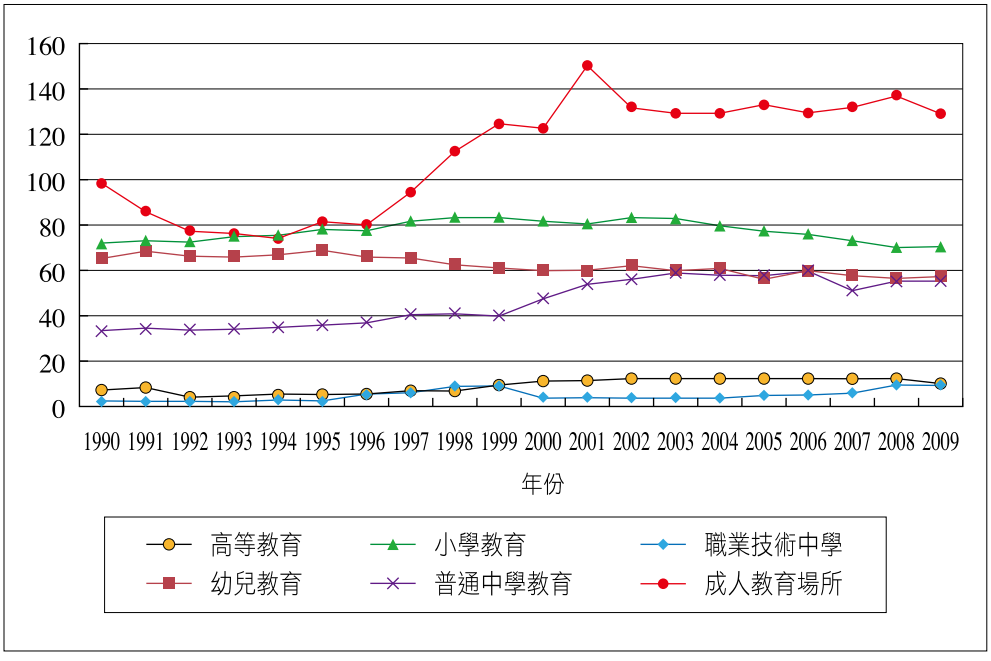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

從上圖中可以看出，1990年以來，高等教育機構的數量略有上升；小學教育的校部數量則經歷了一個先升後降的過程，到2010年基本上和1990年持平；普通中學教育校部數量則有較大幅度提高，從不到40所提高到將近60所；執業技術中學則有小幅上升；成人教育校部的數量在經歷小幅下降後，呈反彈上升趨勢，從1990年的100所左右增加到2010年的近130所。但值得注意的是幼兒教育場所的數量呈現微幅下降趨勢，在1990年，幼兒教育場所超過60所，而2010年的這一數量則不到60所。

對大部分中產階層人士來說，教育制度的影響體現在兩個方面，一個

是子女的教育，一個則是自身的教育。[1]前者涉及到從幼兒園到大學的教育，而後者則主要體現在成人教育方面。從制度的角度考慮，如果說對中產階層的特定影響，可能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對潛在中產階層的造就問題。高等教育是人們躋身中產階層的重要通路，資助年輕人接受高等教育則是有助於造就未來的中產階層。在這方面，澳門教育部門已經制訂了大專獎助學金制度，[2]不少人已經從中受惠。比如，其中一個受訪戶主的弟弟即是在這一制度的支持下得以到台灣接受高等教育。

二是中產階層自身的素質提高問題。在社會快速發展時期，不少已經躋身中產階層的人群時刻面臨競爭壓力，補充知識、提高水平是他們業餘時間的重要內容。因此，各種在職的培訓十分重要。上面提到的澳門近年來成人培訓機構數量增加即是這一趨勢的重要反映。在這方面，澳門政府目前也制訂了相應政策，即“持續進修發展計劃”。[3]

三是對中產階層子女的教育問題。包括提供足夠的學位，減輕中產階層特別是中下層中產階層的家庭經濟負擔問題。在調查中，一些家庭提出，目前幼兒教育的學位緊張。[4]而在資費方面，由於澳門政府從2007年開始全面推行了15年義務，[5]被調查的家庭普遍對這一制度滿意。

---

1 其實，教育制度的影響其實不僅僅限於中產階層家庭。

2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inter_dsej_page.php?con=grp_sch/scholarship-c.htm。

3 http://www.dsej.gov.mo/pdac/?sid=&pt=http://&ip=&searchstyle=&clearorder=&time=1314973563&。

4 現這一情況的原因在於澳門地區的新生嬰兒數在1988年到達了一個頂峰（7,913人），而後一致基本上呈下降趨勢，到2002年達到谷底（3,162人），然後才開始逐步回升，2006年以後則加快了增長速度。前面看到的幼兒園數量減少正是這樣一個過程的反映。由於幼兒園數量曾經一度減少，2006年以後出生的嬰兒在入園時面臨學位緊張問題。

5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dsejnews/2007/07/report/15.pdf。

四是教育系統內部的中產階層問題。這一問題主要體現在教師的收入、職業發展等問題上。目前澳門地區的教育體系基本上沿襲了澳葡時期的體制，公立、私立以及教會學校均保持一定比例，在《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者員管理制度框架》（簡稱《私框》）通過以前，不同類型校間待遇以及職業成長差異有不小的差異。同時，作為典型的新中產階層群體，教師群體將自己的收入和博彩工作人員對比，產生較為嚴重的“相對剝奪”感。關於這一問題，將在本章第三節加以討論。

3.3 不同中產階層的社會政策關注

如前所述，澳門中產階層構成的差異性，使得不同類型的中產階層具有相對不同的經濟—社會關注側重。調查顯示，中產階層中不同類型的群體的主要社會關注側重，反映了他們不同的生活經歷、現狀、以及對未來經濟—社會發展的期望。其中，以老中產、新中產以及邊緣中產階層作為三個主要類型劃分為基礎，了解他們的生存狀態、利益訴求以及對未來的期望，可以相對完整地表達當今澳門中產階層整體的經濟—社會政策關注。

3.3.1 老中產階層

3.3.1.1傳統型老中產階層

正如第二章中界定的那樣，由於傳統型老中產或“問題老中產”是在賭牌開放之後沒有與澳門博彩業發展緊密結合的澳門傳統型中小工商業者，儘管這個群體總體上仍然也是近十年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受益者，但其中部分成員卻更多強調了其“相對剝奪”的經歷與感受。調查發現這部分群體在澳門特區建立之後，尤其是博彩業大發展以來，其“相對剝奪”感主要源於其經營問題與其他老中產類型相比具有的相對特殊性，這些問題包括：

（1）由於其生計與博彩業發展聯繫不甚緊密，相對較少分享博彩業發展帶來的邊緣效益及溢出效益；

（2）博彩業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相對壓縮了他們的市場空間，博彩業的系統性一條龍服務方式帶走了很大一部分潛在或現實的消費者；

（3）博彩業的高收入推高了本地勞動力價格，吸引走相當數量的本地高素質勞動力；

（4）對本地就業的保護政策使中小企業難以僱佣外來低工資、高品質勞動力；

（5）物價上漲、尤其是房地產價格上漲，增加了中小企業經營成本，也失去了一部分本地消費者，減少了經營利潤。

調查還發現，被訪問的所有中小工商業者都特別談及政府對本地居民就業保護政策使他們在使用外來低工資勞動力方面受到限制，有受訪者表示，“一些辛苦的工作本地人不願幹，要幹就得高工資，但本地人的工作質量差、工資高、且工作不穩定；而工作不穩定就又要增加了培訓和招工費用”。還有一些中小工商業者則抱怨高房價急劇增加了經營場所的租金，使他們不得不提高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價格的提高又減少了消費者，因此經營舉步維艱。

從上述傳統型老中產階層所反映的問題來看，他們的主要經濟—社會關注集中於經濟層面：（1）經營環境變差；（2）政府對外來勞工的限制政策；（3）物價上漲，尤其是房地產價格過快上漲。

在社會與政治層面，雖有很多抱怨，但目前無過激情緒或沒明確政治訴求，只是希望政府和社會關注他們的具體經營上的困難，照顧他們的利益，但在這方面，他們自己也提不出什麼具體建議。但是，調查中也了解到，他們所面臨的問題正在積蓄中，如果長期難以改善或繼續惡化，經濟問題可能轉化為政治不滿。以中小商業者為主體的老中產階層對於過去7-8年來澳門產業的“單一”發展有很多不滿，因為他們認為博彩業的發展給他們的產業受益不多，但衝擊不小。其次是收入水平和物價攀升之間的矛盾。

有受訪者指出，“基本上現在的稅款不多，但是根本生存不到的話，稅再少也不管用。好像我們做餐飲業的一樣，主要看遊客嘛。他們遊客在賭場裡面全部包吃包穿包住，我們享受不到。你每年說遊客增長多少多少，但和我們沒有什麼關係。貧富差距太大，所以怨恨就大。”

“（政府）透明度真的要大一點。因為澳門人他們沒有很激進地去發表，但是他們內心真的很清醒的，不代表他們沒有憤怒。怨言、苦水蠻多的，可能是在醞釀吧，等有一天壓力太大的話，可能會把所有一切連在一起，等到物價和工資不平衡的時候，他們可能會出來、不理智地發表他們的言論。現在大部分在打工，還能應付他們的生活。如果覺得物價和生活不平衡的時候，他們就會出來。”

由此看來，作為傳統型老中產階層主體成分的中小工商業者，其面臨的主要問題是經營方面的“今不如昔”的困境，其政治與社會方面的關注與訴求也主要集中在對經營環境的不滿以及對經營前景的擔憂。應當指出，傳統型老中產的失落感是與先前的經濟地位與社會地位相比較而言的，亦即傳統型老中產的失落是與其他類型老中產、新中產、甚至是博彩

業的邊緣中產相比之下的經濟與社會地位下降而形成的。然而，這種經濟與社會層面的不滿，在被認為沒有得到政府和社會重視的情勢下，可能表現為對街頭政治的同情甚至不同程度的參與。其深層矛盾來自於他們對經濟—社會差距擴大的困頓。

3.3.1.2 資產型老中產階層

資產型老中產階層由於有不動產的穩定收入，因此無論是否仍在從事生產或服務性經營，通常經濟收入都比較可觀。其中一個家庭的受訪訊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這類家庭的經濟狀況。

對於比較典型的資產型老中產，由於其不動產價格或租金的上漲與博彩業發展、澳門特區基礎設施建設成就有關，還由於澳門社會政策的改善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老中產的福利待遇水平，從而對澳門政府政策及經濟—社會評價一般也比較正面。其中一對受訪夫婦的評述認為：

“以我們的眼光來看，回歸之後的話，特區政府應該說做得很好了。當時可能是過渡期，民主的過渡期，有一些是亂來的，廢話很多，所以特區政府比較中性一點，很多人的意見就會比較多，我覺得（是這樣）。”

“我覺得特區政府真的做得好。因為開放賭業之後，當然了很多事情是出了問題，都是想不到的事情出現，但是整體來講他們控制得很不錯。好像現在，曾特首和崔特首都是一樣啦，政策都是他們那幫人制訂出來的嘛，他們政府裡頭的改變都不會有什麼，但是他們現在對居民來講都是挺好的，我覺得挺好，對於一般人而言。比如說，小孩子讀書，有15年的免費教育，是很多國家政府都做不到的，包括溫總理都表揚過的。除了教育外，醫療也是免費的。”

除了經濟發展以及社會政策之外，上述受訪者對於澳門當今的政治環境也表達出相當正面的看法。

在調查中了解到，資產型老中產對澳門經濟—社會現狀相對滿意、對未來較有希望的較為樂觀的觀點與情緒在澳門社會中也有一定的代表性。

3.3.1.3 接入型老中產階層

由於經營理念、經營區位、以及由於過去的經營經驗不同，一部分過去從事傳統經營的中小經營者較好地利用了2004年之後的澳門產業發展和經濟高增長的機會，比較順利地實現了與新興產業尤其是博彩業和旅遊業的接入，成為博彩業和旅遊業服務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他們主要從事與博彩業和旅遊業緊密相關的各種服務業，如餐飲、零售、典當、兌換等配套服務業務，因此這類經營者經營狀況總體較好，是澳門近年來經濟增長的受益者。

接受訪問的其中一個家庭從事零售、典當以及貨幣兌換的業務，經營地點位於博彩業和旅遊業集中的地段。戶主是家庭的主要經營者，她是旅遊專業畢業生，畢業後短暫做過文書和酒店管理人員，去年開當鋪自行經營。被訪者與父母同住一套購於90年的公寓，面積200多平米，是當時全區房價最貴公寓。其父母享有政府老年津貼及退休金，平時幫助女兒料理商鋪。被訪者在大學畢業後先後辭去文員職務和酒店中層管理者的職務的原因，據她個人講是因為自己當前經營的商鋪收入更高，她並不羨慕賭場中層月收入4-5萬的收入，“我的同齡女生高收入的可以是賭場經理，月收入有四萬多，…… 我的店子生意（收入）好過做賭場（工作）的人，我一個人可以維持一家人的生活，…… 而且賭場職員高收入的代價是尊嚴。”

在談及政府經濟—社會政策時，她比較集中表達了她個人以及與她類似的同齡者的普遍看法。

“政府的房屋政策對我這樣的人不利，因為與父母同住，房子面積超過政府照顧對象的標準，所以政府不給我們這類人提供買房優惠政策，但房子畢竟父母的，我也要有家庭也想有自己的房子，但按現在的房屋市場價格我們是買不起的。……現在年輕人與父母同住的多些，希望政府多建經濟房和社會房。”

“我沒有社會保障，對我這樣的中等收入沒有什麼社會保障福利，…… 我們擔心老年後沒有保障。

“免費醫療有提供，私人醫院治療一個感冒要300元左右，公立醫院只需要藥費，但是等待就醫時間是私人醫院的5-6倍，有時要等上幾個月甚至一年多。”

“剛畢業的學生不是賭場就是文書，賭場至少一萬五千多，文書工作比較低，酒店做到中層也就一萬五千多，大學生畢業不做賭場就只有八千到一萬元；當老師的待遇很不好，當助教、助理的一個月兩萬多，工作很辛苦。澳門對專業人才的需求不大，文書類比較多，工業製造類基本沒有了。所以能自己做生意的就自己做。”

從以上關注中我們可以看到，接入型老中產對於自己目前的經營狀況表現的比較滿意。在採訪中我們注意到，被訪者對於04年後博彩業的大發展以對旅遊業的帶動持比較肯定的評價，並承認自己的生意得益於賭牌開放政策。但是受採訪者對於房屋價格過高以及政府房屋政策則頗有疑慮，主要是這種狀況對年輕一代期望實現獨立門戶的住房需求不利，但是也有

受訪家庭對這種反應並不激烈，因為他們目前還有相對較好的住房條件和不錯的經營收入。此外，也有受訪家庭提及社會保障對他們的覆蓋不足以及擔憂老年之後的保障問題，這是此類家庭的普遍問題。這類家庭對房屋政策以及社會保障政策的基本訴求，是要政府考慮到他們的發展需求的具體問題與特殊性，即所謂“比上不足，比下有餘”的“夾心層”問題。

3.3.1.4 小結

在經歷了特區建立以後十多年的重大經濟與社會變遷之後，澳葡時期的中小型經營者階層在今日的澳門中產階層中以所謂老中產階層類別為其延續和承繼，但是這個中產階層類別由於在特區建立之後的社會變遷過程中所處經濟地位的差異、經營區域差異、經營理念差異、文化教育背景差異、以及經歷與經驗差異，又逐步分化為三個主要類型，即所謂傳統型老中產階層，資產型老中產階層以及接入型老中產階層。除了他們之間的經濟與社會狀態的種種差異，他們之間的一個共同點，即是其主體仍然屬於今日澳門經濟與社會結構中的中小型工商業者階層。

資產型老中產和接入型老中產由於在澳門十多年的經濟—社會變遷過程中尤其是在賭牌開放以來的經濟增長中受益較多，因而屬於主要的既得利益群體，故其總體上對澳門當今的經濟—社會評價屬於肯定和比較肯定層面。其中，受訪的資產型老中產對於政府的社會保障政策滿意程度相對較高，因為政府的社會保障政策儘管對於他們並不算多，但卻是“錦上添花”。而受訪的接入型老中產階層，其特點是利用賭牌開放以及旅遊業大發展的局面，並通過自己辛勤勞動使自己的生意成功接入到高增長和高收入領域，但由於既有不動資產較少或無，因此對於房價高漲以及較少享受政府保障與“優惠”政策的狀況則存有一些不滿和憂慮。

傳統型老中產階層，由於感覺受到博彩業衝擊較多，處於市場相對萎縮、成本上升等困境之中，在加上房價、物價上漲的影響，其經營相對艱難，甚至擔心可能不得不關門或倒閉，因此“相對剝奪”感比較強烈，其對經濟—社會狀況評價比較負面，對政府也有諸多抱怨和意見；他們正處在對政府政策的更多期盼狀態之中。

3.3.2 新中產階層

新中產階層主要包括政府公務人員、學校教員與管理人員、公司專業技術與管理人員、傳媒界及社會團體專業人員等。本次調查資料顯示，澳門新中產的經濟—社會關注可以分為以下三個面向：

（1）家庭生計與個人發展面向

（2）群體利益與行業發展面向

（3）公共利益與社會整體面向

從效果上看，上述三個層面的面向通常難以截然分割，但一般而言，若從當事人的經濟—社會關注動機及需求目標角度進行分析，其相對劃分仍然是有意義的，尤其從經濟—社會發展政策制訂層面出發，對不同類型的新中產的不同經濟—社會關注面向的分析與探討，應該作為未來政策發展的一個重要基礎。

3.3.2.1 家庭生計與個人發展面向

調查中發現，新中產的下層，如私立教育部門工作人員，低職位公務員，低層專業技術人員，其中私立學校青年教師的情況比較具有代表性，如果這部分人群沒有較好的家庭經濟或社會背景，其經濟—社會關注通常

更多傾向與個人生存與發展利益面向，亦即其關注點往往更集中於個人具體的生計問題，例如，幾乎接受訪問的所有青年新中產階層都集中關注房屋價格上漲、政府住房政策、當下收入與未來發展前景、以及能否得到更多政府社會保障政策等問題，反映比較突出的是對房屋價格飆升與低工資狀況的不滿，其中尤以私立部門的青年教師之反應最甚。

他們會關心很多東西，主要是有些事沒有觸及他們的需求，澳門很自然的會有很和平的文化，再過一來年就可能變化……今年五．一的老師遊行，他們是希望政府更多重視私立學校的老師，他們要拉近公校和私校的距離。今年公校加薪，私校只加津貼300元/月，這是導火線。老師當時500人參加，大多數是年輕人，不像老年人或以前那樣要保住飯碗，年輕人要出去講。否則沒有糖吃，但（他們）會理性。……很明顯，就有用，前後很多的文章推出，很多官員來諮詢，澳門（給人）很特別的感覺，不浮上來沒有人知道。

從這段談話內容可以看出，青年新中產出於對自身待遇的不滿，往往對相關政策比較敏感，比如私立部門的青年教師，如果青年中產與政府溝通不暢或問題長期不能有效解決，個人層面關注可以形成群體層面的問題也可以轉化為街頭政治的形式，以表達他們的切身利益並以期引起政府和社會的重視。雖然2011年“五．一大遊行”的背景比較複雜，但對於某些參與其中的青年新中產來說，其目的還相對比較單純的，他們採取街頭政治的方式，因為他們認為這樣做會更加有效。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新中產階層中，如果具體的生計問題被認定為具有更深層的社會公正問題，那麼原本為單一或具體指向的利益訴求和關注，則會轉變為對政策與制度的合法性或道義性的不滿與批判，換句

話說，眾多新中產的單純經濟與發展訴求將會上升為政治層面的議題，即生計問題的政治化傾向。如調查中接觸的新中產，常常有“利益集團”，“權力資本”，“社會不公”，“不夠民主”等等諸如此類政治化表述。

另有受訪者指出，“講起房子，我對未來非常擔憂，我們年輕人不是要政府送給我們房子，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樓價越來越高，資源分配不公平，現在的樓價已經完全脫離了我們的購買能力。我們看不到我們自己的未來，無論多努力都不可能，市民怎麼可能買得起？另外對前途也很擔心，我讀社工，但我對未來一片模糊。像教師行業也是吧，很多朋友同我講他是很有心想作老師，但因為公私校不公平現狀，薪酬、未來發展，他放棄了。很多非常有理想、熱心的同學，想當社工，但看不到前途。其他行業也有不公平，整個社會我們最擔心的是公平問題。”

生計問題的政治化表現有形式上的和理念上的兩種形態，具體到澳門的情況，街頭政治是其表現形式，可能僅僅是手段選擇；而關於社會公平與否的認定則是觀念性的。而觀念性的政治化傾向更容易成為各種勢力與派別進行政治動員的社會基礎，這是澳門未來發展應該注意的問題。

3.3.2.2 群體利益與行業發展面向

群體利益與行業發展面向的經濟—社會關注，多見諸於新中產建立、領導或參與的各類群體性社團或職業行業協會的訴求與目標追求之中。如，公共行政管理學會，街坊總會，人民建澳聯盟、公民力量，青年聯合會，醫師協會，中華教育會，婦女聯合會等等，其主要關注多為群體成員實際生計問題，權益保障以及未來發展等議題。但為了解決其群體或行業成員所面臨的具體生計與發展問題、提高自身影響力、爭取更多政府與社會資源以及尋求未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這類地域性的、群體性的和行業

性的組織與社團，通常都不會迴避澳門更廣泛的經濟、社會、甚或是政治關注。或者說，一種以群體利益為基礎但又超越單純為社團成員爭取利益的、局部性的以及技術性的利益訴求，進而具有澳門整體經濟、社會以及政治性的宏觀視角的關注已經初步形成，並且正在成為新中產社團繼續生存與發展的一種方式。造成這種態勢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有以下幾點。

（1）特區建立以來，澳門社會整合程度增強，經濟、社會、政治之間的系統性聯繫更為緊密。

（2）近十年來澳門發生的快速、意義深遠的社會變遷，不僅僅是使絕大多數人從中受益，而且顯著地改變了澳門利益分配格局，累積了若干問題與矛盾。

（3）澳門中產階層的崛起，政治關注及其參與願望方興未艾。

（4）民間網聯繫的發展，改變了澳門的政治輿論生態。

（5）做為政治因素的澳門公共知識分子正在形成，澳門公共意識開始萌發，知識分子話語權及影響力正在上升。

（6）澳門經濟、社會、文化、政治的開放性增加，能夠使群體與社團通過關注與參與方式影響澳門經濟與社會政策的基本條件已經形成。

（7）全球化、區域化所導致的更多的外部聯繫與外界影響。

在上述因素的作用下，澳門新中產的經濟—社會關注與訴求，正在越來越集中地通過代表各類新中產的澳門社團之間的話語競爭與聯合進行表

達。此外，相反的因素也促使澳門社團趨於活躍並較之澳葡時期具有更大抱負。總之，隨著中產階層尤其是新中產的壯大，中產階層所主導的各類社團期望在澳門事務中提高自身作用、分享更多權益。

雖然各類社團話語和社團活動有其特定群體代表性及經濟—社會關注側重，但是在調查中發現，近年來各類社團在澳門全局性問題上的關注重合度十分明顯，這正反映了澳門新中產主流的關注與訴求。按照他們的所關注的問題的重合頻率或強烈程度排序，所反映出的澳門新中產階層的憂慮或不滿主要集中於以下五個方面。

(1) 住房：房價太高，工薪階層和中小商業者無力購買。

(2) 教育：教育制度不健全，教育質量不高，本地人力資源競爭力弱，教師待遇過低（尤其是私立學校）。[1]

(3) 社會政策：社會保障與社會福利對中產階層尤其是對中產階層中下層的政策覆蓋不夠；同時保障所對應的相關“弱勢群體”的概念不夠不清晰和準確。

(4) 醫療：公立醫療看病難，私立醫療看病貴。[2]

(5) 經濟：產業發展不均衡，博彩業獨大，產業基礎脆弱，經濟—社會發展可持續性不強。

---

1 根據本次調查，被訪居民對政府的教育保障和福利制度普遍表示滿意，而一些被訪教育業內人士對教育制度、教師待遇、教育競爭力等問題感到憂慮。但本次調查同時了解到，針對有關問題教育立法已經基本完成，教育改革正在推進之中。

2 據本次調查了解，“看病難”是指公立醫院“看病難”，造成“看病難”的原因之一是政府醫療保障與福利政策推動了醫療需求，致使能夠享受政府醫療保障和福利政策的現有醫療機構難以滿足過快增長的就醫需求。而若到私立醫院就醫就會產生醫療質量參差不齊以及“看病貴”的問題。

(6) 社會流動：一些行業外來人佔據中上層管理職位比例高，收入高；就就業狀況而言，80後職業向上流動機會出現“斷裂”。

3.3.2.3 公共利益與社會整體面向

在澳門中產階層當中正在興起一個獨特群體，他們一般來自知識界精英、社團領導精英、工商界精英和社會活動精英，其人數雖然不多並主要來自新中產階層。這部分人具有良好的專業知識、較強社會活動能力、較高的社會地位和廣泛的社會關係，因而具有較大的社會影響力，因此也可視為一個正在成長之中的澳門精英中產。

雖然澳門精英中產階層所處經濟、社會、政治背景不同，並且其思想、觀點也不盡相同，但他們的一個共同特點即是具有社會整體視角的社會發展關注。其主要關注點是：

(1) 房地產規劃與政策。

(2) 教育立法，教育改革以及人力資源戰略。

(3) 醫療制度改革。

(4) 社會保障體系建設。

(5) 澳門治理：立法工作滯後，政府行政效率低。

(6) 博彩業外資進入的利弊得失。

(7) 產業均衡與可持續發展。

(8) 社團作用及政府職能定位。

(9) 公眾監督，人民與政府的溝通機制建設。

由於以精英中產階層所代表的新中產經濟—社會關注的宏觀視角，精英中產一般不對澳門問題簡單地就事論事或從狹隘的利益集團立場出發，而是往往試圖站在全社會的利益上看待澳門的歷史、現狀與未來。因此較強的批判性視角也是精英中產的一個突出特徵，然而這種批判性視角目前所表現的更多是對澳門現實與未來的憂患意識和建設性思考。

精英中產階層更多採取社會整體宏觀視角分析、解釋和處理社會問題，因而就必然訴諸更多政治參與，知識精英則通過自己的知識資源影響政府和公眾，當他們逐漸成為社會力量的同時也就自然成為一種政治參與力量。

調查發現，在上述總體趨勢中，一些知識精英的政治參與正在倡導一種“中立”的社會評價與監督氛圍，而部分知識精英認為這正是知識分子和專業人士應該發揮的功能，即一部分知識精英正在努力扮演公共知識分子或獨立知識分子的社會角色。公共知識分子的獨立社團現象，是作為澳門有組織的一個新生政治參與力量而出現的，她的發展預期會改變澳門的政治生態。

3.3.2.4 小結

澳門新中產的經濟—社會關注幾乎涉及澳門各個領域和重點問題，而且由於新中產階層所代表的具體民生關注到宏觀政策與制度關注具有廣泛性和深入性，因此澳門新中產業已成為澳門主流民意與澳門公眾經濟與社會關注的代表。

澳門社團在新中產的表達與訴求中正在越來越多地承擔著組織與橋樑作用，同時澳門社團的社會基礎也發生相應變化，即逐步適應並依托新中產的興起。

在澳門新中產中正在萌生一種新的政治參與力量，其主體是獨立知識分子及其團體，由於其特殊的知識資源背景、社會地位背景、社會關係背景以及其社會影響力，其未來的發展將會對澳門治理產生重要影響。

3.3.3 邊緣中產階層

由於澳門邊緣中產階層主要產生於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特殊性，即賭牌開放後博彩業的大發展，因此作為主要來自博彩業工作人員的邊緣中產的經濟—社會關注也必然具有相對特殊性。具體來講，博彩業工作人員經濟收入較高，而教育水平偏低；從業人數很多，而社會評價相對不高，因此澳門社會從教育、價值觀、社會責任等角度對其是否屬於中產階層的判斷頗具爭議。近年來，由於博彩業成為澳門經濟的龍頭產業，在澳門的就業以及政府財政中擁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澳門主流價值觀對博彩業的接受程度已大為改觀。

博彩業工作人員主要關注自身的權益保障以及本行業發展的社會環境改善，在這方面無論是工會組織還是政府都做了大量工作。此外，目前博彩業工作人員比較關注的突出問題是外來勞工從低端到中高端對本地員工的競爭壓力，這方面的問題雖然在政府與工會的關注與工作改善之中，但博彩業本地員工仍期望政府有進一步的政策措施。其主要的需求包括：

（1）限制外勞，管理層本地化

有受訪單位表示：“‘好工留給澳門人做’”的口號，雖然很自私，也只能這麼說了。所以，我們也要求政府將中層管理人員本地化，初步已經成功的就是，所有Supervisor也就是賭台主任已經是本地人，進一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將助理經理（APM）、PM（區域經理）那些都要本地化。”

（2）維護好本地及行業治安，為博彩業生存創造良好經營環境

有受訪者表示，“有兩個因素會導致澳門的博彩業出大問題。第一就是治安，治安不好沒有人願意來，第二就是疫病，比如非典的時候沒有人來。”

（3）政府為博彩業員工家庭提供必要的服務。

有受訪者表示，“生活問題！因為賭場24小時營業，很多時候你要上通宵班，小孩子沒法照看，老人家沒法照顧，這兩樣事情我跟政府反映了很多次。你說，他們兩夫妻上班，小孩子和老人在家裡，誰來照看呢？工人有的照顧不足，有的你又請不起，如果老人家行動不便的突然中風摔倒在地上，兩夫妻都在公司上班，沒有人處理，很容易就發生不幸。那麼，這兩件事情我們跟政府反映了很多次，希望能夠建設多一點托兒所和發展更多的托管服務，也就是老人家晚上10點送過去第二天早上8點接回來，這些服務希望政府做到，最大的問題就是這個。”

4 澳門中產階層與經濟—社會發展

澳門經濟與社會對澳門中產階層的影響是歷史和現實的，也是意義深遠的。澳門經濟與社會發展不但創造了自己的中產階層，與此同時也就創造了她自己的審視者、評判者以及澳門未來的塑造者。

與衝突理論以及結構化理論不同，淵源於保守主義社會學的中產階級理論更多從結構穩定的角度看待中產階層的社會意義，即通常所說的“穩定劑”作用。但是從其他不同理論視角來看，尤其是從二戰以來西方發達國家乃至非西方國家的經歷來看，中產階層充當“催化劑”與作為“穩定劑”的歷史幾乎一樣長。例如二戰結束後遍及西歐的左翼運動，1956年東歐的匈牙利事件，上世紀六十年代末席卷整個西方世界的反抗風暴，捷克布拉格之春和波蘭團結工會運動，80年代韓國的光州起義和菲律賓的權力更迭，90年代初蘇聯東歐劇變，世紀末拉美左翼政治的興起，本世紀初東歐與中亞的“顏色革命”，台灣的藍綠對立，泰國的紅黃衝突，歐元區成員國近年來的大罷工和公眾抗議，2010年至今的“阿拉伯之春”，英國近期的城市騷亂，美國正在發生的“佔領華爾街”抗議風潮及其在50多個城市的蔓延等等，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其共同點都是或以中產階層為主體、或由其所領導、或作為重要參與者的社會變遷或社會動盪。中產階層無論作為“穩定劑”或“催化劑”，取決於其整體或其部分群體對經濟—社會情勢的感知與判斷，其中既有客觀的國際國內經濟、政治因素，也有理念上的意識型態因素。總之，戰後歷史表明，中產階層可以作為一個相對獨立的政治力量而存在，既可以作為“穩定劑”又可以變為“催化劑”，儘管其自身並非鐵板一塊。

回顧過去十年澳門中產階層發展的歷史，澳門經濟—社會對澳門中產階層的形成、發展以及內部結構都產生了顯著影響。或者說，在過去的一段時間裡，澳門中產階級與澳門經濟—社會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後者更多扮演了建構前者的角色。如特區政府的建立，澳人治澳，全球化發展、產業升級與轉移、博彩業的突起等等，為澳門中產階層興起直接創造了前所未有的職業機會、收入來源和發展空間。不僅如此，建構澳門中產階層的各類因素本身，同時也為它所催生的澳門中產階層建構了各種問題。但是，這並非是說澳門中產階層在過去的發展中總是處於完全被動的地位，因為除了物質原因之外，澳門的歷史文化傳統、人力資源條件等人文因素在其中發揮的內在作用也是不容忽視的；澳門政治與社會的穩定、澳門社團作用的復興、以及博彩業的大發展也正是印證了這一點。因此，我們有理由關注，在澳門經濟與社會建構澳門中產階層的過程中，隨著中產階層的興起、壯大和發展，處在這種變化之中的澳門中產階層會怎樣構建澳門今天以及未來的經濟與社會。

4.1 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對中產階層的影響

本節將以澳門邊緣中產及澳門傳統老中產為重點，討論澳門經濟—社會對澳門中產階層的影響。澳門經濟—社會變遷對澳門中產階層形成和發展的牽引作用是巨大的，與此同時，澳門產業結構特殊的不平衡性，也給澳門中產階層中各地位群體結構的特異性發展帶來種種問題。調查中發現，博彩業的異軍突起所產生的直接結果是所謂邊緣中產階層的龐大規模和傳統型老中產的經營問題，同時還間接拉動了澳門房地產價格與勞動力價格過快上漲，後者足以影響到澳門中產階層和澳門整體經濟-與社會。

4.1.1 博彩業龍頭與多元發展政策

博彩業的迅速發展無論對澳門經濟還是對澳門社會都產生了巨大和深遠的影響，隨之對澳門博彩業的作用的討論也日益增多。這些討論的關注點是，沒有博彩業澳門還能有什麼；有了博彩業之後，它會是澳門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龍頭抑或是蓋壓群芳的獨大。博彩業造就了龐大的從業人群，應該如何看待這個群體獨特性與問題。

4.1.1.1 澳門博彩業——龍頭還是獨大？

澳門博彩業究竟是龍頭還是獨大？從不同角度可能得出不盡相同的結論。首先從過去一段時間到當前的現實來看，博彩業的確是獨大。但是從發展的眼光來看，如果博彩業不曾獨大又如何可以成為龍頭？而究竟澳門博彩業今後是否可以由獨大變成龍頭，則又要看澳門作為區域經濟要素的機會和政府政策推動方向。

作為地域性小型經濟體，澳門經濟生存與發展有賴於區域交換和國際貿易。根據比較優勢理論與實踐，澳門在特區建立之後能否振興經濟，關鍵在於澳門能否利用自身的優勢，參與全球化市場競爭。博彩業在澳門有上百年的歷史和自己獨特的文化積澱，因此，在政策的支持下澳門博彩業的高速發展時期應運而生，儘管存在問題，但也是澳門經濟現實有限選項的不得已而為之。

有受訪者表示，“澳門自己獨特的歷史背景令其在回歸時選擇了博彩業作為龍頭產業去發展，我認為是一個必然選擇。用句俗話來說：你有多少原料做多少菜，澳門歷史原因發展選擇了博彩業。”

澳門自然經濟稟賦與澳門政治生態、歷史文化及人力資源條件，決定

了澳門參與國際和區域競爭實現經濟迅速起步的唯一強勢就是博彩業，這點即使是深懷憂慮者也不會懷疑。自從2002年賭權開放以來，澳門博彩業經歷了爆炸式增長，迄今為止澳門三十二萬多就業者中博彩業直接就業接近七萬人，2009年博彩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為32.3%，[1]佔財政收入貢獻也在七成以上，其業績一時間蜚聲海內外，穩坐全球同業首席交椅。不僅如此，澳門博彩業的帶動效益惠及酒店業、旅遊業、批發零售業、餐飲服務業、交通運輸業、房地產業，金融保險業，並拉動了基礎設施大規模建設。因此，澳門博彩業在經濟中能夠成為龍頭地位得以初步確立。

澳門博彩業的迅猛發展引起了澳門公眾尤其一部分澳門新中產的關注，其憂慮質疑之聲隨處可見。但是關鍵在於，沒有博彩業的牽引，澳門還會有什麼。有關資料顯示，特區建立之前，澳門第一產業就已經無足輕重，因此據認為長期以來旅遊博彩業、出口加工業、建築地產業和金融保險業是澳門經濟的四大支柱。有資料顯示，上世紀最後20年，澳門製造業在澳門經濟中的比重總體上是一個持續下降的趨勢；回歸後，澳門第二產業及其製造業產值也是基本穩定徘徊在低位，第二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在11%至19%左右，製造業從10%下降到不足4%。眾所周知，除了政府政策因素導致個別年份的增長外，澳門的建築地產業也呈萎靡不振狀態。與此同時，在澳門特區建立以來的大部分時間裡，澳門的第三產業佔澳門總產值比重一直在80%至89%之間，而其中博彩業及其連帶行業是其主要部分。這說明，除了博彩業及其相關行業，在不具備自然地理優勢以及在人口少、面積小和相對封閉的條件下，澳門不可能產生強勁的經濟內生動力，從而澳門也就沒有能夠發育出參與國際競爭的其他優勢產業。事實上，隨著出口導向的加工製造業的不斷向外轉移，其建築地產業市場也必然呈萎

1　數據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站

縮勢態，進而面向本地的金融保險業根本就失去了實體經濟依托而同樣難有大的作為。在這種情況下，博彩業的發展對澳門經濟起到了強勁的刺激和支柱作用，可謂“忍辱負重”。

表 4-1 澳門就業人口的行業分佈

單位：千人

就業人口之行業分佈（%）	2008	2009	2010
製造業	7.6	5.3	4.8
建築業	11.9	10.3	8.6
批發及零售業	12.3	13.1	13..3
酒店及飲食業	12.8	13.8	13.6
運輸通訊及倉儲業	5.0	5.2	5.8
金融業、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9.7	11.4	10.0
公共行政	6.2	6.4	6.8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	13.5	15.1	15.7
博彩業	20.6	19.8	19.9
其它	0.4	0.6	0.5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圖4-1中的數據顯示，博彩業對就業的貢獻率連續多年達到20%，與博彩業密切相關的批發零售業和酒店餐飲業兩項就業相加又佔到就業總數量的27%，還不用說博彩業對建築業、運輸業、金融保險業等方面的帶動效應。因此可以說，當前澳門就業50%以上是直接由博彩業或間接由博彩業創造的，而其中的大部分是新中產和老中產階層職業崗位。問題是博彩業從業者自身卻成為了邊緣中產。

博彩業對澳門政府稅收的貢獻亦然，2010年特區政府796億元稅收中

博彩業提供了688億元。[1]政府財政支出不但促進其他行業的調整、改革與發展，而且也推動了就業並增加了澳門人的社會保障與社會福利水平。

圖 4-1 澳門博彩業稅收增長情況（2000－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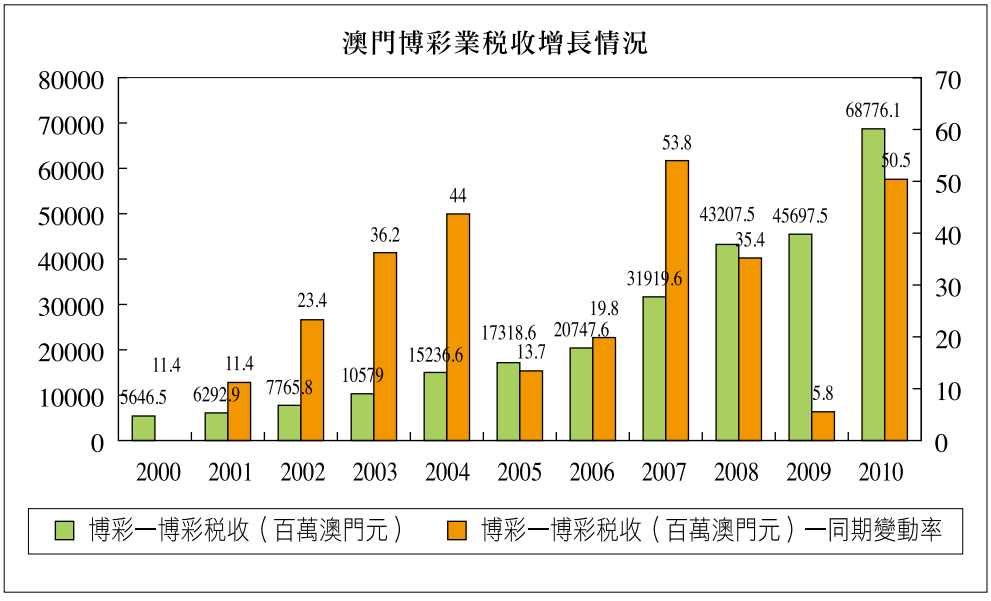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從以上情況不難看出，博彩業不但造成自身獨大局面，同時也為澳門經濟—社會多元化創造著必要條件：澳門博彩業資本累積以及澳門相關產業與事業的發展。但僅此是不夠的，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的發展必須依托更大範圍內的經濟要素—資本，技術，人力資源、土地、市場；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區域經濟乃至全球化的檢驗放行。澳門地域經濟難以自發形成多元化經濟發展格局，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共同政策配合或推動不可或缺。CEPA先試先行、《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等政策舉措被認為是實現澳門經濟發展適度多元化的重要嘗試。

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4.1.1.2 澳門博彩業與邊緣中產

澳門博彩業的迅猛發展不但拉動了整個澳門經濟，而且急劇改變了澳門社會結構，除了間接促進部分澳門新中產和老中產的發展，更是直接形成了一個特殊經濟及社會地位的中產階層群體。正是由於其特殊性和爭議性，這裡稱其為邊緣中產。即一個產出大、效益佳、收入高、規模大，同時學歷低、技能弱、地位低、聲望差這樣一個“四高四低”的博彩業中低端從業群體。然而，在行業內他們是一群訓練有素、紀律嚴明、業績突出、兢兢業業的工薪收入群體，無論其從業素質還是工作業績無不使國際同行刮目相看，望其項背。因此，隨著新中產的崛起，博彩業從業群體的尷尬處境日益成為引起廣泛關注的社會問題。

博彩業對其從業者的影響不僅是造就了一個澳門中產類型，而且還帶給了這個群體乃至澳門社會的一系列社會問題，即澳門的邊緣中產問題。高效能、低聲望的窘迫，不但使博彩業尤其中低端從業者的中產階層身分在澳門主流社會備受爭議，同時也難以得到其他中產階層群體的廣泛認可。故此，邊緣中產的處境不但是博彩業的窘迫，也是澳門的尷尬。

部分澳門主流中產階層，主要是新中產對博彩業從業者“不接納”質疑態度，並不是依據經濟層面的標準，而是這個群體的教育水平。一項對澳門公眾的電話調查，有效應答者1,082人，其中84%的人認為中產階層的教育水平應該是高中以上；45%的被訪者認為應該是大專以上。而對於收入水平，沒有一項選擇的認可率超過3%。[1]而博彩業中低端從業者的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則是不爭的事實。

1　李略，“澳門中產階層初探”，澳門日報，2010年12月15日，F02版

對公共事務的關注與參與程度也是部分主體中產“不接納”博彩業從業者的另一個維度，他們對博彩業從業者的評價是：“公民意識差，不參與社會事務的沉默者。”但是，要客觀認識澳門博彩業及其所創造的邊緣中產階層，也需要一個非價值判斷的視角，並以此為出發點去理解澳門產業格局的特殊性與邊緣中產出現的必然性。

首先，關於博彩業高薪誘使很多年輕人初中畢業就放棄學業晉升進入賭場工作從而加劇了澳門人口素質低質化的趨勢的看法，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

至於澳門博彩業從業者的教育水平問題，需要從兩個方面進行分析。首先，目前澳門人口教育程度總體偏低，當時的澳葡政府不重視本地教育，而且當時澳門經濟也無此需要；特區政府成立以來雖然大力推動教育事業發展，但無論從制度建設還是人才培養都有一個滯後週期，更重要的是澳門的產業過去從未對教育發展產生過明顯的拉動作用，現今的拉動作用也不大，表現為各類專業與技能就業機會不足，尤其是高端就業機會顯著匱乏。事實上，只是博彩業迅速發展之後，澳門的失業率才大幅下降，並且穩定在近年來的百分之三以下的水平。

此外，調查發現博彩業誘使青年放棄升學的現象也有其產業結構發展不平衡的原因。有資料顯示，澳門有很多比博彩業更有魅力的職業，如公務員、一般行業的管理人員、具有一定資歷的專業人士（醫生、律師、教師、會計師）等，不但薪金高而且社會地位也高，這說明博彩業高收入不是青年人放棄升學的首要條件。

理論上，令人羨慕的高收入且擁有較高社會地位職業對高學歷有必然的需求，但實際情況顯然是其就業機會不足，令人望塵莫及。即使對於有

志向、高學歷的青年人也令其望其項背，這一點即使從我們對大學生和青年人職業規劃和畢業求職問題的調查訪問中就可以得到印證。因此在目前澳門的中高端職業空間和收入結構的雙重約束下，由機會成本決定的“讀書無用”也是促使一部分青少年放棄讀書升學的因素之一。

有受訪青年表示，“但我們到底要學些什麼才能應付這些變化，我們也不知道，這些都是不安穩的。我們是人，我們想安居樂業，樓價上升，我們不管怎樣努力，都追不到的。這反映到這個社會，資本主義太厲害了，像香港也出現了地產霸權呀，貧富的懸殊越來越大。我們青年人出來社會，除了學歷什麼都沒有，那這種種變化我們怎麼應付呢？這種種的變化令我們有顆不安穩的心，也看不到方向，怎樣去發展。”

另外一些有志成才的青年人也處於迷茫和困頓之中，他們不知道澳門未來的方向，不知道怎樣才能學有所用，教育系統對學生未來職業規劃的指導力度不夠，他們常常感覺無所適從，學無所用。

有受訪青年分別指出，“我的很多同學都是比較迷糊地選擇大學專業，我當時也是概念模糊，如到底計算機是學什麼呢，出來以後做什麼工作呢，沒有人很具體的跟你講這個課程那個課程是做什麼的。”

“現在政府也一直在說“澳門的經濟要適度多元化”，很多青年也都在看，到底澳門有哪些更好的工作機會可供青年選擇。比較熱的是澳門公務員和博彩業，其他生命科學、工商管理等就很難找工作。我有些師姐讀的是工商管理，回來的確很難找到工作。”

“還有一些專業技術職位很難立刻有人才補上去。輕軌，專業、技術性的崗位還要聘請外地的人來做，維護與運行都需要人去做，但是澳門大

學科目，土木工程等沒有太多人去學，沒有相關大型公司去做，有脱節。政府做了大的項目，但是技術人才等跟不上。”

從以上青年人的反應可以看出，許多青年人放棄學業進入博彩並非完全是高收入單一因素之使然；澳門教育制度自身的缺陷以及澳門未來職業發展問題給求學者帶來的種種困擾，也使教育對青年人缺乏足夠的吸引力。

此外，從事荷官培訓的行業工會人員對年輕人入職博彩業的種種爭議也有自己的看法。

有受訪的博彩工作人員表示，“我本人都反對自己的子女入賭場工作，你在博彩業怎麼晉升呢，無非就是PM，1個月3萬多元，但是很難才能升到這個位置。如果你在外面做其它行業，很快就可以升到幾萬元一個月的職位。但是，我為什麼贊成一些青少年入賭場工作，他們有志於這一行當的時候我都鼓勵他們去，這沒有問題。因為這樣的，你讓他們去做什麼呢，高不成低不就，流連在球場、遊戲場所、街頭，始終會被黑社會拉去做下手，放火燒車等違法的事情。既然一個青年不喜歡讀書，為了免他們成為一個壞人，不如去賭場幹活，成為一個正正當當的納税人更好。為什麼這類青年會被人拉入黑社會呢？無他，貪圖吃吃喝喝不用錢，貪圖那些名牌波鞋不用錢，有得玩等等。如果他去賭場工作，一個月有1萬多元的話，他還用貪圖這些嗎？他買什麼都可以了，這就是我的觀點。我很鼓勵青少年繼續升學，如果他真的不喜歡讀書的話，賭場也是一個不錯的選擇，起碼工資不錯，還是一個正當的工作，當他在賭場工作了一段時間還想回去學校念書的話，也還是有機會。”

最近澳門有關法律規定博彩業入職年齡標準從18歲提高到21歲，這

有助於促使青年人更多讀書，博彩業入職人員的教育結構預期也會得到提高。近幾年來，無論政府還是博彩工會在促進入職人員繼續教育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專業進修、技術培訓，甚至幫助優秀員工接受高等教育。但是關鍵問題還是澳門的就業機會要有足夠的空間，澳門的教育要有足夠的競爭力和對青年人的吸引力。

澳門本地產業的適度多元化戰略如果能夠順利實現，預計將能夠拓展澳門各類專業職業崗位並對教育機構從需求上產生刺激作用。與此同時，有關教育機構、就業指導部門及政府就業促進部門應聯合促進澳門本地人才到內地就業和創業，充分利用未來粵港澳經濟圈發展以及橫琴發展機遇。尤其教育機構與政府就業促進部門應聯手制定先行教育課程及人才培訓計劃，為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和澳門人才走出去做好人力資源準備。面對大中學生對未來澳門經濟—社會發展方向以及就業前景缺乏了解的現實情況，有關機構應該廣泛宣傳相關經濟—社會發展總體規劃和中短期計劃，使學生對未來澳門及周邊地區人力資源需求及職業發展形成初步感知，以利於學生制定自己的學習計劃和就業規劃。

4.1.2 小企業生存與發展空間

正如前一章所分析的那樣，作為澳門社會的一個固有結構，以中小企業經營者為主體的老中產階層仍然廣泛存在於今天的澳門。但是這個群體在特區建立和博彩業快速發展之後經歷了一個逐漸分化過程，由原來一個基本上同質性很高的階層演化成三個不同的地位群體，即傳統型老中產、資產型老中產和接入型老中產。

由於顯著受益於博彩業和旅遊業的發展，資產型老中產和接入型老中產這兩類地位群體目前還處於上升階段或基本穩定狀態，因此在增大的澳

門經濟蛋糕中，他們也分得了應有的一份。而傳統型老中產卻是相對剝奪感甚強、多有“今不如昔”哀嘆的抱怨者。

面向本地需求經營的傳統型老中產，由於近十年澳門的產業轉移、博彩業擴張、以及不動產資產價格、消費品價格、勞動力價格上漲因素的影響，其經營正在經歷相對萎縮甚至被迫退出的困境。調查中發現，面對實際困境，傳統老中產階層表現出的“應對”方式一般有這樣幾種：

（1）挖掘潛力，爭取生存。這部分老中產問題較多，他們文化水平不高，缺乏改善或轉型經營的資本投入實力，而只能繼續以小本小利維持原有生計；通常家庭經濟負擔大，住房條件稍差，或者正在還房貸。為了維持家庭生活，並由於能力和資本限制，這部分經營者只能在現有條件下試圖力所能及地改善經營，如增加家庭成員自身的勞動投入時間和勞動強度，節省經營成本，增加收入，努力在原有基礎上提高經營質量，期望以此抵消目前的不利局面。但是這種策略的潛力十分有限，靠他們自身的有限力量難以根本扭轉經營狀況。如果一旦遇到周邊經營環境或更多市場不利因素衝擊，其所有努力可能頃刻瓦解。家庭變故也會使他們雪上加霜，如照顧老人和子女，家庭成員健康問題等等。總之他們的經營狀況很脆弱，可能隨時難以為繼。這類人對現實不滿，對政府意見很大、抱怨多，容易產生過激情緒。

（2）苦苦支撐，以守待援。這部分人的經營狀況比前者稍好，家庭無大的負擔，能力也比較強，但無奈大的經營環境不利，只能艱苦維持，以求不久的將來情勢可以轉變。他們總體上對澳門的現狀評價偏向正面，對政府寄予希望，但對政府對他們的忽視感到不滿，普遍抱怨貧富差別和機會不平等，同時又熱切期望政府推出有利於他們的政策，幫助其改善經營

狀況，對於未來持謹慎樂觀態度。

（3）不求進取，寄望於子。這部分從業者的年齡偏大，對生意抱著能維持就維持的態度，將未來的希望寄託在子女身上，希望子女得到好的教育，或希望子女在事業上有更大發展。因此，他們往往更關注政府的社會保障、教育質量以及未來澳門的經濟發展與社會公平問題。

（4）等待機會，伺機行動。這部分經營者在傳統老中產中的經濟狀況偏上，過去有一定積累，無大的家庭經濟負擔，因此在等待機會把生意做大些，或轉入與博彩業及旅遊業關係更緊密、收入更豐厚的經營。這類人對澳門的發展和政府政策基本滿意，只是抱怨自己還沒找到機會跟上澳門的大發展。

從調查初步發現的這四類傳統老中產的問題及生存策略來看，澳門傳統老中產的確面臨不同程度的經營困境。澳門傳統型老中產的問題屬於國際發展中比較普遍出現的利益格局調整、貧富差距和利益分配問題。博彩業、旅遊業及其他現代產業的發展壓縮了傳統型老中產的經營空間和利潤空間，而其他行業發展所造成的生產要素價格的上漲和生活支出的增加，使他們兩面受迫，其所產生的衝擊對該群體無論從生計還是生活都是首當其衝的。

澳門傳統型老中產階層所面臨的問題，是一種國際上典型的發展困境，即利益調整，收入差距擴大以及由此產生的相對剝奪感。國際經驗表明，在不具產業優勢的中、低收入國家，如果沒有強有力的社會政策，任其社會過渡分化通常都會轉變為棘手的政治問題。但如果政府介入過強，則又會出現對社會公平的追求可能損傷經濟效益的兩難困境，結果還是引發社會問題和政治危機。這使得眾多發展中國家在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的

平衡之間如履薄冰，拉美問題即是這方面的典型。但對於高收入國家，往往對國民實行高保障、高福利政策，對於弱勢群體實行特別惠顧，對弱勢產業實行補貼和保護政策等等。這樣雖然也會影響經濟效益，但所取得的社會穩定與和諧又反過來又為經濟發展提供了社會環境和政治條件保障。但是，社會保障、福利政策、以及各種政府補貼政策，往往成為國民的剛性需求，即一旦上去就很難下來。因此高收入國家一旦經濟增長不可持續，就會因經濟困境而導致企業利潤下降、財政收入減少、失業增加，從而社會保障與社會福利則變為不可承受之重。一段時間以來，美、英，法，意大利、希臘、愛爾蘭、西班牙等國或發生的公眾抗議和罷工浪潮，或出現的財政赤字以及主權信用危機等等，就是這個問題的鮮活例證。其對澳門的啟示是，“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傳統型老中產階層本身就是構建澳門經濟與社會的一個組成部分，其本身的健康發展也是澳門健康發展的必要條件。

澳門是高收入經濟體，當然可以採取有針對性地對一部分傳統老中產家庭加強社會保障與社會福利的方式緩解其生活壓力。同時也可以在稅收、信貸以及使用低端外勞等方面實行更優惠的政策以改善他們的經營環境。同時有關方面可以通過區域經濟規劃、社區發展規劃、商業協調、並通過促進優勢產業的溢出效應更加有針對性地向傳統型老中產階層擴散等方式，使傳統型澳門老中產的經營更加緊密地與澳門現有及未來的強勢產業相結合。

雖然傳統型老中產階層在澳門經濟中的比重趨於下降，但是其社會影響及其所顯現的社會問題卻依然重要。傳統型老中產從業者一般年齡偏大，上有老下有小，是家庭的中流砥柱，他們的經濟狀況涉及家庭養老、子女哺育、以及他們自身未來的生活歸宿。還有一部分高齡傳統型老中

產，是靠他們的生意補足養老，從而不但改善他們自身的老年生活，而且也在減輕子女以及社會對他們的負擔。因此，從社會的角度來看，澳門傳統型老中產的意義可以在他們自身人口數量的基礎上由此放大3~5倍。再者，從社區和地方性角度來看，傳統型老中產主要依賴於社區及本地消費，正因此這類經營也主要服務於社區居民和本地人民，他們的存在對於社區和本地商業、服務業的多元化、便捷化以及使當地居民享有較好的服務、較低的價格等方面都是不可或缺的。從另外一個意義上說，傳統型澳門老中產還是澳門傳統生活方式乃至歷史和文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因此，保護傳統型澳門老中產即是維護了社會整體利益，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保存了老澳門。這對於澳門當今和未來經濟、社會發展的意義不啻是扶助“弱勢”或一種“負擔”，而且也是為澳門發展提供了一種動力。

4.2 澳門中產階層對經濟—社會發展的影響

前面通過邊緣中產和傳統型老中產案例扼要討論了澳門經濟—社會發展所產生的中產階層和中產階層問題，即澳門經濟與社會對澳門中產階層的建構問題。以下將重點關注與上述作用同時存在的反向過程，即澳門中產階層及其問題對澳門經濟與社會的建構。這是一塊硬幣的兩面，是一個社會結構與其主體之間的相互作用。

4.2.1 中產階層的擴大與社會穩定

從統計學意義上講，一個社會的人口在收入變量上的分佈特徵是判斷該社會是否形成中產階層依據，理論上即人口在一個收入維度上分佈的眾數是否落在該收入維度的中位數上，即統計上稱之為的高斯分佈。通常將這種符合狀況描述為紡錘形社會結構，及在分佈圖上呈現“兩頭尖，中間大”的形狀。據此，通常將這種“兩頭尖、中間大”的社會結構看做是中

產階層型社會；而人口分佈眾數大、收入離散度小的社會為收入平等型社會，相反為收入不平等型社會。因此，同是紡錘形中產階層社會，也有紡錘的“短粗”與“細長”之分；收入平等型中產社會之人口-收入分佈趨於“短粗”形紡錘，收入不平等型中產社會則趨於“細長”形。收入平等型中產社會，不但中產階層收入的高低之間差異小，而且整個社會的貧富差距也相對較小；反之則是收入不平等型中產社會。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很大的經濟、社會以及政治差異。因此，判定是否中產社會與判定其收入差距類型具有同等重要的意義。由於尚未在澳門實施統計調查，故很難描述澳門人口-收入分佈的精確形態。但是根據本次調查所了解的情況，如：（1）普通工薪階層年收入中位數為約為十二萬元澳門幣，與人均GDP之比略偏低；（2）非普通工薪收入、資產性收入及資本收入可能遠遠高於普通工薪收入；（3）來自普通被調查對象的反映。估計澳門的人口-收入分佈狀態很可能是收入差距較大且較為低於全社會實際收入均值的右偏態高斯分佈類型，即“細長”偏低收入分佈，因此可能屬於**偏低收入分佈的不平等型中產階層社會**。這種類型與收入平等型中產社會的“理想狀態”雖有相當差距，但是考慮到僅僅在十幾年前的澳門還屬於據信是“金字塔”形的低收入分佈的不平等型等級社會，這已是一個巨大的社會改善和歷史進步。

如果可以假定當前澳門屬於偏低收入分佈的不平等型中產階層社會，那麼它是否屬於穩定型社會呢？這個問題不是教科書式的結論可以回答的，而是需要對特定經濟—社會進行具體分析。

首先，要從歷史的角度分析它的來源和可能的歸宿。如前所述，當前澳門這種不平等型偏低收入分佈的中產階層社會，是通過巨大的歷史性經濟—社會變遷快速形成的，亦即是從僅僅十幾年前的階級不平等與收入不

平等的低收入分佈狀態轉變過來的，或說是從不平等貧困+小康型向不平等小康+富裕型的短暫過渡。其間，大大減少了貧困階層人口，轉變了大量躊躇滿志的老中產，創造了仍在上升中的新中產以及相對高收入的邊緣中產，其社會絕大多數成員是滿意和基本滿意的。因此，可以初步判定這個社會具備保持穩定的基本條件。

儘管從歷史和現實的角度看，由於澳門經濟與社會變遷惠及其絕大多數人口，因而建設了保持社會穩定的初步基礎，但這並非意味著澳門今後不存在非穩定因素。

特區建立以來，澳門巨大的經濟—社會變遷重新調整了利益結構，改變了分配格局，創造了前所未有的機會，但這在經濟層面對每個人的惠及程度不同，其差異在某些領域是較大的，其作用不但造成了部分人民和階層明顯的相對剝奪感而且也提高了人們的期望值。總體上講，澳門目前由於快速經濟—社會變革與發展所導致的現實風險和潛在風險屬於經濟—社會磨合期與再調整期的問題。這些問題歸結起來有以下幾方面。

表現在政治領域：

（1）壯大的中產階層其訴求正在轉化為對話語權、參與權、監督權的追求。

（2）澳人治澳，中產階層對政府的期望更高，對澳門事務的主動性更強。

（3）專業中產階層的發展，其經濟、社會治理的責任感、參與意願以及評價和影響意識不斷增強。

（4）公共知識分子和獨立知識分子群體的成長及其準政治團體的出現，其批評意識與參政議政意識已經顯現，其對人民的影響力初步形成。

表現在經濟領域：

（1）房屋價格上漲與中產階層的生活質量追求發生碰撞，也與中產階層擁有不動產的願望大相徑庭。

（2）壯大的中產階層對職業機會的需求增加；受過良好教育的80後、90後相繼進入社會，成為中產階層的現實和潛在加入者，從而加劇了各類中、高端職業欠缺與就業多元化需求之間的矛盾。

（3）面對收入差距擴大的現實狀況，中下層中產群體對社會的不滿也在增加，其中一些不滿正在從怨言轉變為訴求行動。

表現在社會領域：

（1）隨著中產階層的發展，社團文化傳統在新的經濟—社會條件得到復興，無論政界人物還是民間百姓對其作用更加重視；其中一些社團對建立新型“小政府，大社會”的追求有所顯現。

（2）正在興起的中產階層具有一定的經濟脆弱性，面對澳門財富的巨大增長和政府財政巨大實力，其對政府實行二次分配政策與效果更加關注、對社會保障與社會福利的要求正在提高。

從澳門的現實情況出發，上述問題具有快速經濟—社會變遷時期的經濟—社會磨合與再調整需要之特徵。但從理論或經驗概括的層面上講，這類社會問題或社會需求，正是一個以中產階層為基礎的社會的治理需要面

對和解決的普遍問題。但是，無論在理論或是在實踐層面，國際上各種解決方案大相徑庭，甚至南轅北轍，其中充滿各種爭議與質疑。

以歐美經驗來看，上述社會矛盾與張力的出現，正是發生所謂“社會轉型”的必要條件，即所謂非西方國家邁向西方發達國家的自由市場經濟+政黨政治方式的前夜，但其價值核心呈明顯西方中心主義特徵；新世紀以來，非西方國家的類似問題更是成為西方國家推動“顏色革命”的社會條件。

歐美方式雖然在過去一百年中也曾屢遭挫折，尤其是直接造成了兩次世界大戰和兩次全球性經濟危機的災難，其所標榜的普遍意義即使自冷戰之後的上世紀九十年代中期以來、尤其在07年次貸危機進而引發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更是廣受批評和質疑。

而從發展中國家的經驗來看，如何解決類似上述矛盾，則是所謂避免“中等收入陷阱”或“拉美化”的問題，即經濟—社會發展停滯不前、貧富差距懸殊並造成深刻社會分裂與矛盾，從而導致社會分裂的災難性後果。“中等收入陷阱”與“拉美化”現象的本質，正是以拉美國家為典型的發展中國家試圖在非西方世界複製歐美方式的失敗經歷，因而也被稱為“失敗國家”。

介於西方發達國家與“失敗國家”之間的一種變革狀態是所謂“轉型國家”，即前蘇聯及東歐國家從社會主義體制向西方體制的轉軌，二十年來其成效與前景如何自毋庸贅言。但有一點值得注意，所謂“失敗國家”正是非西方國家向西方方式“轉型”或複製西方方式的失敗，新的“轉型國家”仍在十字路口上徘徊，其前景不容樂觀。

近十年來，由於中國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成功，其經濟發展和社會治理方式與經驗被稱之為所謂“北京共識”，以區分於推行新經濟自由主義政策的“華盛頓共識”。“北京共識”的核心理念與實踐可以概括為：在經濟領域發展和完善重視政府調節與監管作用的市場經濟；在社會領域發展政府主導與社會廣泛參與的公共物品建設。其經驗不妨稱之為試圖通過民主集中式的政治體制（即在廣泛論證和徵詢意見的基礎上實行集中決策）建設一個大政府+大市場+大社會的所謂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中國經驗儘管仍屬於探索和發展階段，其中還面臨許多困難和矛盾，但其經濟發展和社會治理成效有目共睹。更重要的是，中國“方式”是針對無論西方國家還是拉美或非洲廣大發展中國家之成功和失敗之經歷而嘗試、而發展起來的，其中一些重要經驗可為澳門的治理提供借鑒。

隨著澳門經濟—社會發展與中產階層的興起，澳門所面臨的社會穩定與治理問題在國際經驗中既有共性也有其獨特性。由於澳門文化屬於東西方混合類型，其治理可能需要同時借鑒西方高收入國家和中國大陸兩種經驗，其核心關注是避免出現澳門版的拉美困境。

澳門雖然與拉美國家沒有多少可比之處，但是拉美問題實質並不是經濟總量大小的問題，而是財富分享問題所導致的經濟—社會畸形發展，在一國家內部同時存在兩個世界，即：巨富與赤貧以及西方與非洲這樣的經濟—社會斷裂，其根源是面向富人和西方國家的經濟結構以及殘破不全的社會政策。近十多年來，一些拉美國家試圖做出修補和改革，但鮮見成功案例，其付出的巨大代價值得深思。拉美問題之所以引起廣泛注意，還因為高收入國家也未能完全幸免類似之困擾。2006年發生的巴黎郊區騷亂，金融危機以來法國、英國、希臘、意大利等主要歐洲國家此起彼伏的罷工和抗議浪潮，以及近期發生在英國城市的大規模騷亂和美國“佔領華爾街”抗議浪潮等，

歸根結底都是源於財富分配和政府的經濟—社會政策問題。

如前所述，澳門特區建立以來，各項事業都取得了巨大進步，澳門新生中產階層總體是理解和配合政府工作的，而澳門當前的問題屬於快速發展中的問題，因此是屬於磨合與再調整的範疇。在這個磨合與再調整階段，因澳門經濟與社會總體向好，又有中央政府和大陸腹地的支持，從而澳門政府與社會有較大的空間和較多的手段處理上述問題，這一點與歐元區及拉美長期經濟與社會結構性問題截然不同。

4.2.2 中產階級的發展與產業結構調整

中產階層的興起既給澳門帶來了經濟—社會磨合與再調整壓力，同時也帶來了新的發展的契機。中產階層是現代經濟與社會各種職業、行業、社團組織發展的產物，因此對現代職業不斷發展的需求是其自身生存和發展的基本訴求。過去十年，澳門的經濟—社會變革所帶來的各種職業機會催生了澳門中產階層的興起、初步形成了澳門中產階層社會。那麼隨著這個階層的繁衍、成熟與發展，澳門是否還有足夠的產業空間能夠與中產階層的規模擴大、就業穩定、以及向上流動相適應？這是當下和未來對澳門決策者的一項重大挑戰。因此，澳門經濟—社會規劃需要優先考慮的問題是，制定一個**以中產階層就業需求和職業發展為導向的經濟—社會發展戰略**。

強調以中產階層就業需求與職業發展為核心的澳門經濟—社會發展戰略並不是一個空洞的概念。因為，無論倡導產業適度多元化也好、發揮既有比較優勢也好、推動產業升級也好、加強區域經濟合作也好，都不能直接等同於中產階層就業優先的發展目標。多元化、比較優勢、產業升級、區域經濟合作都只能是策略與手段選擇，對其取捨，關鍵要看能否達到滿

足澳門中產階層就業需求與職業發展的效果。

倫敦—華爾街軸心曾經是世界金融領域的雙駕馬車，其優勢舉世無雙。在資本逐利本性以及英美金融資本壓倒性優勢的推動下，最終導致兩國金融產業急劇擴張，產業資本和製造業比重大幅下降，致使兩國出現一定程度的“產業空心化”趨勢，即物質生產部門的萎縮，僅此就使美國在過去三十年裡失去了幾百萬個就業崗位，金融危機使其負面後果更加顯現。奧巴馬政府試圖重振美國製造業，為此竟有意庇護國內保護主義並居然兩次推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但由於既有金融產業的固有強勢與慣性及其造成的經濟結構的約束作用，其政策性資金並無明顯流入製造業。美國政府甚至不得不放棄其自由經濟基本教義，直接由政府注資金融機構、通用公司以及房利美和房地美兩大房地產巨頭，並縱容反市場的國內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但至今全美經濟復蘇乏力，失業率仍然高居9%以上。

致使美國產業“空心化”的推力還包括美國引以為傲的科技創新優勢。所謂“成也蕭何，敗也蕭何”，美國發達的研發產業和高新技術產業不能不稱之為全球所謂產業升級的頂端，但也正是這樣的產業升級致使美國傳統產業走向衰落，中低端中產階層就業首當其沖遭受重創。事實表明，美國的產業升級了，GDP上去了，但產業失衡，實體經濟萎縮，失業率居高不下；美國經濟蛋糕做大了，但分配更加不均，既有社會保障也捉襟見肘、難以為繼。有關資料報道顯示，2000至2009年美國的財富增加了30%，而同期美國中產階層的實際收入卻下降了4.8%，並最終釀成席卷全美50多個大城市的“佔領華爾街”的社會運動。其始作俑者不僅是金融產業比較優勢和高科技產業升級兩大市場因素，而且還有美國經濟—社會政策對國內貧富差距擴大的漠視。

為了平衡博彩業比較優勢的市場失衡，產業適度多元化是澳門中產階層與政府的共識，即使是身處博彩業的有識之士，為了澳門的整體利益也贊成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並希望博彩業能夠成為澳門經濟的龍頭而不是一枝獨秀。但是，在自由經濟以及全球化的結構內，澳門產業多元化的空間與優勢十分有限。換言之，就澳門的自然地理、比較優勢、人力資源等區域或國際競爭力來講，澳門要實現產業多元化並不具備純粹市場性內生條件和外部環境。因此，政府作用在此至關重要；政府在市場經濟中根據社會的總體利益以及具體情勢無論發揮主導、引導、干預、推動、協調等介入作用，都是必要的，而且是合理的。其目的是通過政府作為一種強有力的公共力量達到對市場力量的平衡，實現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總體戰略目標。這既是澳門中產的根本利益，也是政府的責任。對政府作用的評價也是前面提及的所謂“華盛頓共識”與“北京共識”之主要分歧；事實表明，即使“華盛頓共識”的主要倡導者美國，由於“堅守”自由市場信念而發生了金融危機，而當危機來臨時美國政府卻又一次極為強勢地介入市場。這類案例說明，市場力量不能自然保障經濟的健康發展以及社會的整體利益，政府干預即使是在發達經濟體也是不可或缺的。

澳門由於歷史及自身條件原因，本身產業多元發展就缺乏市場性內生因素，其博彩業獨大的經濟結構具有很強的動力慣性，如果任其自然發展，其畸形的經濟結構必然導致失衡的社會形態，而對其平衡與糾正的功能非政府作用莫屬。本次調查也發現，澳門中產階層幾乎不分左中右都沒有將博彩業獨大、房屋價格飆升、產業發展不平衡、以及專業就業崗位缺乏等等問題的責任統統歸咎為市場力量。相反，澳門中產階層認為政府應為這些問題承擔責任並且應該有所作為。這也正說明，澳門公眾對政府作用寄予很大期望，並支持政府作為市場因素的平衡者的角色為澳門經濟—

社會整體利益發揮更大作用。

4.2.3 “80後”的困頓與青年發展政策

作為澳門現實或潛在中產的“80後”和“90後”，對於澳門現實與未來的感知明顯較“60後”和“70後”悲觀。從他們敘述中可知，這部分青年人認為自己的機會不好。

有受訪青年認為，“回歸後有很多機會，好機會都讓前面的人趕上了，他們還有幹二三十年，我們就業都難，更別說向上流動，但房價漲了，我們一生都買不起。政府對我們也沒有什麼特殊政策，除非我們變成弱勢群體，但那是我們不願意的。我們感到迷茫，看不到希望。”

但是，對於上述在“80後”和“90後”中普遍存在的這種看法，有關政府部門則不大認同。

有受訪的公務人員表示，“如果你看澳門的失業率，就很難說就業有困難，就業是他想幹什麼工作，這就是問題了。反而剛才一直在提的競爭力問題，不是他就業有困難，而是他就業沒有困難，選擇太多了。所以這個是短期的社會現象，可能他就覺得需要在繼續升大學還是先賺點錢過過日子之間進行選擇，有一個短期的影響他們價值觀的想法。”

從上述兩段談話的差異中可以看到，以近年來澳門本地人不到3%的失業率，即使是針對“八零後”和“九零後”也不應該存在絕對不能就業的問題，但是“80後”和“90後”卻“絕對地”感受到就業困難，由此也說明政府和社會之間的確有不同角度的溝通和理解問題。事實上，上述兩種說法都是真實的情況，理解這種差異和矛盾需要從澳門中產階層的問題視角出發。從澳門中產階層的快速興起角度來看，青年群體的問題是現實的，

因為無論社會對他們的期望還是他們自身對自己未來職業與生活的定位，都已經開始以一個現實或潛在的中產階層成員的標準為參照系了，因此實際問題不是澳門有沒有就業崗位，而是符合他們標準和理想的就業崗位不多。所以，以“八零後”困境為代表的類似現象也正是澳門中產階層興起的問題；如果沒有特區建立以來的澳門中產階層興起，很可能“80後”、“90後”還會像他們父輩和祖輩那樣生活，但是隨著澳門中產的興起，尤其是新中產的興起，使青年人有了關於未來職業、經濟收入以及生活方式的新座標，他們自然而然地認為現在的新中產階層的生活應該就是他們的未來生活，甚至應該比他們更好。但現實卻有些令他們失望和困惑。

由於一部分青年人對社會現實的不適應所產生的焦慮感，“八零後”群體更急於引起政府和社會對他們的關注，他們希望與社會和政府有一個有效的訴求與溝通渠道，但遺憾的是目前還沒有這樣一種至少是令他們滿意的有效溝通。由於青年人沒有太多的後顧之憂，因此可能訴諸比較更加直接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意願和不滿，“五．一大遊行”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有了“八零後”的加入。當然不排除“八零後”加入“五．一大遊行”也有澳門政治背景因素以及境外影響因素。

部分“八零後”走向街頭即是中產階層民生問題政治化的一種表現形式，也與“八零後”群體成長環境有關。“八零後”生長在更開放的澳門政治環境中，全球化、互聯網、學校教育等等培養了他們更加自由、獨立的表達意願、對經濟與社會事務的參與意願以及更直率的批評方式。

“八零後”問題不是孤立的，而是澳門整體問題的一部分。澳門中產階層對就業需求與職業發展的訴求今後將更多、更集中地以“八零後”問題的形式顯現出來，這是澳門經濟—社會磨合與利益關係再調整應該重點

關注的和主要針對的目標群體之一。

4.2.4 知識分子公共意識的凸顯與澳門政治秩序

澳門知識界和專業階層在特區成立之後也同樣有了很大發展，其主要成員集中在學術、教育領域以及各個專業技術領域，但公共知識分子知識群體只是其中具有公共關注傾向並具有社會影響力的一小部分人。公共知識分子基本上是以個人以及非正式小團體形式分散地存在於澳門各個領域，其中多分佈在學術、教育和各類研究機構。澳門嚴格意義上的公共知識分子正式社團組織僅處在萌芽狀態，但是卻是作為澳門一種新的政治參與力量開始出現的。

澳門公共知識分子群體無論以個人、非正式小團體、還是以社團方式存在，其基本價值觀及政治傾向可粗略地劃分為左、中、右三種特徵。其中左翼知識分子相對明顯具有愛國、愛澳傾向，與澳門政府關係更為緊密和更為建設性，更多參與澳門各項事務，但並不失其獨立嚴謹的批評精神；右翼也具有明顯的愛澳、愛國情懷，其特點是更多具有自由主義思想傾向，更多從西方政治價值和政黨政治方式的範疇看待澳門的問題；中間派則更多抱有一種現實主義的態度，沒有過多意識型態傾向性，有時也表現為左右兩種混合形態。

澳門公共知識分子的共同特點是希望有更多途徑參政、議政，發揮自身知識與專業優勢並發揮更多批評與監督作用。澳門公共知識不分左中右都期望建設一個政治開明、經濟發展和民生富足的澳門經濟與社會。比較集中關注的問題有政治民主、科學決策、機會平等、收入差距以及社會公正等，但其所考慮問題的價值背景及解決路徑有所不同。在澳門公共知識分子當中，左、中翼是其主流，其社會基礎比較堅實，影響力也更大。但

是，由於澳門快速經濟增長與社會利益格局的改變，尤其是民生問題出現了有待解決的一些新的重大問題，右翼的影響力也在上升。

隨著澳門中產階層的發展，澳門公共知識分子的社會基礎和影響力勢必加強，澳門公共知識分子需要更多被納入到澳門的經濟、社會以及政治發展的進程當中去。今後澳門的政策、治理和民意反映機制中，社團政治與公共知識分子將會呈現更加平衡的態勢，由此將會出現一個政府、社團、公共知識分子三足鼎立的協商與決策格局。政府在這一進程中應當努力發展其主導作用並完善有利於這一方式運作的各種協商民主和政治參與制度、方法和機制，從而盡力避免“政府-反對派”那樣的政治方式。

4.3 社團社會中的中產階層

社團是澳門社會的一個重要和基本的特色。回歸之前的澳葡政府對民間事務與民生問題採取“不作為”態度，使得民間社會與澳葡政府之間存在巨大公共產品與公共治理的功能缺失，從而催生了以居民、群體、行業性質的華人社團為骨架的民間-社團網絡的發展。民間—社團作為澳門中下層社會的基本社會結構和功能網絡，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社會自治的基本需求。澳門社會內以功能性和群體性社團為典型的民間組織，代表這社會中下層各種利益訴求，通過與政府的溝通、抗爭與合作，實現了澳門社會最基本的公共服務與公共治理。

1987年，以《中葡聯合聲明》簽署為標誌，澳門進入回歸祖國的過渡期。其後的十多年澳門的社團從80年代中期的400多個發展到回歸時的1,700多個，並且呈現多元化的發展，甚至出現了全新的“政治性社團”。澳門的回歸催生了社團發展的又一個“井噴”期，時至今日澳門的社團數目已經增加到4,000左右。

從類別上看，澳門的社團形態各異，廣泛涵蓋澳門社會主要行業職業與利益群體。其主要類別代表可分為13類社團：工商類、工會類、專業類、教育類、文化類、學術類、慈善類、社區類、鄉族類、聯誼類、體育類、政治類和其他。[1]早期華人社團主要是慈善聯誼性質的，這類社團以居民居住地域為依托，參與澳門公共服務和公共產品的生產，發揮了“社會治理”的很多功能。70年代以來隨著澳門以博彩業和加工業為主要構成的行業結構的基本成型，各種行業和各階層的社團在澳門大量誕生。80年代，澳門回歸問題的提出導致很多新興社團湧現，特別是知識分子等大批專業人士加入到社團裡來。90年代，中國內地的改革開放及澳門的移民潮，同鄉會不斷湧現。在這13種社團中，儘管工商類社團在數量上不佔有優勢，但在社會地位和社會影響對澳門社會卻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而90年代左右快速興起的專業類、學術類、政治類的社團，吸引了大量的專業人士和年輕一代，其人群組成使這幾類社團成為很具潛在影響力的一股力量，其專業人士的視角也讓其不斷地發出有別於傳統的聲音。

澳門的回歸祖國作為一個重要的社會結構性轉折事件，帶給澳門的社團怎樣的影響？社團的發展與澳門的社會發展有著怎樣的互動關聯？澳門的社團在澳門回歸後，在社會結構的變化中，與新興的“中產階級”究竟有哪些關聯互動？為了解到這些問題，我們在調查中先後走訪並訪談了政府相關部門、家庭和有代表性的社團組織。這裡的討論將以這些為基本的資料來展開。

4.3.1 回歸前後澳門社團的變遷

澳門回歸祖國後的最大變化之一就是從澳葡政府的“小政府大社會”

1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第138－139頁。

特徵變成了澳門特區政府的“大政府大社會”特徵，具體表現為兩個關鍵的變化：首先，澳門特區政府的建立帶來了政府行政結構的重整，澳門地方政府的機構日趨完善；其次，立法會不再是總督的諮詢機構，而成為獨立的立法機構，原有社團體制中社團的政治參與功能日趨制度化。

在這兩個因素的影響下，政府和社團的關係有所變化：一方面，新生的澳門特區政府面對各方面的挑戰，保留了澳門原有的社團體制，建立了新型“政府—社團（中間機構）—社會”的治理方式，並且通過資金資助的方式開始引導和參與社團的活動。另一方面，社團也改變了葡澳政府時期社會與政府之間的較為典型的抗爭關係，轉為對政府的總體上的支持與合作。

對於這個變化，有基層社團工作者在訪談中解釋道：

“回歸之前我們跟西洋政府爭取我們的福利和我們的權益，那個定位是不同的，反正我們要維權、要福利，要改善社區，都是跟政府要的，因為不要的話他們就拿回大西洋去了，我們沒有那麼笨的，當然本來這些事情政府也應該管的嘛。另外一個，政府的業績都是靠我們社團掙回來的，所以他們從資源上，因為他們有的是錢，相對而言他們還是比較願意資助的，他們給錢，我們出力，他們拿成績去匯報，我們的成績就是改善居民的民生情況。回歸之後就不同了，我們現在的責任是跟政府共建社區，監督政府依法施政，也是為了我們的民生工作改善、提高我們的生活質量而維權，但是在工作方法上就有很多不同。”

澳門的傳統社團系統是以民族和國家為核心概念來凝聚系統內部成員，在從葡萄牙的殖民地變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過程中，社團的角色從“華人社群與葡國統治者的仲介”，轉變為了澳門社會治理的主人，成為

一個主權國家下的自治地區，特區政府的合法性與澳門民族認同和國家認同合而為一。然而隨著外來政權的離去，在本土政權下，社團的角色開始發生變化，社團網絡內部也開始出現了分化。與此同時，利益觀念在澳門社會意識中的強化又促使了原來階級合作的解盟，部分社團為了爭取政府的各種資源相互競爭，潛在的階級矛盾開始顯現出來。澳門社會與政治環境的變化也導致了社團體制面臨著系統性的矛盾和挑戰。

4.3.1.1 “政府—社團—社會”治理方式的延續與發展

作為新興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延續了“政府—社團（中間機構）—社會”的社會服務和社會治理方式，並且從財政制度、法規、行政構架等幾個角度進一步推動了公共產品的生產和社會服務的提供的“官資民辦”的體制，進一步引導社團的活動。

澳門特區政府進一步通過社會工作局每年以“財政輔助”、技術輔助、和“設施、設備或物件之讓與”三種方式，“給予私人機構的財政援助”佔到政府“社會服務方位內的支出”的65.5%。[1]截至2001年底，澳門私營非牟利團體承辦的社會服務設施有119所，佔澳門該類設施總數的80%。教育方面，除幾所官辦中葡學校外，絕大多數的中小學依舊是在政府財政資助下，由民間非營利團體興辦，如工聯、街總以及一些教會機構。

這樣經過長時間的經營，澳門政府“官辦民營”的社會服務體制已經基本成型，在體制設計中，政府不只定位為“一個資源提供者”，而且還有“監督的角色”。

1 張鴻喜，《澳門社會福利服務民營化研究》，《行政》第17卷，2004年總第63期，第16－17、25頁。

2003年8月26日批示，政府進一步就針對社團的財政資助的發放訂定了撥給的一般規則進行了進一步的更新和明確：“對政府部門直接參與範圍以外所發展的活動給予財政資助，應列為施政方針之重大目標，目的在實現民間社會的計劃，鼓勵民間社會創立事業的能力和公民參與。”這個批示確認的政府財政資助對象為“以發展公益活動為宗旨、依法成立的不牟利私人機構”，也就是說，非營利的社團法人“可享有財政資助”。批示將政府部門財政資助方式分為偶發性資助與常規性資助，偶發性資助是對社團舉辦的偶發性活動的財政補助；經常性資助則“可用於確保私人機構的運作”。[1]與在與基層團體的訪談中也從側面證實了這樣一種機制。

澳門特區政府儘管重整了政府的行政結構，職能相比澳葡政府更加完善，但作為在澳門既有民間—社團文化基礎上建立的新生政權，為了實現對社會的有效管理，原有的“政府—社團（中間機構）—社會”的治理方式比賦予了新的內涵與功能。這樣“官辦民營”的社會服務與社會治理體制一方面降低了政府自身的組織成本，也有利於政府資源通過社團的社會資本深入社會，實現政府治理與社會利益的廣泛結合。另一方面，回歸後的特區政府通過財政制度、法規、行政構架等方面的推進，進一步完善了“官資民辦”的體制，通過“財政輔助”、技術支持、和“設施、設備或物件之讓與”等方式進一步引導了社團的活動，促進了社團的發展。

4.3.1.2 澳門政治制度方面的改革與社團的體制代表功能

為了使澳門原有的社團體制在新的政治框架內順利運轉，發揮其政府與社會之間的橋樑與紐帶作用，除了財政上的大力支持外，政府還在與社團的合作中體現其治理理念與發展規劃，並通過政府—社團—社會的聯合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公共部門向社團發放財政資助的研究》，2003，第56－58頁。

方式加強了政府的民意基礎與行政的合法性。為此，澳門特區政府在成立過程中還進行了一系列政治制度的改革，這些改革一方面保持了原有社團體制民意代表功能得以運作的組織構架，另一方面加強了社團更加廣泛深入的參政議政機制。

澳門特區的行政構架中，雖然不再設定諮詢會，卻設定了行政會，此外建立了不少諮詢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簡稱“基本法”）第66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可根據需要設立諮詢組織。而據澳門特區行政暨公職局的報告顯示，在2008年的時候，澳門已經有31多個不同的諮詢組織和委員會，不少社團組織正是通過這一渠道實現參政議政。

本課題組在調研中發現，澳門基層社團的服務範圍仍在擴大之中，並且，這些社團亦因其代表性而參與到各類諮詢組織和立法會選舉過程中，成為政府主動地了解民意、諮詢民意、回應民意的一個重要渠道。另外，澳門主權回歸中國後，這些政府組織機構具有法理的合法性，各社團在這些機構中的代表功能更由此獲得了來自政府和社會的正式認可。

4.3.1.3 選舉與利益表達方式的變化

澳門特區政府政治制度改革的另一個舉措是將原有的兩個市政議會合併改組為民政總署，同時保留了立法會，並且立法會不再是總督的諮詢機構，而成為獨立的立法機構。同時，選舉制度也有變革，不過維持了原有的直選、間選和官委三種混合議席的產生方式，並且在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中，仍然要求參選者通過社團組成提名委員會作為參選單位。代表性社團參與各個諮詢組織和立法會選舉，這也標誌著華人社會的利益表達渠道從非制度方式轉變為主流的正式制度表達渠道。

從另一個角度看，社團對自身在這種利益表達中的角色和作用也是非常清楚的。回歸以後，社團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來，很大的一個原因就是根據“選舉法”的規定，社團在間接選舉中擁有投票權，且每個社團擁有十一票。因此，一部分人群為了自己的政治、經濟利益，往往就會組成一個社團，一方面是為了獲得這一投票權，另一方面也是為了培養自己的利益代表，為未來的參政議政做好準備。

從家庭訪談的情況看，在歷經澳葡時代到回歸之後這一系列重大歷史轉變之後，澳門人民在政治問題上也變得更加成熟，個別社團近似於“賄選”的行為並不能有效地影響他們。在選舉問題上，人民更多地還是根據自身對競選人的綱領和自身表現來作出決定。

4.3.2 社團與政府的關係

從基層組織和政府部門的訪談中，我們可以感受到政府的資助已經構成了對一些社團財政上的主導地位，一些項目的招標，也客觀上促成了社團之間的競爭與合作關係。相較於回歸前，社團與政府、社團與人民的關係都發生了一些積極變化。

此外，隨著外資的進入，社團與政府的關係可能會出現某種新的動向。按照目前的社團組織管理制度，外資完全可以利用社團來影響政府。並且，根據目前的選舉制度，外資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夠通過影響員工的投票進而達到影響選舉結果的目的。由於澳門總人口不多，且並非所有有資格的選民均參加直接投票，從理論上說，這種可能性就變得更大一些。一些社團的負責人對此提出了自己的擔憂。

4.3.3 第三種聲音：新中產的價值訴求

隨著中產階層群體的擴大及其構成的多樣化，其內部也出現不同程度的分化。一方面，社團正在成為不同群體表達利益的渠道；另一方面，其中一部分知識分子也正在以社團的方式參與政治生活，強調自己的中立價值立場，並日益成為一股需要予以重視的力量。這一批知識分子在社會事務上強調自身的中立立場，主張用理性的態度去處理和政府事務有關的問題，用他們自己的話說，是既不想因為某件事情是政府主張就一定支持，也不想附和一些媒體對政府的批評意見。在此，我們姑且稱之為“第三種聲音”。

其中一個受訪專業團體就對澳葡時期以來形成的政治傳統持否定態度。因為在澳葡時期實行的主要是殖民化統治，即使在1976年的《澳門組織章程》頒佈之後，澳門也只是獲得某種程度的自治權。在澳葡時期，澳門人民也沒有太多的空間去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態度；回歸之後，雖然澳門人民對政府的監督權在法律層面得到了完整的保護和支持，但長期形成的對政府比較寬容的心態仍然在不少人民中延續，這一點在我們的家庭訪談中也有發現。但2004年歐文龍案的出現可以說是一個很大的轉折點，由於歐文龍案件涉案金額超過8億，這不啻於在澳門扔下了一顆重磅炸彈；2007年初，當時的特區行政長官何厚鏵的評分較之2004年高點下跌15.4個百分點，支持率下降23個百分點。[1]歐文龍一案的出現，引起了澳門人民對政府官員貪污腐敗和權力濫用的關注有所增加。

歐文龍一案只是一個典型事件，更深層的意涵是澳門經濟—社會快速變遷所產生的種種矛盾和問題，其所引發的各種議題與關注擴大了澳門社

1　轉引自婁勝華，《澳門公共行政案例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1，第95頁。

會的公共空間和參與機會，進而促使一些知識分子由沙龍走向社團，將分散的、非正式的意見表達變為有組織的、有綱領的社團行動。

4.3.4 社團發展對社會治理方式的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建立以來，澳門的治理機制逐步成型於一種頗具特色的雙軌制基礎之上，即：政府-社團-社會方式與政府-社會方式，這種雙軌治理結構與澳葡時期截然不同。澳葡當局對華人社會採取維持性消極應對態勢，而特區政府則對澳門社會整體承擔全面責任，遂實行積極進取經濟—社會政策。這使得澳門特區政府與社團及社會的關係發生了根本性變化。

如前所述，特區政府建立之前，由於澳葡當局民生關注和公共職能的缺失，各類填補其空間的社團組織應運而生，其作用即受到底層的歡迎，也獲得了澳葡上層的准允。長此以往，社團在澳門成為解決人民生產、生活、教育、醫療等基本問題有效手段，也是底層人民表達訴求、維護權益及與政府溝通的一種機制。澳葡當局“放手不管”而形成的“小政府，大社會”格局，促進了澳門社團的發展，同時也培育和強化了民間自我管理的自治文化傳統。應當說，在澳葡時期這種以社團為基礎的強勢民間社會是被“逼”出來的，因為中國傳統公共治理與公共物品提供長期遵循和追求的是一種民間自治與政府責任兩者之間的分工、合作與平衡的方式。但在澳葡時期卻是政府公共責任缺失狀態下以社團為特徵的“大社會”發育，因此整個社會的公共功能處於一種不完備的失衡狀態。

特區建立之後，“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擴大了澳門的政治空間，原則上澳門本地政治力量都可以有機會分享這個空間。一方面由於澳門固有的社團文化傳統，在加上有“澳人治澳”的政策基礎，澳門社團傳統在新

的政治條件的發展符合邏輯。此外，澳門中產階層的興起又使澳門傳統社團擁有了更廣泛的社會資源和組織資源，從而澳門社團也具備了不斷發展的內生條件。但與此同時，“澳人治澳，高度自治”也賦予了特區政府更大的社會責任與政治資源，澳門政府公共職能與治理機制不可避免地成為強勢，亦即所謂“大政府”。這樣，“大社會”與“大政府”必然會在更加廣闊的領域形成前所未有的“交集”，這種“交集”不但體現在政府對社會的全面責任與管理，而且還具體體現為政府-社會治理路徑中政府對社會的直接介入。迄今，澳門社會團體與政府關係問題主要發生在這個顯著增大的“交集”當中。

“大政府”與“大社會”的格局對於澳門無論社團或是政府都是相對陌生的經驗。“大政府”直接導致了政府-社會的治理路徑，而“大社會”又延續了政府—社團—社會方式。因此，澳門社團與特區政府同樣要經歷一個磨合與再調整期。調查發現，有很大的機率可以期待這個磨合與再調整期能夠基本平穩過渡，儘管可能存在一些不適乃至陣痛。因為，澳門社團的傳統是服務社會、維護民權、溝通政府，而這也正是特區政府所期待的。澳葡時期，在失衡狀態的“大社會”和“小政府”格局中，兩種力量更多具有異己的因素；澳門社團更多是通過鬥爭和“索要”的方式實現自己服務社會的宗旨。特區政府成立之後，澳門社團總體對政府是認同與支持的，因為“這是我們澳門人自己的政府”。而特區政府也倚重社團的資源與功能以實現其治理與發展目標。比之澳葡時期社團與政府的關係，過去是鬥爭現在是合作，過去是“索要”現在是共建，過去是得失現在是共贏，過去是隔閡現在是參與。而且正如前所述，社團與政府的合作關係已經成為一種制度化的機制。

澳門社團與特區政府合作的政治基礎是兩者的經濟—社會發展目標

的高度契合，儘管任何社會團體或政治力量都有其特定群體利益與價值觀念。一些學者從西方經驗出發並站在二元對立方法論立場上，經常對作為一個整體的國家與社會、政府與市場採取二分法的分析與敘述，在政策與實踐領域更是傾向於是“你大即我小、你小則我大”諸如此類對立的、非包容性的視角，割裂了國家與社會以及政府與市場相互性、整體性、共生性的聯繫，否認這種關係僅僅是一個硬幣兩個面。因此反映其政治理念的表述通常為所謂“小政府、大社會”的種種美好，其中含義是國家從社會生活中全面退出以及沒有政府“干預”的自由市場經濟的制度安排。這種理念主要來自於西方國家的局部經驗，其在二戰後60多年間非西方世界的實踐基本都是以經濟—社會的失敗或動盪而告終。

特區建立以來的實踐表明，現今四千多社團在澳門經濟與社會中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社團與政府的合作加強了社團的作為，也延伸了政府的執政功能、降低了執政成本、增強了執政基礎。本次調查發現，無論澳門社團或政府，對於雙方的作用與合作關係都給予了比較正面的評價或建設性的批評與建議。政府與社團共同實施或由政府“採購”社團主導並直接組織的社會服務與社會改進項目，這種社會服務與社會管理方式符合政府、社團、社會三者的共同利益；擁有廣泛代表性的社團在民情反映、政策諮詢和社會監督領域裡與政府的合作對於政府執政的代表性、科學性以及合法性都產生了巨大的正面意義。因此，澳門政府與社團初步形成了“大政府”與“大社會”相互依存、相互補充、相互加強的完整社會服務與治理機制。

根據本次調查掌握的情況，預計未來澳門社團與政府之間的合作將會進一步加強；社團的人民基礎、社團服務功能、以及社團對政府政策的建議都是政府所需要所倚重的，而政府的政策資源和財政資源對於澳門社團

的工作開展也將日趨重要。應該講，澳門特色的“大政府與大社會”的治理方式有其自身的政治文化基礎和經濟—社會發展的現實需要，繼續發展和完善這種機制其前景是光明的。

5 主要政策建議

5.1 中短期政策

5.1.1 全面推進民生建設

5.1.1.1 落實經濟房屋、社會房屋的發展，切實解決住房問題

上世紀九十年代後期和本世紀初，澳門房地產業經歷了一個或低迷或平穩的時期，隨著賭權開放和旅遊業的高速發展，澳門不動產一時間變得炙手可熱。澳門中產階層的興起，澳門人對房屋的有效需求短期內也快速增長。

有自己的房屋是澳門人的文化傳統，但是隨著中產階層的興起，中產階層的生活方式也已經成為一種時尚和必需，年輕人對房屋的需求不再是三代同堂或兩代同堂。由於澳門土地的緊缺和特區政府建立之初對澳門房屋需求預計不足，隨著經濟的高速發展澳門的房屋供不應求和價格飆升在這種特定時期內難免會集中顯現。

針對近年來房屋價格急劇上漲的狀況，澳門中低收入者，尤其是中產階層中的年輕人出現了普遍的不滿和憂慮。在這種房地產價格越來越脫離澳門廣大中產階層消費能力並成為澳門社會問題的情況下，澳門應該利用其“大政府”的平衡作用，採取抑制房價、廣開房源的政策，糾正和緩解房價過高對社會的壓力。

房價快速上漲也將會對澳門經濟產生中長期的消極影響。如果沒有相應措施，房地產價格快速上漲遲早要大幅推高澳門勞動力價格，從而帶動澳門其他經濟要素價格的聯動上漲，這將會傷害澳門的整體競爭力，不利

於正在策劃和形成期的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目標的實現。扭轉這種不利局面，只有政府可以有所作為。

抑制房價、廣開房源是相互聯繫的政策。即抑制投機性購房，提高“經屋”和“社屋”供給。考慮到市場的反應和不同消費者的利益，首先實行加大“經屋”和“社屋”的投放是較為溫和而且有效的措施，也是政府職權的責任內的事情。本次調查了解到，在這方面政府已經開始積極的行動，正在推出重大舉措。待有關政策繼續實施後，有關方面應組織對其效果和經濟—社會影響的適時評估，並以此為基礎做出相應政策調整。

5.1.1.2 持續關注低收入群體，隨經濟發展適當提高其福利待遇

低收入群體或其它“弱勢群體”在高收入社會結構中仍將是一個長期存在的組成部分。特別是“低收入概念”相對性，低收入群體的問題產生於客觀上的貧富差距和主觀上的相對剝奪感，實際情況可能是年老、疾病、教育水平和技能不夠、殘疾、移民等不適應而引起的收入不足。產生低收入群體的客觀原因還有諸如住房問題、通貨膨脹、產業結構調整等現實經濟問題。

特區政府針對低收入群體和其它弱勢群體問題做了長期、重大努力，澳門社團也為這部分人提供了大量幫助。但是這些努力需要長期的持續性。所謂持續性包括：（1）不斷跟蹤低收入及弱勢群體問題與需求的變化，適時調整相應的政策；（2）不斷分析掌握低收入其人口構成，為相應政策提供較為準確的目標對象和覆蓋範圍；（3）加強社區建設，尤其是薄弱社區的建設，使社區服務功能更加完善，更有針對性；（4）完善低收入家庭和弱勢家庭的傾斜政策，通過教育、醫療、就業等方面的服務增強其能力建設。

5.1.1.3 加強對“夾心層”經濟—社會政策，緩解其發展困擾與憂慮

在“弱勢群體”與富裕的中產階層之間，存在一個主要由部分中下層中產階層人群形成的所謂“夾心層”，他們主要來自於一部分傳統型老中產和大量青年中產，這部分人群既沒有富裕中產階層的經濟能力與社會網絡，又沒有低收入和弱勢群體的社會保障與福利待遇，所謂不上不下，不富不貧。青年中產的“夾心層”問題大多屬於過渡性，通過有針對性的社會政策可以促進他們更多向上流動，防止大量成員長期停滯不前或出現向下流動。目前住房價格是其比較集中反映的問題，因此政府住房政策可適當考慮他們的具體情況，增加保障和福利覆蓋面。

5.1.1.4 適當提高中等收入階層公共福利

即使中等收入的中產階層也有其脆弱的一面，比如一旦健康出現問題就可能失去工作和收入來源，由於住房還貸、贍養父母以及子女撫養等開支較大，其生活會很快陷入困境，靠現有失業救助政策難以為繼，並可能成為新的弱勢群體。由於這部分人是澳門的精英階層，關注其生活與發展穩定的訴求，緩解他們的後顧之憂，進一步增強其發展信心，也使潛在的中產對未來有更大希望，這對澳門整個中產階層的穩定有重要的意義。

5.1.1.5 提高教師待遇，優化教育職業

教育事業是澳門各項事業發展的人力資源培育基地，首先要有一個收入高、待遇高、社會地位高的教師隊伍建設。在調查中有部分教育界業內人士反映，過去一段時間教師工薪與社會福利待遇總體水平在澳門屬於中等；青年教師則屬於中等或偏下，資深教師可達到中等或略偏上；教師的社會地位在澳門則屬於中等偏下，這種待遇和社會地位不足以吸引優秀人

才進入教育職業。尤其青年中小學教師，負擔重、工作苦、收入低、地位差的問題更明顯，很多優秀青年已經不將教師職業作為未來發展的選項。這對澳門已經滯後人口教育水平、偏低澳門人力資源競爭力會帶來更加不利的中長期影響。因此，澳門的教師的經濟待遇和社會地位要在短中期內達到中等明顯偏上的水平，即青年教師要達到不低於中等，資深教師要達到中上等，這應該是最起碼的水平。當有識之士憂慮優秀人才流入博彩業之時，不能指望博彩業的萎縮或待遇降低，而應顯著提高教師的待遇和社會地位，從而形成競爭優勢，吸引優秀青年。對此，政府已經認識到其政策和作為責無旁貸。同時，全社會也應積極向教育系統提供捐贈，美國教育系統的重要經濟資源是來自社會，為此政府還應推動相應制度體系的建設。

調查期間了解到，新的教育法案與政策已經出台並有相應措施正在實施過程中，預計將在相當程度上解決或緩解上述問題。由此，不但促進業已惠及澳門居民的澳門教育保障與福利制度取得更大效益，而且澳門的教育制度、教師待遇以及教育質量也會得到明顯改善。

5.1.2 完善溝通與政治參與機制

5.1.2.1 健全民意表達與意見反饋體系

本次調查發現，來自人民或一些群體的抱怨在很大程度上是溝通問題。政府對很多問題有所掌握並正在試圖通過政策或立法工作予以解決或改善，但是人民不甚了解政府的正在做出的努力，也不清楚政府工作的進展以及其中存在的問題和困難。所以人民往往誤解為政府行動遲緩、或不了解情況、或沒有重視等等。因此加重了人民的不滿，致使甚至採取更激烈的方式，試圖引起政府的重視並想通過施加更大壓力來督促政府有所行

動。“五·一大遊行”中的很多參與者就是處於對政府溝通不暢或誤解狀態。另一方面，一旦出現人民抗議，政府與社會的關注就似乎來的更多，給部分人的印象是“會哭的孩子有奶吃”，結果造成誤導；一些“八零後”參與遊行也是感覺只有這樣才有效果。

因此，加強並健全民意表達與意見反饋體系，及時了解民怨、民意與民情，尤其是適時做出正式回應就顯得相當重要。引導社會通過政府與人民溝通機制表達意願、反映問題，最大程度上消除誤解，增加共識。這方面的工作需要更加依靠社團在人民中的社會基礎，發揮其橋樑作用、宣傳作用和引導作用。同時，政府也應逐步建立和完善與人民的直接溝通與互動機制，通過深入基層、聽證會、民意調查、新聞發言人、政策評估等手段和制度，使更多問題擺在桌面上，解決在互動中，而不是走向街頭。

5.1.2.2 團結和依靠知識分子

知識分子具有對話語和輿論的創造和主導能力。政府積極吸收、擴大知識分子參政議政，重視其關注與訴求、團結其政治力量，則可以增強政府執政的能力與執政的科學性、代表性與合法性。澳門政府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收到了明顯效果，下一步是需要進一步完善知識界參政議政的深入化、規範化、程序化和機制化的制度建設，與知識界形成有效的協商、議事和諮詢的伙伴關係。

5.1.2.3 發展政府與社團的合作關係

澳門社團在深入基層、服務社會、了解民情方面尤其特有的優勢，澳門人民對社團有廣泛的參與和信任。隨著澳門經濟、社會以及政治生活的日趨複雜，政府加強社團的固有社會服務與上下溝通功能，可以有效擴展

政府自身的組織功能和延伸社會政策的針對性與代表性。從另一方面講，政府與社團共同建設意見溝通與社情反饋機制，共同發展社會政策和社會服務體系，也有利於澳門社團文化在新的形勢下的健康發展，順應中產階層意見表達和公共參與的發展趨勢，達到社會資源整合，成果共享，責任共擔的目的，避免政府陷入“無限責任”的困境。

總之，政府加強與社團之間的合作關係，初步形成政府—社團—社會以及政府—社會的雙軌制機制，可以使澳門“大政府，大社會，大市場”三者的關係更加平衡，同時進一步體現政府在社會事務中的全面主導作用。

5.1.2.4 建立政策的評估體系

完善目前已有的政策決策的諮詢論證機制，進一步建立和完善對主要政策的前期論證與後評估制度，包括定期的社會政策評價反饋、定向的重點人群滿意度評估、專項社會政策的實施效果綜合評估等，通過政策執行過程中的情況反饋和政策執行後的效果評估，有利於及時發現問題，適時調整政策，並為新的政策制訂提供更多訊息。

建立健全政策論證與評估體系，可以更大地發揮澳門社團、專業人士、以及知識分子的作用，同時也為人民的廣泛參與提供了制度性平台，從而不但可以使有關政策更具科學性、針對性和代表性，同時也可以形成全社會共同參與和責任共擔的經濟—社會發展局面。

5.2 長期政策

5.2.1 積極推進產業適度多元化進程

首先，緩解中小企業經營困境，穩固本土基層經濟，從而穩定一部分

老中產，這也是澳門產業多元化澳門中產階層健康發展的需要。此外，對於發展多元特色經濟，這幾年來已有很多研究和很好的建議，這裡自不贅述。但是，要進一步推動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的發展，需要政府加強領導工作，將計劃發展部門的作用和職能進行必要的提高，政府需要更高層策劃、推動和協調機制。同時要聯合工商界共同策劃和實施具體工作，需要通過政府強有力的產業政策，對於相關產業發展採取引導、鼓勵、扶植、支持等政策傾斜，為工商界提供一個良好的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環境。

最後需要指出，無論實行什麼發展戰略，澳門亟需的是一個面向中產階層就業需求及其職業發展的產業環境和就業空間；任何與之不符的產業發展都會對澳門中產階層穩定以及澳門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5.2.2 建設經濟—社會風險管控體系

從中長期著眼，澳門需要建立一個經濟—社會風險管控體系，及早發現潛在危機，及時化解現實危機，從容應對和處理不穩定因素。為此，可以重點逐步開展下述工作：（1）建立重要經濟與社會活動指標檢測系統，（2）建立定期專項民意調查機制，（3）完善民情民意研究與情況反饋體系，（4）對所得到的訊息做出進行綜合研究、評估並建立報告制度。

該體系的建設可通過官方、社團以及學術科研機構的分工合作，形成不同層面、不同側重的調查、評估、研究合作與訊息溝通網絡系統，為政府政策措施提供更堅實的依據。

結 語

中產階層問題是當今社會發展所面臨的普遍問題。2011年5月17日，世界銀行集團發布的《2011年全球經濟展望》中明確提出，“一個可稱之為全球中產階層的形成將成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源泉和消減貧困的重要渠道”。不過，歷史和現實也清楚地表明，雖然中產階層在大多數時候可以成為社會的穩定器，但如果政府政策應對不當，中產階層也可能成為各種社會風波乃至政治動盪的“催化劑”。對澳門來說，這一問題同樣如此。加強對澳門中產階層的研究，深入探討澳門中產階層的歷史、現狀和發展走向，對實現澳門和諧穩定、促進澳門經濟社會健康持續發展有明確而重要的意義。

為了準確把握澳門中產階層的狀況和問題，“澳門中產階層現狀探索”課題組在一開始就明確主張應從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研究澳門中產階層問題，強調中產階層問題不僅僅是一個關於中產階層自身的問題，更是一個影響社會未來走向的問題。同時，課題組還堅持從歷史變遷的角度來把握澳門中產階層的形成歷史和現狀，以勾勒澳門中產階層的歷史，並藉此探究澳門中產階層在未來的發展。在上述基本思路的指導下，經過研究，課題組在如下方面得出了初步結論：

一是關於澳門中產階層的性質和特徵。澳門政府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所提到的中產階層實際上是指澳門中等收入階層。這一群體包括了老中產階層、新中產階層和邊緣中產階層三個子群體。其中，所謂的老中產階層是指各種中小企業主；而新中產階層則是以各類專業人員和管理人員為主體的人群，邊緣中產階層則是指博彩行業工作人員的中低端人群。澳門中

產階層內部存在著較高的異質性，三個子群體在形成過程、職業、收入、社會政策關注等多方面存在著顯著差異。

二是關於劃分澳門中產階層的標準。中產階層的劃分標準存在多種意見。我們認為，每一個相對獨立的社會中都有自己的中產階層劃分標準，這一標準的設定必須考慮當地的實際社會狀況。因此，我們沒有沿用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提出的標準，而是採取理論和調查實際相結合的辦法，通過對澳門不同職業收入狀況以及典型家庭的家庭財務狀況進行分析，提出澳門中產階層的劃分標準定於家庭月收入2－10萬之間。同時，考慮到澳門近年住房價格上漲迅速的事實，在設定劃分標準時提出“家庭（個人）在澳門有能力擁有自己的住房（包括完全產權房、按揭房）；或者家庭（個人）有能力在三年內（全額或貸款）購買住房（包括經屋）”才能算是中產階層。按照我們提出的劃分標準，澳門的中產階層約佔勞動就業人口的42.80%。

三是關於當前的澳門中產階層問題。從現階段看，澳門中產階層的問題集中體現為兩個方面：一是民生問題，其主要涉及對象是澳門中產階層中下部分人群，具體的問題主要包括住房、交通等；二是政治參與問題，其主要涉及對象是以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士為代表的新中產階層中的部分人員。從長期來說，澳門中產階層的最大問題集中體現在中產階層發展和產業結構之間的相互影響；一方面，中產階層（尤其是新中產階層）的擴大有賴於適度多元化進程，而反過來說，中產階層的壯大也是適度多元化的重要人力資源保障。

以上三個方面是本次調查得到的初步結論。這裡值得指出的是，本次調查實際上是關於澳門中產階層研究整體設計的一部分。本報告的前言中

已經闡明，關於澳門中產階層對諸項社會政策的評價以及他們的意願需要借助嚴格的抽樣調查才能夠得到了解，本項研究中所涉及的相關問題也正是為了開展這樣的定量調查而進行的探索。此外，亦如前言所述，中產階層問題是一個多領域問題的複合，包括了學理上的探討，也包括社會政策層面的政策設計。對於不同的問題，宜採取專項研究的方式進行進一步深入的探究。最後，澳門中產階層是一個具有高度異質性的群體，各子群體的差別甚大，在許多問題上宜提煉更具針對性的研究主題，這或許是深入認識澳門中產階層的更好辦法。

附 錄 A

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港澳台研究中心
澳門中產階層研究課題組
成員名單

課題統籌： 梁維特、蕭志偉

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課題組成員

組長： 高少卿
成員： 何仲傳、李玉培、
馮家超、尉東君、
張作文、施家倫、
官世海、謝四德、
庄真真

中國社會科學院港澳台研究中心課題組成員

組長： 陳　昕
顧問： 王斌康
顧問兼項目協調人： 石　光
成員： 趙聯飛、孟　蕾、
李玉成、潘　杰

（排名不分先後）

附 錄 B

拜訪的政府部門、社區和社團名錄

政府部門	統計暨普查局文件中心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勞工事務局
	經濟局
	房屋局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研究暨資源廳
	社會工作局——研究暨計劃廳
	社會保障基金
社團組織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澳門中華教育會
	澳門公共行政管理學會
	澳門核數師會計師公會
	澳門幸運博彩業職工總會
	澳門民眾建澳聯盟
	澳門公民力量
	澳門明愛
	澳門醫療社團（負責人座談）
	青年教師社團（座談）
社區組織	下環區街坊會
	北區社區組織
	離島社區組織

參考文獻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公共部門向社團發放財政資助的研究》，2003。

〔2〕 程惕杰，《澳門新移民調查即政策研究（2007－2008）》，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3〕 鄧開頌，“澳門的苦力及其對世界經濟的影響”，收於吳志良、林發欽、何志輝主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文選（歷史卷—中）．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4〕 郝雨凡等，《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報告（2010－20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5〕 亨廷頓，《第三波：20世紀民主化浪潮》，上海，上海三聯書局，1998年。

〔6〕 孔德勇、王存福，“‘中產階級’的歷史發展和概念辨析”，《社會主義研究》，2006年第1期，第117－121頁。

〔7〕 利普斯特，《一致與衝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8〕 婁勝華，《澳門公共行政案例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0。

〔9〕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10〕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11〕 米爾斯：《白領：美國的中產階級》，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

〔12〕 倪鵬飛、姜雪梅，《澳門城市國際競爭力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13〕 潘冠瑾，《澳門社團體制變遷：自治、代表與參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14〕 齊鵬飛，“澳門回歸十年經濟發展述論”，《中共黨史研究》，2009年第12期，第29－36頁。

〔15〕 司徒尚紀，《珠江傳》，石家莊，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

〔16〕 〔古希臘〕亞里士多德，《政治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17〕 張鴻喜，“澳門社會福利服務民營化研究”，《澳門公共行政研究》第17卷，2004年總第63期，第297-345 頁。

〔18〕 張樹義，“澳門社會發展與政治過渡”，《比較法研究》（“澳門研究” 專號），1999年，第1期，第37－41頁。

〔19〕 中共中央編譯局國際共運研究室編：《德國社會民主黨關於伯恩斯坦問題的爭論》，北京，三聯書局，1981。

〔20〕 周琪：《當代西方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21〕 孫艷艷、寧少林、孫東川，“澳門社團在澳門和諧穩定中的地位思考”，《理論探索》，2006年第1期（總第157期），第130－131頁。

澳門中產階層現狀探索
研究報告

出　　版：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

排版設計：堅藝創意

印　　刷：城市印刷廠有限公司

版　　次：二零一一年十月（第一版）

印　　數：1500本

定　　價：澳門元85元正

ISBN：978-99937-41-23-7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